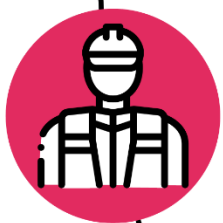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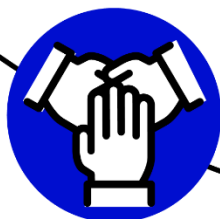
現行
標準



安全



永續性



尊重



公平公正

Nike 行為準則 領導標準



承諾就是一切

Nike 相信比賽沒有終點線，但是一定有明確的起跑線。Nike 行為準則 (準則) 和領導標準準則 (CLS) 會列出我們預期每間供應商機構需符合的標準下限。我們期望所有供應商都能共享我們對員工福利做出的承諾，並以負責任及更有效率的態度使用天然資源。這些標準下限是 Nike 供應商策略中不可或缺的因素；亦是我們評估基準表現與判斷與 Nike 合作的供應商是否將繼續參與和壯大 Nike 企業的要素。我們期望合作的供應商，不但要以負責任及永續經營的態度管理業務來體現承諾，也要積極超越最低標準。



我們的期待

我們期待所有供應商共享 Nike 做出的承諾，尊重員工權益、提升他們的福利，並進一步照顧特殊弱勢團體的人，例如女性、移工或派遣人員。我們也期望供應商能針對減碳和廢棄物減量領域，以負責任及更有效率的態度使用天然資源。在 Nike 的成長策略中，我們尋求能開發出敏捷和靈活管理系統的供應商，其可藉由拓展和投入具有價值的人力驅動永續企業成長，鞏固強大的安全文化並將環境衝擊降至最低。



我們對合作的願景

Nike 理解打造理想中更可靠和永續的供應鏈需要日益漸增的協同合作和共同行動，而且不只是和我們的供應商，也需與其他品牌和供應鏈中的其他利害關係人一起行動。我們相信這種關係建立在透明度、共同合作和相互尊重的基礎之上，這些是促進合作中不可或缺的因素。在與供應商合作的同時，我們也會持續擴大參與公民社會、公會、政府和其他組織，以便在供應商營運的社群中，針對勞工、健康、安全及環境條件促成系統上的變革。



Nike

行為準則領導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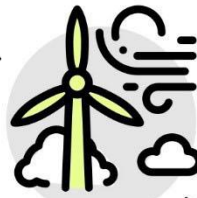
安全

- 工作場所應安全無虞
- 宿舍、餐廳及育兒設施皆安全且健康無害
- 建築物應適得其用途
- 制定消防與緊急行動計畫
- 職業健康及衛生危害得到控制



永續性

- 將空氣排放和氣候衝擊降至最低
- 廢棄物最小化和妥善處理
- 珍惜水資源
- 妥善管理化學物質



公平公正

- 騷擾及虐待零容忍
- 不超時工作
- 按時支付薪酬及福利
- 建立規範僱傭關係



尊重

- 就業是自願性活動
- 最低工作年齡要求為 16 歲
- 供應商不歧視
- 尊重結社與集體協商自由



現行標準

徹底執行行為準則

目錄

目錄	1
關於此文件	4
一般資訊	4
定義	4
現行標準	17
1 徹底執行行為準則	17
2 環境、健康和安全管理系統	21
3 環境、健康及安全委員會	24
永續性	26
將空氣排放和氣候衝擊降至最低	26
4 空氣污染排放物	26
5 溫室氣體排放	28
廢棄物最小化和妥善處理	31
6 危害廢棄物	31
7 固體廢棄物 (非危害廢棄物)	34
珍惜水資源	38
8 廢水	38
妥善管理化學物質	41
9 化學物質管理	41
安全	44
工作場所應安全無虞	44
10 一般工作場所安全	44
11 機械安全	46
12 機械防護	50
13 密閉空間	51

14 承包商安全	53
15 危險能源控制 (LOTO).....	55
16 電氣安全	57
17 墜落防護.....	59
18 維護安全	61
19 工傷與疾病管理	63
20 壓力容器及壓縮氣體	65
21 交通及車輛管理	67
22 工業用機動車輛 (Powered Industrial Trucks · PIT).....	70
宿舍、餐廳及育兒設施皆安全且健康無害	75
23 餐廳管理.....	75
24 育兒管理.....	77
25 宿舍管理	79
26 飲用水.....	81
27 公共衛生	83
建築物應適得其用途.....	85
28 建築物設計與結構安全	85
29 石綿	88
30 施工安全計畫管理.....	90
制定消防與緊急行動計畫.....	94
31 緊急行動	94
32 消防安全管理.....	96
職業健康及衛生危害得到控制	99
33 呼吸防護.....	99
34 雷射安全	102
35 人體工學.....	104

36	熱壓力預防措施	105
37	輻射	108
38	職業性暴露限值	110
39	職業噪音暴露	113
40	個人防護設備 (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 · PPE)	115
41	職業健康管理	119
42	血液病原體	122
43	醫療服務與急救	123
尊重		127
44	就業是自願性活動	127
45	最低工作年齡要求為 16 歲	132
46	供應商不歧視	134
47	尊重結社與集體協商自由	136
公平公正		140
48	騷擾及虐待零容忍	140
49	不超時工作	142
50	按時支付薪酬及福利	144
51	建立規範僱傭關係	150

關於此文件

一般資訊

在本文件中：

- Nike 及其關係企業皆稱為 Nike。
- Nike 行為準則在此稱為「準則」。
- Nike 管理辦法領導標準則稱為「CLS」。
- 舉例說明，特定 CLS 稱為 [徹底執行行為準則](#) CLS。
- 特定 CLS 要求稱為「標準」。

CLS 會訂出標準下限，但特定定義為 **建議做法** 的範圍除外。

最新版本的「準則」及「CLS」將用於指導、替代或取代所有舊版本，並於向供應商發佈起即日生效。

定義

下列定義包含所有 CLS。

A

Aboveground storage tank (地上儲存槽) 是一種固定容器，可用於儲存 55 加侖 (約 200 公升) 以上內容量的燃料或其他化學物質，且完全位於地面之上。

Abrasive blasting (噴砂) 是加工技術之一，用來為單寧或其他服飾產品創造出磨損外觀。此處理方式的特性為使用壓縮空氣加速固態打磨的衝擊力。

Abrasive blasting equipment (噴砂設備) 是一種機械設備和工具，用於噴砂處理過程，包含噴砂箱、漏斗槽和噴嘴。

Abrasives (磨料) 是一種固態物質，用來磨損材料，可能含有結晶型二氧化矽 (即使只有微量)。常見磨料範例包括磨沙、氧化鋁、石榴石、矽酸鋁、銅渣和鐵渣。

Acclimatization (順應) 是個體適應在不同環境下工作 (例如：噪音、氣味和溫度)。

Affected workers (受影響勞工) 是需要額外控制來使用具危害性和特殊裝備的人。

ANSI 是美國國家標準協會。

Asbestos containing material (含石綿材料, ACM) 是指所有含石綿重量超過 1% 的材料。石綿礦物類型包含青石綿、鐵石綿、溫石綿、直閃石石綿、透閃石石綿和陽起石石綿。

Asbestos (石綿) 是自然產生的礦物，由長而細的纖維組成。這些纖維若被人體以粉塵形式吸入具有危險性，且已知會增加肺癌的風險。

Autonomous vehicles (自動駕駛汽車, AV) 亦稱為自駕汽車、無人駕駛汽車、聯網自動駕駛車 (CAV)、機器自動化汽車及自動運輸車，它是一種新興技術，可為工業用機動車輛 (PIT) 提供工具的替代選項。

B

Bargain (協商) (以誠信談判) 為定期會面並樂意討論以達成協議。

Biological hazard (生物危害) 是指空氣產生的有機感染物，可能是由自體或生物體所產生 (又稱為生物氣膠)。常見的生物氣膠包含細菌、病毒、真菌、黴菌、黴、塵蟎、孢子、退伍軍人桿菌和花粉。

Blacklisting (黑名單) 是指根據一些受法律保護的狀況或與工作無關的標準建立、維持、使用和/或傳達員工清單或是潛在員工，以達成拒絕雇用或懲罰此類員工。

Bloodborne pathogens (血液病原體) 是指存在於人體血液中，可能會使人類致病的病原微生物。這些病原體包含但不限於 B 型肝炎病毒 (HBV) 和人類免疫缺乏病毒 (HIV)。除了血液，病原體亦可存在於其他液體中，例如唾液、鼻涕、汗液、尿液及糞便。

Bonded labor (抵債勞工) 是一種契約勞工，在這種勞動形式中，員工透過直接勞動償還員工或其家庭的貸款或債務；但員工勞動的合理價值未能用於清償債務，或付出勞動的時間與勞動性質並無適當的限制或定義。

Bundled REC (捆綁式 REC) 是一種法律正式文件，可用與其相關的能源販售有環境效益的可再生能源。

C

Canister (濾毒罐) 或 Cartridge (濾毒盒) 是一種帶有濾網、吸附劑或催化劑與上述組合項目的容器，可去除通過該容器的空氣中的特定污染物。

CE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CE 符合性聲明書) 是一種機械廠商自我聲明書 (可能由第三方簽發)，聲明該機械符合歐盟/國際機械安全規格，且已將風險降至合理水平。機械必須符合此標準或當地法規 (以較嚴格者為準)。

Certified inspector (認證稽核員) 是指其培訓及經驗足夠按國際機械安全規格進行機械評斷的人員。一般來說，認證稽核員是由可信第三方予以認證。

Chemical hazard (化學危害) 是指認為會危害人體或心理健康的一種化學元素。

Chlorofluorocarbons (氟氯碳化合物, CFC) 是完全或部分只含碳 (C)、氯 (Cl) 和氟 (F) 的鹵代烷。常用於空調設備或冷卻裝置中的冷媒。CFC 的範例類型包含 R-11 與 R-12。CFCs 是極具影響力的 GHGs，其蓄熱效率比 CO₂ 更高，全球暖化潛勢是 CO₂ 的上百倍至上千倍。

Closed loop recycling (閉環回收再利用) 是一種回收再利用的形式，其中固體廢棄物由 Nike 核准外部廠商回收為原本即供應給 Nike 的相同或類似材料或成份。

Coal (煤炭) 一種易燃的黑色或黑棕色沈積岩，碳含量與碳氫化合物含量極高。這是不可再生的燃料，通常用來製造蒸氣。

Compensation (薪酬) 是指供應商提供給員工的工資與福利 (包括獎金及非獎金)。

Composting (堆肥) 是指有機物質的可控生物分解。

Compressed air system (空氣壓縮系統) 是指一系列由整合元件組成的子系統，包括空氣壓縮機、空氣處理設備、控制器、管線、氣動工具、氣動推進機械，以及使用空氣壓縮原理的流程應用。

Compressed gas cylinder (高壓氣體罐) 是一種儲藏化學物質的容器。妥善儲藏、處理及處置這些容器十分重要，Nike 的詳細要求可見於[化學物質管理](#)。

Confined space (密閉空間) 是指大到足以讓一名員工進入的空間，進出的方式有限，且並非為連續作業而設計。例如人孔、下水道、隧道、鍋爐、儲存槽、深坑。

Construction project (工程建設項目) 是建造、翻新、整修建築物、結構或基礎建設的流程。工程建設項目通常涵蓋所有建築活動，不同於製造、提供材料或服務及維護工作。工程建設項目指的是新建築物或其他需要建造的顯著改良工程或更動現有改良工程，可能包含未開墾土地、已發展用地、擴建及衛星設施。

Construction subcontractor (工程建築分包商) 是執行總承包商合約的個體或企業。分包商通常負責水管或電力安裝等專業工作。

D

Dead load (靜載重) 是建築物或建築結構中所有永久性結構和非結構物重量產生的荷重。例如牆壁、樓板、屋頂和固定服務設備。

Direct discharge (直接排放) 是指將廢水直接排入河川、湖泊、海洋或土地中。市政事業單位和工業事業單位透過明定運輸工具或系統 (如排放管) 排放污染物即可歸類為直接排放。這也包含將處理過的廢水用於就地灌溉目的。

Document (文件) 或 Documentation (文件檔案) 是指以列印、手寫或電子等形式保存的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合約與協議書、報告、通知、公告、員工意見與投訴、電腦檔案、電子郵件、人員檔案、薪資與工時記錄、工程記錄與其他通訊記錄。

Domestic migrant workers (國內移工) 是因特定目的或就業，從永久居留地的國內住所或居住地遷移，或已經遷移至其他州或省份的供應商生產或操作人員。

Domestic wastewater (家庭廢水) 是指廢水，也稱為生活污水，因家庭活動而產生，包含廚房、宿舍、廁所、水槽和沐浴等用水，且質量不佳無法再加以利用的廢水。

Dormitory (宿舍) 是住宿設施，每間房間設置多張單人床，設有公共衛浴設備。

Downcycling (降級回收) 是指由外部第三方回收業者回收固體廢棄物，供 Nike 及 Nike 贊助合作夥伴以外的單位使用。

E

EHS 是指環境、健康及安全。

EHS Competent Person (EHS 符合資格人員) 是可識別環境中或工作條件中存在與可預測危害的人，這些危害包含衛生不良、具有危害或對勞工有危險，且其有權限採取即時矯正措施以降低危害。委任符合資格人員需為具有權限採取即時矯正措施的個體。

EHS Practitioners (EHS 從業人員) 負責實作由 EHS 專業人員設計的策略和行動。EHS 從業人員透過維持 EHS 行政程序、使用一系列頂尖工具組織訓練，處理 EHS 風險和提供常見解決方案，並推動監控與符合技術要求、適用法律和行為風險控管的規定。

EHS Professional (EHS 專業人員) 是在更廣泛的業務流程和外部規範、市場及社會影響範疇內，設計 EHS 組織能力及管理相關策略的構思者。EHS 專業人員提供關於企業和組織風險相關的廣泛建議、支援及分析。EHS 專業人員有指派 EHS 符合資格人員的責任。

Electronic waste (電子垃圾) 或 E-waste (電子廢棄物) 是達到使用壽命的電子設備，包含所有元件、組件及耗材，即拋棄電子設備時的零件。

Electric and Magnetic Field (EMF) Radiation (電磁場輻射) 是指任何電氣設備周圍的電磁力。研究已發現與高度 EMF 相關的潛在健康影響。

Elevator (電梯) 是一種舉升設備，由一個平臺或升降室組成。該平臺或升降室可在豎井中以機械方式上升和下降，以便將人或材料從建築的一層移到另一層。

Employment eligibility fees (就業資格費用) 是所有與招聘 (包含招聘費用和相關支出) 和就業 (如制服、工作所需工具或安全裝備) 相關的費用與支出。

Energy recovery (能源回收) 是一種流程，可處理材料中所有或部分固體廢棄物，以使用其熱含量或其他形式的能源。

Environmental Attribute (環境效益，EA) 是指來自特定工程或儀器所識別出的或 GHG 排放量。

Ergonomics (人體工學) 是指透過設計設備和操作程序，保障人員與其從事的工作有最安全和最有效的互動。

Extraordinary circumstances (特殊情況) 是指在供應商可控制範圍之外的情況，通常稱為「不可抗力」。這包括自然災害 (如火災、水災、地震或其他自然災害)、戰爭、國家動盪以及基礎設施 (如電力) 中斷或故障。

F

Fall protection system (墜落防護系統) 是指同時使用多種經批准的安全設備元件 (如身體安全帶、減震安全繩、減速裝置、垂直救生索以及錨具) 來防止意外墜落。

Finishing technique (加工技術) 是指利用物理原理、生物或化學藥劑改變消費產品的外觀或材質。

First aid (急救) 是醫治受傷人員的小型醫療療程。可在受傷人員取得專業醫療照護之前，當做單次或初步療程使用。

Fit test (密合度測試) 是指用某種協定來定性或定量評估呼吸器對佩戴人員的適用程度。(另請參見定性密合度測試 (QLFT) 和定量密合度測試 (QNFT))。

Forced labor (強迫勞動) 是指透過懲罰威脅的方式，強迫勞動者進行非自願的工作或服務。此類勞工包括非自願勞役與抵債勞工。

Foreign migrant workers (外籍移工) 是直接或透過第三方招聘，並因特定目的或就業，從出生國家遷移或已經遷移至非永久居留地的供應商生產或操作人員。

Foreman (領班) 是具備專業技能的技工，負責帶領有相同或相似專業技能的施工團隊。領班通常為資深人員。

Freshwater (淡水) 包含自來水源：整體市政/城市用水、地下水、地面水、雨水、和使用凝結水，其中凝結水來自工作現場收集或獲得的外部水蒸氣來源。

Fugitive emissions (逸散排放) 是來自人類活動偶然排放的空氣污染。例如儲存槽蒸散、管道洩漏和建築粉塵。

G

Garment finishing facilities (成衣加工廠) 是指製造流程中包括服裝生產的工廠，其流程可能包括切割布料、縫紉、熨燙、絲網印刷、刺繡。

General contractor (總承包商) 是主要或首要承包商，負責日常工程建設場地的監工、廠商和領班管理，並在工程建設項目執行期間向所有相關方溝通資訊。

Greenhouse Gas (溫室氣體，GHG) 是造成全球暖化與氣候變遷的大氣氣體。主要的 GHG 為二氧化碳 (CO₂)、甲烷 (CH₄) 和氧化亞氮 (N₂O)。少見但亦為極具影響力的 GHG 有氫氟碳化合物 (HFCs)、全氟碳化

物 (PFC) 和六氟化硫 (SF₆)。GHG 排放量通常與化石燃料 (如煤炭、石油和天然氣) 的燃燒以產生電力或熱能相關，也會在工業流程或無意間的設備漏失中產生。

H

Hazardous energy (危險能源) 是指機械中儲存或殘留的能源，可能由於意外通電啟動或釋放所儲存的能源而造成傷害。這種能源包括電能、熱能、化學反應、液壓動力、機械運動及任何可能潛在或儲存的能源。

Hazardous material (危害材料) 指一種物質或材料，且在使用、存放、運輸過程或與其他因素互動中，會對健康、安全、環境或財產造成風險。

Hazardous waste (危害廢棄物) 指具有下列一種以上特性的廢棄物：可燃性、腐蝕性、反應性或毒性，且若未適當處理、存放或運送，可能對健康、安全、環境或財產造成風險。

Hazardous waste subcontractor (危害廢棄物分包商) 供應商分包委託危害廢棄物的清理、管理、運輸、處理或棄置業務的第三方廠商。

Hearing conservation program (聽力保護計畫) 是設計用來預防初期職業性聽力損失、維護與保護聽力，並提供勞工相關知識和聽力保護所需裝備以維護自身聽力的書面計畫。

Heat stress (熱壓力) 是因在高溫地區工作而引起的輕度中暑、熱痙攣 (肌肉疼痛或痙攣) 和中暑等多種病症的通稱。

Heavy fuel oil (重質燃油) 是指原油經提取及後續裂煉完畢後的剩餘重質油。與其他種類的燃料油相比，重質燃油在燃燒過程中的碳排放量高上許多。重質燃油是不可再生的燃料，在工業應用中用來製造蒸氣。

Hot work (熱加工) 是任何焊接、切割、研磨或涉及明火、火花或燃燒源並引起煙霧或火焰，或是可能觸發偵測系統的其他活動。

Hourly workers (鐘點工) 是勞工，例如當地法律要求依照鐘點為基礎 (非豁免勞工) 給予薪酬的生產和操作人員。鐘點工不包含管理員工和當地法律中所允許以薪水為基礎支付薪酬的其他人員。

Hydrochlorofluorocarbons (氫氟氯碳化物，HCFC) 是完全或部分只含碳 (C)、氫 (H)、氯 (Cl) 和氟 (F) 的鹵代烷。常用於空調設備或冷卻裝置中的冷媒，HCFC 的範例類型包含 R-21 與 R-22。HCFCs 是極具影響力的 GHGs，其蓄熱效率比 CO₂ 更高，全球暖化潛勢是 CO₂ 的上百倍至上千倍。

Hydrofluorocarbons (氫氟碳化合物，HFC) 是完全或部分只含碳 (C)、氫 (H) 和氟 (F) 的鹵代烷。常用於空調設備或冷卻裝置中的冷媒，HFCs 的範例類型包含 R-410A 與 R-134a。與 CFCs 和 HCFCs 不同，HFCs 不會破壞臭氧層。HFCs 是極具影響力的 GHGs，其蓄熱效率比 CO₂ 更高，全球暖化潛勢是 CO₂ 的上百倍至上千倍。

I

Incineration (焚化) 指固體廢棄物的焚燒過程，不具能源回收功能。焚燒會在設計用於轉化廢棄物為灰燼、完全氧化的燃燒氣體的房間控制進行，以控制空氣污染排放物。

Indirect discharge (間接排放) 指工廠將廢水排放至非工廠所有或運作的廢水處理廠，例如城市廢水處理廠或工業園區處理廠。

Indoor air quality (室內空氣品質) 是指建築物內的空氣狀況，包括由材料、生產過程和用具產生的煙霧、灰塵、煙氣、霧氣、生物危害、氣體和化學品所造成的污染程度。

Industrial wastewater (工業廢水) 工業製造過程中以副產品的形式產生的廢水，且其品質不足以在日後的工業製造過程中加以利用。如果家庭與工業廢水混合在一起，兩者的混合物視為工業廢水。用於沖洗廁所的處理工業廢水仍視為是工業廢水。

In-House recycling (內部回收) 是指將固體廢棄物於現場再處理後，整併至供應商的生產過程當中。

Infectious and contagious diseases (感染及傳染性疾病) 由病原微生物，如細菌、病毒、寄生蟲或真菌引起的疾病，此類疾病可直接或間接在人與人之間傳播。

Involuntary servitude (非自願勞役) 是在遭受嚴重傷害、行為受制、虐待、或受濫用法律程序威脅下執行工作或服務。

Ionizing radiation (游離輻射) 指由電磁波和/或帶有足夠能量的粒子輻射所釋放的能量，這些能量足以使分子中的化學鍵斷裂，或將緊緊相連的電子從原子中移除。範例包括：X 射線、 α 和 β 粒子及 γ 放射線。

L

Labor agents (勞務仲介) 是指私營就業服務機構 (PEA)、招聘代理機構、勞工招聘人員、人力派遣機構、勞務經紀人，或其他任何涉及招聘、選擇、僱傭、遣送和/或管理供應商工人的第三方機構。

Landfilling (掩埋) 是指一種固體廢棄物管理辦法，將固體廢棄物棄置在地面上/地面下專門設計、建造及運作的處置事業單位內，以減少對大眾健康與環境的衝擊。

Light Amplification by Stimulated Emission of Radiation (受激輻射式光波放大，LASER) 是一種產生強大窄光束的裝置，這種光束不同於尋常光，波長單一 (只有一種顏色)，具有組織性和方向性。LASER 通常用於切割材料。

Live load (動載重) 是建築物在使用或居住時附加的荷重。

Local law (當地法律) 或 legal requirements (法律要求) 包含從國家層級下至當地營運事業單位所有適用的法律和法規要求。範例包含：聯邦、地區、州、省和城市法律及法規要求。

Lockout/Tagout (上鎖/掛牌，LOTO) 是指為了保護員工不因下列情況受到傷害而採取的特定做法和程序：機械和設備突然通電或啟動，或者在運作或維護過程中釋放危險能源。

M

Machine guarding (機械防護) 指用於保護機械所在區域之操作員和其他員工的實體裝置，避免因進入夾壓點、旋轉部件、飛濺的碎片和火花等危險而受到傷害。防護方法有護欄、雙手跳脫裝置、聯鎖裝置等。

Machine safety (機械安全) 著重於機械的安全設計與包含電器安全及機械防護。

Management representative (管理代表) 是事業單位中最高級的管理層級，可為經理、主管、部門主管，負責管理、監控、評估和協調運作。

Manufacturing restricted substances list (製造限用物質清單，MRSL) 是國際間禁止使用化學物質的清單。

Modern Slavery (現代奴役) 是包含強迫勞動、抵債勞動和人口販運等行為的總稱。

Motorized passenger vehicle (機動客車) 是用於運輸乘客的機動車。範例包含微型汽車 (高爾夫球車和其他無須駕照的車輛)、計程車、小客車、載客巴士、小貨車、箱型貨車、半掛式卡車及摩托車。

N

Near miss (未遂事件) 是指可能造成但未真正造成傷害、疾病或財產/裝備損害的意外事件。

Night work (夜間工作) 當缺乏相關的當地法律定義時，夜間工作是指在晚上 10:00 到早上 5:00 間部分或整段期間所進行的工作。

Nike sponsored recycling (Nike 贊助回收) 是指由 Nike 贊助的外部廠商負責管理固體廢棄物，並將之回收再製成副產品。

Nike Restricted Substances List (Nike 限用物質清單，RSL) 是規範完成的材料、成品及相關項目的化學合規標準。RSL 請見 www.nikeincchemistry.com。

NIOSH 是指美國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Non-permit required confined space (不需要進入許可的密閉空間) 是指沒有任何能導致死亡或嚴重身體損傷的危害，也沒有空氣危害或任何潛在的空氣危害。

Non-point source emissions (非點源排放) 為排放來源分佈廣散，且可能為人類行為或自然起因。

Non-production worker (非生產勞工) 是具備支援角色的勞工，未直接參與產品製作過程。這包含行政辦公室員工、餐飲服務、保管或內部銷售員工、未參與製作角色的實習生和保全人員。

O

Occupational noise (職業噪音) 是工作場所中的噪音，也是最常見的職業健康與衛生危害。長期暴露於過度的職業噪音可導致無法逆轉的人員聽力損害，並降低受損者的生活品質。

On-site contractor (現場承包商) 或 **subcontractor (現場分包商)** 是直接或間接與供應商簽訂合約並執行工作的個體或企業。現場分包商與現場承包商具有契約協定，並於現場承包商的指示下執行工作。典型的工作範例包含清潔、安全、水管、電力安裝。

Operations worker (操作員) 主要專業責任為在事業單位中產品處理的操作勞工。這些包含但不限於挑選、包裝、驗收、儲存和駕駛工業用機動車輛。透過第三方受僱的臨時操作員也包含在內。

OSHA 是美國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的英文縮寫。

Overtime (加班) 是指在當地法律定義的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

P

Permit-required confined space (需要進入許可的密閉空間) 具有下列一個或多個特色：

- 可能存在有害氣體；
- 可能有導致勞工被完全包圍的物質；
- 內部結構包括內縮壁或向下傾斜並逐漸縮小為較小截面的地面，可能導致員工受困或窒息；
- 或有任何其他健康或安全方面的嚴重已知危害。

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 (個人防護設備，PPE) 是指眼部、面部、頭部和四肢的防護設備、防護服、防護罩和防護屏障，保護員工免受因吸收或身體接觸而引起的人身傷害。

Physical abuse (身體虐待) 包括使用或威脅使用身體懲罰 (體罰)。

Physical hazards (物理危害) 是指可導致傷害、疾病和死亡的不安全狀況。例如沒有防護的機械、電氣危害、熱、噪音、滑倒和絆倒的危害。

Point source emissions (點源排放) 指的是以某種方式控制氣流，並從單點源頭將其釋放至大氣中，例如煙囪。

Pollutant (污染物) 一般是指任何進入環境並對資源可利用性造成負面影響的物質。

Pollution control equipment (污染控制設備) 係指在最終排放前，先行洗滌廢氣或廢水的設備或流程。主要的廢氣清洗方法是以清水洗滌。一般淡水和廢水洗滌辦法包括物理處理 (例如油/水分離器)、化學處理 (例如酸鹼值中和) 以及生物處理。

Polychlorinated biphenyls (多氯聯苯，PCB) 是不易燃且穩定的合成有機氯化物。這些化合物廣泛做為電力設備 (變壓器、電容器、整流器) 當中的冷卻器及潤滑劑、液壓油、滯礙劑、漆料、油墨、殺蟲劑及表面塗層。PCB 無法在環境中降級分解，因此對野生生物及人類都造成極大的毒性威脅。

Potable water (飲用水) 是指乾淨衛生的飲水。

Potential to emit (排放潛力，PTE) 是固定污染源在物理和操作設計 (不包含處理/減量) 下的最大排放量。

Powered industrial trucks (工業用機動車輛，PIT) 包含任何用來承載、推動、牽引、抬升、堆疊或排列材料的可移動機動車輛。常見範例包含堆高機、拖板車、牽引機、升降平台輸送車、機動手推車、自動駕駛汽車、大貨車、叉式起重車和起重舉升貨車。

Pressure vessel and system (壓力容器及其系統) 指設計來盛裝氣體或液體，或供氣體或液體通過的容器或管線，此處的壓力大體上與大氣壓力不同。這項設備包括但不限於：蒸氣鍋爐和相關輸送管線、加壓熱水

鍋爐、空氣壓縮機、空氣接收器和相關輸送管線、滅菌釜、染色機、儲油槽 (例如液化石油氣) 和化學反應容器等。

Pretreatment (前置處理) 是在廢水排放至不屬於及不由該事業單位運作的中央或一般廢水處理廠之前，減少、改變或降低廢水中的污染物。

Prevailing wage (現行工資) 是指一般在業務所在國家/地區，就相同領域之工作，並就相等經驗與資歷而言的工資水準。

Production worker (生產線人員) 主要專業責任為製造或直接/間接支援產品製造的人員。這包含以下情境中的勞工：裝配線人員、包裝、品質保證、抽樣室、倉庫、維護和技工。也包含參與生產工作的實習生，以及透過第三方受僱的生產線人員或其他有雇傭/合約關係的人員。

Psychological and verbal abuse (精神和言語虐待) 包括朝員工喊叫、威脅或對員工使用羞辱言語，以及使用試圖貶低員工自尊的言語或行為。

Psychosocial hazard (社會心理危害)，也稱為工作場所壓力源，是對員工有心理健康和福祉潛在傷害的任何職業因素。社會心理危害可能引起廣泛的身心理傷害，包含職業倦怠、憂鬱、焦慮、社會隔離、暴力、社會心理相關健康症狀，如昏倒、肌肉骨骼疾病、腸道和心血管系統失調。

Q

Qualified Machine (合格機械) 是指受認證稽核員審核通過的機械，符合國際機械安全規格，且機械相關風險已降至合理水準。

Qualitative fit test (定性密合度測試，QLFT) 是一項評估呼吸器適用程度的密合度測試，以通過/不通過評估之，評估結果取決於個人對其餘因素的反應。

Quantitative fit test (定量密合度測試，QNFT) 是指透過數值化測量進入呼吸器的洩漏量，判斷呼吸器是否適用的評估方式。如果呼吸器的適用係數必須大於 10，則需進行 QNFT。

R

Radio Frequency (RF) Radiation (射頻輻射) 是指頻率介於 300 千赫到 100 吉赫之間的非游離輻射。熱效應是主要的健康危害。工業應用的範例包括熱封機和高頻焊接機。

Raw wastewater (原廢水) 是指未經處理就直接或間接排放，或是未經回收的工廠廢水。此類廢水不符合受益使用的品質標準。

Recycling (回收) 是指任何使用固體廢棄物做為材料製造新產品的過程。

Renewable Energy Credit (再生能源額度，REC) 是以市場基準的文件，代表環境、社會和其他非動力屬性的再生能源發電財產權。產生一百萬瓦小時 (MWh) 電力並從可再生能源資源傳送至電網後會核發 REC。

Respirator (呼吸器) 是一種 PPE，其會覆蓋口鼻或整個面部/頭部，保護穿戴者不吸入有害氣體。呼吸器類型如下：

- 密合型：有覆蓋口鼻的半面體面罩，或從髮際線到下巴的全面部面罩。
- 非密合型：如同頭罩或安全帽一般，可完全覆蓋頭部。

此外，呼吸器分為兩種主要類型：

- 淨化空氣，可移除空氣中的污染物。
- 供氣式，從未經感染的來源提供乾淨、可吸入的空氣。在一般的情況下，暴露危害性更高時會使用供氣式呼吸器。

Restricted substance list (限用物質清單，RSL) 是透過法律或自願限制材料和產品中的化學物質限制清單。

S

SAFE Machine (安全機械) 是指 Nike 用來衡量事業單位中機械整體安全性的指標。衡量方法如下：

以機械總數的百分比計算，包括合格機械

+ 事業單位風險評估 (加上機械影響)

+ 工作危害分析

+ 安全規格工作

+ 工作指導培訓/認證。

所有內容都包括操作及維修程序。

Safety Data Sheet (安全資料表，SDS) 是一份摘要文件，銷售和運輸時需使用到，可提供勞工和工作環境關於產品有害物質、化學組成、法律要求、安全注意事項及緊急應變措施等相關資訊。

Sanitation (公共衛生) 是透過避免人體接觸有害廢棄物的衛生管理方式來促進健康。廢棄物危害可能是造成疾病的物理、微生物、生物或化學性因素。可能造成健康隱憂的廢棄物包括人類及動物的糞便、固體廢棄物、家庭廢水、企業廢棄物及農業廢棄物。

Scope 1 GHG Emissions (GHG 排放範疇 1) 是該公司擁有或控制來源所產生的直接 GHG 排放。

範疇 1 包括以下內容：

- 電力生產、熱或蒸氣
- 物體或化學處理
- 材料、產品、廢棄物和員工的運輸
- 逸散排放

Scope 2 GHG Emissions (GHG 排放範疇 2) 是該公司產生或購買電力所消耗的非直接 GHG 排放。購買電力定義為電力為購買或是引入該公司的組織邊界。範疇 2 排放會在電力產生的事業單位場所實際發生。

Sexual harassment or abuse (性騷擾或虐待) 包含但不限於：

- 令人反感的性評論，包括對個人身體、外貌或性活動的評論以及帶有性意味的挑逗或暗示。
- 令人反感的肢體行為，包括非禮、行動方面的阻礙或干擾以及肢體干涉。
- 提供優越的工作任務或待遇，以換取實際進行或者暗示進行性交易。
- 以不公正的待遇報復拒絕性要求的員工。

Short-term contract (短期合約) 若無相關的當地法律定義時，短期合約是指期限不超過 1 年的合約。

Solid waste (固體廢棄物) 指供應商事業單位產生的廢棄物質，來自產品與服務的消耗以及產品的製造。此定義不包含危害廢棄物。固體廢棄物的舉例包括製造過程產生的切割及鑄造廢材、工廠能量鍋爐灰渣、廢水污泥、食物及園林/花園廢棄物、紙張、紙箱、布、皮革、產品包裝、玻璃及金屬容器等。

Solid waste subcontractor (固體廢棄物承包商) 是供應商委託負責固體廢棄物清理、管理、運輸、處理、回收或棄置業務的第三方廠商，如運輸業者、廢棄物管理中心、降級回收業者與垃圾處理廠。

Source (來源) 是指空氣排放的源頭。範例包含噴漆室的通風系統、乾燥機、鍋爐廢氣等。

Source reduction (來源減量) 是一種從源頭減少廢棄物的固體廢棄物管理辦法。這種辦法也包括在產品或物質到達有用生命的終點之前，在不改變其性質的情況下，改變用途或再加以利用。

Steam boiler (蒸氣鍋爐) 加熱水或其他液體的密閉容器。加熱後或蒸發的液體會離開鍋爐，供不同用途使用或做加熱應用，包括製造過程、將水加熱、中央暖氣以及烹飪。

Stormwater (雨水) 來自暴雨或暴雪的降水量所導致的地面水。收集和使用雨水則視為淡水來源。

Subcontractor (分包商) 位於工作現場之外、由第三方運作或由供應商擁有並涉及材料製作或成品的公司。

T

Temporary worker (臨時工) 是指在供應商的營業場所工作，但由協力廠商 (如臨時工職業介紹所) 付酬的生產或操作員。

Type A Standard (A 類規格) 是指涵蓋一般安全設計要求的國際機械安全規格 (例如 ISO12100—機械安全)。

Type B Standard (B 類規格) 是指國際通用的機械安全規格，用於說明特定方面的安全措施 (例如 IEC 60204-1—機械的電氣設備)。

Type C Standard (C 類規格) 是指針對某種類型機械的國際機械安全規格 (例如縫紉機)。

U

Unbundled REC (非捆綁式 REC) 是一種法律正式文件，販售與基礎能源獨立出來的可再生能源環境效益。因為非捆綁式 REC 不需要依賴本地項目做為來源，所以對於符合可再生能源目標上提供更大的彈性，但是非捆綁式 REC 通常不會產生外加性。

Underage worker (未成年勞工) 是指年齡低於當地法律規定的最低法定工作年齡，或本標準中要求的最低年齡員工。

Underground storage tank (地下儲存槽) 指存放石油或危害物質的存放設備，其結構超過 10% (包括地下管線) 位於地平面以下。

Union (工會) 或 Trade union (行業工會) CLS 文中指出這兩者也可代換為其他適用的員工組織。

W

Wastewater (廢水) 是直接或間接從供應商排放出的水，且不再具有既定運作功能。

Wastewater treatment sludge (廢水處理污泥) 指廢水過程產生的副產品，呈現固體、半固體或泥漿狀態。污泥通常由化學沈澱、沉積、生質或其他生物/物理/化學處理程序所產生。任何其他類型的污泥或固體廢棄物在經過污泥處理或棄置之前，與這類廢水污泥混合在一起則視為互相混合，並落於廢水處理污泥的定義。

Widespread violation (廣泛違規) 是指事業單位內普遍的違規行為，和/或指對多數員工造成不利影響的系統故障。

Worker representative (勞工代表) 是由非管理職位所選出，可在聯合勞工/管理委員會中代表勞工觀點的同儕。

Work Related Injury (因工負傷) 或 Illness (因工生病) 是因一個事件或暴露在工作場所而導致的傷害或疾病，或是讓預先存在的傷害或疾病加劇。

Z

Zero Discharge of Hazardous Chemicals (有害化學物質零排放，ZDHC) 是一個全球多方利害關係人的計畫，包含 Nike 在內，有多達 160 個以上的時尚與製鞋業貢獻者參與，旨在消除有害化學物質排放進入水域。

現行標準

1 徹底執行行為準則

下列 [徹底執行行為準則 CLS](#) 適用於所有 CLS。

1.1 標準

在商務上與 Nike 合作的供應商條件之一，即是執行並整合行為準則，並在業務上遵守 CLS 和當地法律，包含開發有效的管理系統、接受檢驗和監測。供應商將研擬內部行為準則，其中至少需包含 Nike 行為準則的所有要求。供應商需以所有員工使用的語言發佈行為準則，並在員工培訓及訓練時涵蓋行為準則資訊。

1.2 要求

1.2.1 適用性

準則和 CLS 適用做為 Nike 端對端供應鏈中製造、處理和儲存 Nike 產品的供應商 (包含其分包商)。

做為雇主的供應商應負責與其員工的僱傭關係，培育安全和健康的工作場所。我們鼓勵遵守更高級適用當地法律或 CLS 的供應商繼續發展自己的規範，以為員工和營運團體提供最佳的保護措施。

CLS 所有相關規定適用於：

- 在本文件中，生產或操作人員 (包含透過第三方受僱或是任何其他關係人員) 稱為「勞工」和/或「供應商勞工」。
- 現場承包商、現場分包商和其他在供應商營業場所工作的人員。
- 建築物 (包含非製造/配送事業單位，如宿舍、餐廳和育兒中心)。
- 共用和多樓層事業單位。

1.2.2 被授權人與代理人

被授權人與代理人將確保與製造、處理和存放 Nike 產品相關的「準則」與「CLS」及當地法律符合規定，以及遵守當前被授權人與代理人手冊或政策中的其他要求。

1.2.3 將標準整合為供應商商務慣例

供應商應採用和遵從尊重勞工，以及在最低限度之下，需遵守當地法律和國際標準保護其員工權利的就業規則與條件。更詳細的指導列於每個 CLS「要求」一節。

1.2.4 政策與程序

供應商應具備書面政策和規範，並妥善維持管理所有就業方面的精確記錄，包含但不限於招聘、雇用、紀律，直至裁員流程和離職程序。

供應商應指派人力資源管理責任，以清楚定義和妥善篩選員工成員。

請參見適用的 CLS，進一步釐清政策與程序中有關實施這些要求的要求和建議作法。

按照建議做法，我們鼓勵供應商實施定期政策審核流程、程序以及實作方法，並在必要時做出修正。

1.2.5 監控和修正措施

監督

無論是否發出預先通知，供應商需遵從和與 Nike 和/或指定第三方代表合作，以審核是否符合 CLS 和當地法律。

提交審核和監控包含以下項目：

- 授予稽核員與其他指定代表實際進出供應商的製造/配送營業場所、以及餐廳、宿舍、倉庫等周邊設施，或有關文件所在位置的權利（於提出要求後立即回應）。如需判斷營業場所實際工作條件的狀態時，這可能包含工作場所中因安全或智慧財產因素限制訪客進入的區域。
- 引導無限制訪問供應商的勞工，以利其接受秘密審核面談。供應商不得指導勞工與潛在稽查員相關的問題，或在稽核/審核相關訪問時，干擾或報復員工。
- 製作 CLS 要求需留存的可用文件檔案，否則需要展示自己符合「準則」、「CLS」和適用當地法律的規定。

透明度

對於供應商實施和遵守「準則」和「CLS」，我們預期供應商具備完全透明度（開放誠實）。文件檔案應以在原始、無變更的條件下留存。不應偽造或扭曲資訊和文件。

舉例來說，我們禁止供應商留存虛假或誤導工資或工時資訊的雙重手冊。

修正措施

供應商應盡其最大努力，即時處理和修正稽核時識別的所有非合規問題。未能達成這些要求可能導致適用供應商或來源協議框架內的制裁，包含減少訂單或可能撤資。

1.2.6 禁止未經授權的轉包

供應商不得轉包生產或配送 Nike 產品給未預先獲得 Nike 書面許可的第三方或供應商所擁有的事業單位。

1.2.7 倫理

供應商應遵守所有適用的反賄賂和反貪污法律與法規，包含但不限於「美國海外反腐敗法」。供應商不應在處理或提供 Nike 相關業務上直接或間接從事提供、支付或承諾賄賂、回扣或其他不當利益。供應商不應在處理或提供 Nike 相關業務上索取或接受賄賂、回扣或其他不當利益。即使當地做法常見賄賂，也不能免除供應商、Nike 員工或其代表遵守反貪污法律及 CLS 的責任。供應商應維持有效的反貪污合規計畫，以確保符合反貪污法律的規定。

供應商應留存正確且透明的簿冊與紀錄，所有費用都需誠實描述並紀錄。如該供應商在處理或提供 Nike 相關業務上，得知任何違反前述或任何反賄賂與反貪污法律/法規情事，則該供應商應預先通知 Nike。供應商了解並會使其提供 Nike 服務的員工與分包商了解 Nike 的 [Speak Up Portal](#) 以利回報與「準則」和「CLS」相關的疑慮。

每年供應商需同意提供 Nike 有關供應商針對其反賄賂和反貪污合規性活動的保證和認證。

禮物、款待和其他費用政策

除非有更嚴格的當地法律適用，否則供應商禁止提供處理或提供 Nike 相關合法商業用途的任何人或實體任何價值超過 \$200 美元的禮物或款待。為了清楚起見，此政策也適用於與 Nike 員工或其代表互動時。

不允許賄賂稽核員

儘管上述規定，供應商仍不可提供有價禮物 (包含產品或產品樣本) 給執行活動以監控下列「準則」和「CLS」的合規性的任何 Nike 員工或指定的第三方代表：

- 小費
- 娛樂活動
- 好處
- 現金或現金等值物。

1.2.8 溝通和訓練：

勞工溝通

職場規則、政策和規範應均以勞工使用的所有語言溝通，包含由國外或國內移工使用的語言。

勞工職前培訓及訓練

供應商應在雇用時提供新進員工職前訓練，其中包含解釋供應商行為準則、規則、政策與流程、文化、福利、其他權利、人力資源政策、勞資關係，含尊重結社的自由，以及健康與安全。訓練應於任何政策或程序修訂後定期更新。訓練應均以勞工使用的所有語言進行，包含由國外或國內移工使用的語言。若勞工轉調到組織內要求不同的其他職位，必須提供職前培訓。

主管訓練

供應商應確保主管受過適用當地法律、準則及 CLS 的訓練。

1.3 文件檔案

供應商應留存所有文件檔案，以展示其符合準則與 CLS 和適用法律的規定，以及每個 CLS 中提出的特定文件檔案的規定。此類文件檔案應留存於供應商的營業場所，並將其整理為可供 Nike 職員或指定的第三方代表易於辨識且易於取得的狀態。

文件檔案應至少留存 12 個月或依據當地法律規定時間，以兩者中較長期限而定。包括但不限於報告、通知、公告、電腦檔案、電子郵件與工程記錄。

任何額外要求列出如下：

- 人事檔案應留存至雇用關係結束。辭職勞工檔案副本應在辭職後留存至少三年。
- 薪資和工時記錄應至少留存三年。
- 勞工申訴與解決紀錄應至少留存三年。
- 訓練紀錄、紀錄訓練之主題、日期和參與者名稱應至少留存三年。
- 事件紀錄應至少留存五年。
- 機密與安全醫療紀錄應留存在職最短期限外加 30 年。沒有勞工的書面同意之下，不得揭露醫療紀錄，當地法律所需除外。
- 測試設備的校準紀錄應至少留存三年。
- 維護紀錄應留存至設備服役結束。
- 消防疏散演練資料應至少留存三年。
- 應根據要求提供當前使用手冊、技術文件、訓練與背景說明資料。

1.4 職責

下列職責適用於供應商的事業單位。如單一個體具有一個以上的角色時需有文件檔案。

事業單位經理在 CLS 範圍內定義角色和責任。他們確保 CLS 有效實施與維持，包含提供所需資源。

相關專業人員建立、維持和引入 CLS。範例包含 EHS 專業人員、EHS 從業人員和 HR 專業人員。

主管確保勞工經過訓練且遵守 CLS 的要求。

勞工、現場承包商以及現場分包商遵守 CLS 的要求。

1.5 參考資料

準則與其附屬 CLS 及所有適用的當地法律

2 環境、健康和安全管理系統

下列 [環境、健康和安全管理系統 CLS](#) 只適用於 EHS CLS，與行為準則中的 [永續性](#) 和 [安全](#) 一致。

2.1 標準

供應商應開發並實作 EHS 管理系統以識別並消除或減少操作相關的風險。

按照建議做法，健康和安全管理系統應等同於「職業健康與安全」ISO 45001 或 ILO 指導方針中列出的框架。環境管理系統應等同於 ISO 14001 中列出的框架。

2.2 要求

2.2.1 風險評估

供應商應進行與其企業風險評估一致的綜合風險評估，並納入所有 CLS 特定的風險評估要求。

企業風險評估 提供在組織中層級最高中完成的系統化和前瞻性分析，以在研擬勞工、環境、健康和安全管理策略時，識別材料威脅、重大風險和需考量的影響。

事業單位風險評估 與企業風險評估一致，且提供在該事業單位中完成的系統化和前瞻性分析，以識別材料威脅、重大風險和影響，並將其整合至事業單位政策、程序和操作之中。

CLS 特定風險評估 列出適用 CLS 特定的風險評估以納入事業單位風險評估中。

2.2.2 政策與程序

每間供應商應具有由高級職務或總經理簽署的書面 EHS 政策。政策應至少包括以下項目：

- 目的聲明
- 高級管理階層承諾遵守相關 EHS 法規和其他適用要求
- 在持續改進方面所做的承諾
- 設定並衡量 EHS 目標的框架

EHS 政策應為：

- 每兩年紀錄和審核一次

- 傳達給所有勞工
- 可公開取得

按照建議做法，應實作變更系統管理。

2.2.3 指環境、健康及安全策略

各供應商應有書面的 EHS 策略計畫，所包含的 EHS 目標應符合以下要求：

- 制訂時應考慮到高風險 (通過風險評估)、法律及其他要求、技術方案、財務、營運及業務要求，以及相關利益方的意見
- SMART (明確具體、可衡量、可實現、實際可行、具時間限制) 目標

計畫可與事業單位整體業務計畫結合或獨立執行。應指定一名所有人負責執行計畫。

2.2.4 文件管理

各供應商應制訂並執行 EHS 相關文件的書面管理程序，其最低要求為：

- 文件日期清晰可辨，具有版本編號和每份版本的生效日期 (版本控制)。
- 需要的時候可找到最新版本的文件。
- 文件由獲得授權的個人至少每兩年審核與更新一次，或在發生重大變動時對文件進行審核。
- 使用時立即刪除過時文件，以避免誤用並遵循書面紀錄保留計畫銷毀或存檔。

2.2.5 自我評估

各供應商應具有已紀錄的自我評估程序，以評估 EHS 管理系統的每一方面。自我評估的頻率取決於事業單位的整體風險程度，且可能隨著風險增加或降低變更。

2.2.6 不合規

各供應商應制訂並執行相應程序，以辨別、排定優先順序、進行調查並解決 EHS 管理系統任何不合規的情形。這些程序應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矯正和預防性行動的責任分配方法。
- 說明解決並預防不合規情形需要採取的措施。
- 措施需完成的日期。
- 完成日期。

2.2.7 管理審核

各供應商應制訂並執行相應程序，每年對 EHS 管理系統進行一次審核。管理應至少包含關鍵審核程序，其中包括：

- EHS 策略計畫的實施進度。

- 實施 EHS 管理系統與 EHS 策略計畫的角色和職責。
- 流程和程序的實施。
- EHS 政策 (每兩年)。
- 對所有稽核結果、建議、不合規情況以及修正和預防措施的審核。
- 關鍵績效標示或指標。
- EHS 管理系統是否適用及其效力的評估。

2.2.8 溝通

各供應商應就 EHS 對員工進行有效溝通。供應商應至少做到以下項目：

- 設置 EHS 公告板或網站以向勞工溝通 EHS 資訊。
- 溝通每月 EHS 資訊給所有勞工。

2.2.9 訓練

各供應商應有訓練計畫紀錄，其可識別訓練計畫，以利於確認管理系統是否發揮效用。此外，所有勞工應針對制定的各書面程序進行有效訓練以做為 EHS 管理系統的一部分，如各 CLS 中所述。

2.3 文件檔案

EHS 政策當前副本

當前 EHS 策略計畫

當前訓練計畫

ISO 45001 或以 ILO 為依據的職業健康與安全規格

內部稽核紀錄應至少留存三年

不合規紀錄應至少留存三年

管理審核及相關文件檔案應至少留存三年

2.4 參考資料

[Lean 2.0 Playbook](#)

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系統執導方針，ILO-OSH 2001

ISO 45001 與 ISO 14001

3 環境、健康及安全委員會

下列 [環境、健康及安全委員會 CLS](#) 只適用於 [EHS CLS](#)，與行為準則中的 [永續性](#) 和 [安全](#) 一致。

3.1 標準

供應商應制定並實施 EHS 委員會流程及程序，以改善各事業單位中的 EHS 條件。

3.2 要求

3.2.1 政策與程序

EHS 委員會是讓不同角色和不同觀點的人群聚集，以討論並推薦可改善整個群體的健康、安全及福祉的地方。各供應商應有一個以上的 EHS 委員會且應紀錄程序，內容至少需涵蓋：

成員

- 如果該單位人數不超過 20 人，則委員會必須至少由兩名成員組成；如果超過 20 人，則必須至少由四名成員組成。
- 委員會的管理階層代表和勞工代表的人數大致相等。
- 委員會成員必須是主要工作活動的代表。
- 在可能的情況下，委員會代表必須至少連續擔任一年。
- 在可能的情況下，臨時工預期參與委員會至少一年任期。
- 參加委員會為自願透過申請/篩選程序且未受到強迫。

委員會功能

EHS 委員會應至少包括以下項目：

- 每年選出主席且可識別並選出其他職位以加強委員會功能。
- 每季至少進行一次現場檢查，如下所述。
- 每月舉辦一次會議，但進行季度檢查的月份除外。
- 文件和會議留存紀錄，其中記錄應包含參與者清單、討論議題、會議記錄、開放及已解決待辦事項和下次會議日期。
- 確立與委員會相關工作的有效溝通方式並製作所有勞工皆可取得的會議記錄。
- 建立可讓委員會成員能從所有人力聽取並回報安全、健康及福祉建議的系統。
- 建立一套程序，其中管理階層需於下次會議前、或於 30 天內 (以兩者中最短時限為優先) 回應委員會建議。

- 針對所有 EHS 相關事件，包含受傷意外、疾病、死亡、化學濺漏與火警在內，委員會應予以審核並實施調查措施。
- 委員會應進行年度評估，並視需求進行矯正和/或改善項目，促進更有效率和效益的程序。

3.2.2 EHS 委員會會議議程

EHS 委員會會議應至少包含和記錄以下內容：

- 點名和出勤
- 從前一個月的待辦事項開始審核所有開放待辦事項。
- 工作場所安全檢查顯著問題。
- 審核新的重大事件或趨勢。
- 審核勞工建議。

3.2.3 工作場所季度安全檢查

EHS 委員會應確保執行季度工作場所檢查。工作場所檢查應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記錄檢查結果。
- 消除工作場所風險或不安全工作規範的建議。
- 追蹤不合規項目直到完成。

3.2.4 訓練

所有 EHS 委員會成員應接受以下訓練：

- 提出並運行 EHS 委員會。
- 委員會程序。
- 組織委員會會議方法。
- 如何取得所有法規和適用於事業單位的 CLS。
- 工作場所危害識別。
- 進行有效的意外與事件調查。

3.3 文件檔案

EHS 委員會會議記錄和工作場所安全檢查應至少留存三年。

永續性

將空氣排放和氣候衝擊降至最低

針對空氣排放和能源系統管理，供應商需遵守所有法律要求和 Nike 可接受的業界標準。以下內容需進行例行監測和回報：溫室氣體、揮發性有機化學物質、有害空氣污染物、懸浮微粒、氨、臭氧層消耗化學物質及焚燒副產品。供應商應留存所有相關購買和庫存記錄。對於所有排放程序所需裝備進行定期效能監控。供應商應透過改善效率和使用可再生能源資源積極降低排放。

本節包括下列 CLS：

- [空氣污染排放物](#)
- [溫室氣體排放](#)

4 空氣污染排放物

4.1 標準

供應商應確保空氣污染排放物依據法律要求和 Nike 可接受的業界標準歸納特徵、定期監測、管控和處理。該計畫應針對整個事業單位透過程序開發、政策實作及定期訓練並處理所產生的空氣污染排放物。

4.2 要求

4.2.1 風險評估

每個供應商均應執行並記錄年度空氣污染排放物風險評估，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確定所有空氣污染排放物包含來源位置和規劃污染物特徵。
- 確立空氣污染控制設備測試和/或計算對排放產生的衝擊。
- 確定排放潛力 (PTE) 與測試和/或計算實際排放的污染量。
- 將測試和/或實際污染等級與適用法律要求和業界標準相互比較。

4.2.2 政策與程序

每個供應商均應完成程序的實施，以降低或消除空氣污染排放物的風險，其中應至少涵蓋以下內容：

- 維持空氣污染排放物的所有法律要求合規性。
- 每年至少針對所有通風/排氣系統和空氣污染排放物控制裝置進行成效評估。

- 每年至少需測試所有點源來源，以確定排放物合乎法律要求，並符合可接受的業界標準及人體健康指導方針。
- 每年至少需測試所有非點源來源，以視需求確定排放物合乎法律要求，並符合可接受的業界標準及人體健康指導方針。
- 應建立事件回報程序，並對事業單位造成影響或處理產生的空氣污染排放物的任何事件或系統故障進行調查。

4.2.3 訓練

接近化學物質或空氣污染排放物系統的勞工應於雇用、或每年及在任何危害物質、處理方法或程序變更時接受訓練。此訓練應包括以下內容：

- 如何確定空氣污染排放物來源、其位置及任何污染控制設備已準備就緒。
- 如何實施政策與程序。
- 如何為未預期的空氣污染排放物或通風和污染控制失誤建立緊急應對計畫。

空氣污染排放物維護

維護並分析污染控制設備系統成效的勞工應針對特定操作要求和協議接受訓練。

4.3 文件檔案

請參照 [1.3 文件檔案](#)。

當前風險評估

當前點源清單

當前污染控制裝置

當前排放至空氣中的所有化學物質 SDS。

存檔 SDS 應至少留存化學物質使用期限外加 30 年。

排氣系統和污染控制裝置的年度測試記錄

當前緊急應對計畫

5 溫室氣體排放

5.1 標準

供應商應於事業單位中展示對 GHG 排放一致與合格處理方式。致力於符合最佳做法和國際標準的量化、追蹤和回報 GHG 排放量。

5.2 要求

5.2.1 風險評估

每個供應商均應執行並記錄年度 GHG 排放風險評估，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確定可能與 GHG 排放相關的潛在 EHS 危害。
- 確定對人體健康與環境的風險。
- 判斷對預防已知風險所需執行的措施。
- 確認分包商未於 2025 年 1 月後安裝新的燃煤熱系統。
- 確認分包商未使用重質燃油做為任何熱系統的燃料來源。

5.2.2 政策與程序

供應商應竭盡所能包含可降低 GHG 排放量的行動，並與《聯合國氣候變遷綱要公約 (UNFCCC) 巴黎協議》、聯合國環境署《蒙特婁破壞臭氧層物質管制議定書》及《時裝產業氣候行動憲章》的目標一致。此目標包含以下內容：

燃煤能源系統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禁止在包含材料和製成品的任何事業單位安裝新燃煤熱系統 (如鍋爐)。

自 2030 年 1 月 1 日起，禁止任何使用煤炭做為燃料來源的現場能源系統 (範例包含鍋爐和汽電共生) 用於提供熱能、蒸氣或電力給任何包含材料和成品的事業單位。

重質燃油

禁止任何使用重質燃油 (範例包含 6 號燃油，即 C 級重油) 做為燃料來源的現場能源系統 (範例包含鍋爐和汽電共生) 用於提供熱能、蒸氣或電力給任何包含材料和成品的事業單位。

CFC

禁止在包含材料和製成品的任何事業單位使用氟氯碳化合物 (CFC)，包含冷卻系統和機械。

HFC

不鼓勵包含材料和製成品的任何事業單位購買使用氫氟碳化合物 (HFC) 的裝備。

HCFC

自 2030 年 1 月 1 日起，禁止包含材料和製成品的任何事業單位使用氫氟氯碳化物 (HCFC)。

GHG 清單

留存遵循 GHG 議定書標準之所有 GHG 排放範疇 1 和範疇 2 的準確電子清單。

環境效益

EA 應符合特定標準以易於事業單位 GHG 排放減量。EA 只能用於主張事業單位的電力消耗。三種常見的情況和相應的要求如下：

- 就地生產：就地可再生能源，如屋頂太陽能光電 (PV)。
- 場外生產：未與當地電網互通的專用傳輸。
- 場外生產：當地傳輸和配電網路。

按照建議做法，供應商應使用下列指示主張場外生產的 EA：

- 電力採購合約應依據直接開放使用 (虛擬) 或虛擬電能採購協議 (PPA) 管理架構。
- 如開放使用管理架構不適用，仍有可能向事業單位 GHG 排放減量認證 EA，只要生產點 (可再生能源電力廠) 及消耗點 (該事業單位) 在同一國家中的相同或互通電網中。此點遵循 GHG 議定書範疇 2 指引，只要有產生電力、EA 和消耗電力的清楚文件檔案和連結即可。
- 上述兩個範例並非盡錄，但解讀其他組合時應使用相同的架構。
- 若發電設備由第三方擁有 (範例包含開發者或獨立發電商)，則介於此第三方與電力消耗事業單位的合約或 PPA 應明確說明消耗事業單位取得所有 (現存或未來認證) EA 的所有權。若無適用於 EA 的法規機制，合約應規定此第三方將在消耗事業單位合理要求下轉讓、撤銷或確認 EA，且其不會採取行動預防該事業單位主張與使用生成可再生能源的相關 EA。
- 為利於追蹤和記錄，消耗電力的事業單位應使用 REC 註冊登記 EA 與後續撤銷該 REC 以便於在可用時主張 GHG 減量。
- 非捆綁式 REC 受到「科學基礎減量目標」行動的技術認可，但由於較不容易產生外加性，因此它們是次要的優先項目。基於此一理由，Nike 不鼓勵仰賴非捆綁式 REC 來達成可再生能源承諾。只有在沒有其他可能選項時，才可將非捆綁式 REC 納入暫時性措施之中 (請注意 Nike 的 RE100 策略中目前不包含非捆綁式 REC)。

5.2.3 訓練

留存記錄與分析 GHG 排放資訊的勞工應接受訓練，其內容包含如何依循國際認可的標準研擬 GHG 排放清單。

5.3 文件檔案

請參照 [1.3 文件檔案](#)。

GHG 清單

GHG 清單與相關文件檔案應至少留存三年。記錄應符合國際認可標準和/或指導方針。

其他記錄

當前風險評估

當前點源清單

當前污染控制裝置

排氣系統和污染控制裝置的年度測試記錄

5.4 參考資料

[《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

[《UNFCCC 巴黎氣候協議》](#)

[《蒙特婁議定書》](#)

[科學基礎減量目標行動](#)

[《聯合國時裝產業氣候行動憲章》](#)

下列 CLS：

- [空氣污染排放物](#)
- [機械安全](#)

廢棄物最小化和妥善處理

供應商依照當地法律和法規及 CLS 妥善分類、管理、運輸和處置所有固體與危害廢棄物。供應商取得所有必要許可證與核實固體和危害廢棄物分包商符合資格且持有執照。供應商應衡量且持續致力於減少產生廢棄物。

本節包括下列 CLS：

- [危害廢棄物](#)
- [固體廢棄物 \(非危害廢棄物\)](#)

6 危害廢棄物

6.1 標準

本節中的要求適用於產生、存放、運輸和處置危害廢棄物。

供應商應研擬並實行政策及程序，以盡力減少危害廢棄物的產生，並降低危害廢棄物的管理與處置對人體健康與環境造成的風險。

供應商應研擬並實施流程及程序以篩選持照且合格的危害廢棄物運輸業者、回收業者及垃圾處理廠，並證實這些業者能執行負責的環境管理實務。範例包含禁止直接將廢棄物傾倒於地面或水中。

6.2 要求

6.2.1 風險評估

每個供應商均應執行並記錄年度危害廢棄物風險評估，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確定所有潛在危害廢棄物的源流。
- 判斷產生的危害廢棄物數量和位置。
- 確定對人體健康與環境的風險。
- 判斷對預防已知風險所需執行的措施。

6.2.2 政策與程序

每月產生或存放 100 公斤 (220 磅) 以上危害廢棄物的供應商應實施程序，以減少或消除危害廢棄物的風險，內容至少應包含：

- 根據當地法律和法規，取得產生、存放及處置危害廢棄物的許可證。

- 記錄與實施危害廢棄物減量和最小化計畫，包含任何來自建築管理所產生的危害廢棄物 (例如油漆或 PCB)。

按照建議做法，供應商應研擬年度計畫以減少危害廢棄物的產生。

- 存放區要求：
 - 存放區應安全無虞。
 - 存放區的五面應覆蓋且封閉以保護並維護內容無不受氣候、動物或未授權人員進入。
 - 存放區應具有適當的識牌。
 - 存放區應具有充足的通風設備。
 - 存放區應具有緊急洗眼台和/或淋浴設備。
 - 存放區應具有適當的防火和防護設備。
 - 不允許在存放區內飲食與吸菸。
 - 超過 55 加侖 (約 200 公升) 的廢料應具有二級容器。
 - 二級容器體積應至少為最大容器的 110%。
 - 容器之間應保留充分的走道空間。
 - 可燃及易燃廢料的存放位置應遠離火源。
 - 不相容的廢料應分開存放。
 - 危害廢棄物應與固體廢棄物區隔存放，且不得相鄰。
 - 洩漏應變設備，包括必要的個人防護設備 (PPE) 應鄰近存放區。
 - 勞工應在存放區內使用適當的 PPE。
 - 廢棄物應存放於非滲透性表面之上。
- 容器要求：
 - 內含危害內容物或化學物質的容器應存放於非滲透表面之上。
 - 容器及其內容物應能相容。
 - 容器應為良好狀態。
 - 容器應清楚標示
 - 非使用中時，容器應隨時保持緊閉狀態。
 - 可燃廢料容器應接合並接地。
 - 容器應安全堆疊。
 - 內含危害內容物的容器應固定以防掉落。
 - 內有危害內容物的容器應清楚標示為危害，並註明內容及相關危害。

- 執行並記錄每週危害廢棄物存放區的檢查，以確保存放區符合 CLS 要求。
- 危害廢棄物應在合理時限內處置。若當地法令未規定時間限制，請參考美國環境保護署 (EPA) 以確保小數量生產者 (每月生產少於 1,000 公斤者) 需於 180 至 270 天內進行處置，及大數量生產者 (每月生產大於 1,000 公斤者) 需於 90 天內處置之規定。使用具有執照和核准的危害廢棄物運輸業者、處理及處置事業單位。

按照建議做法，供應商應使用徹底和一致程序認證並監督危害廢棄物分包商。資格認證流程包括以下內容：

- 危害廢棄物分包商所完成之資格預審表，包括：
 - 歷年表現
 - 責任保險承保範圍
 - 合法要求許可和執照的證明
- 接受和拒絕危害廢棄物分包商的標準
- 危害廢棄物分包商事業單位的現場評估和檢查
- 每年評估危害廢棄物分包商的營運狀態是否符合 **Nike Waste Vendor Management and Evaluation Guidelines**
- 根據每年危害廢棄物分包商評估和風險評估，定期審核篩選流程
- Nike 有權自行審核危害廢棄物分包商。此外，Nike 可能要求供應商提供文件記錄，證實已遵循處置實務。
- 禁止現場焚化或處置上述之危害廢棄物。
- 禁止將危害廢棄物傾倒至環境中。

6.2.3 訓練

危害廢棄物管理

操作危害廢棄物相關工作的勞工應於受雇、每年及在任何危害物質、處理方法或程序變更時接受訓練。此訓練應包括以下內容：

- 如何確定所有潛在危害廢棄物。
- 如何判斷產生的危害廢棄物數量和位置。
- 如何判斷對預防已知風險所需執行的措施。
- 如何實施政策與程序。
- 如何建立並實施危害廢棄物的濺漏應對計畫。

6.3 文件檔案

請參照 [1.3 文件檔案](#)。

處置記錄

危害廢棄物記錄應包含以下內容：

- 物質名稱。
- 物理狀態。
- 任何相關危害 (可燃性、腐蝕性、毒性或反應性)。
- 運送進行處理/處置的日期和數量。
- 生產者、運輸業者和最後處置場所的中級存放事業單位的企業名稱及地址。
- 最終處置廠證明收到貨物的簽名裝運清單副本。

紀錄應至少留存五年。

其他記錄

當前風險評估

所需的法規許可證

使用的持照/經許可危害廢棄物分包商名單。

當前危害廢棄物清單

當前濺漏應對計畫

6.4 參考資料

Nike Waste Vendor Management and Evaluation Guidance

下列 CLS：

- [化學物質管理](#)
- [消防安全管理](#)

7 固體廢棄物 (非危害廢棄物)

7.1 標準

供應商應研擬並實施最小化及管理固體廢棄物的流程及程序。

供應商應研擬並實施流程及程序以篩選持照且合格的廢棄物運輸業者、回收業者及垃圾處理廠，並證實這些業者能執行負責的環境管理實務。範例包含禁止直接將廢棄物傾倒於地面或水中，以及禁止不當處置廢棄物副產物 (例如焚化爐灰燼或垃圾滲出水，或未經控管的燃燒或排放)。

7.2 要求

7.2.1 風險評估

每個供應商均應執行並記錄年度固體廢棄物 (非危害廢棄物) 風險評估，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識別與處理、存放、運輸、回收及處置固體廢棄物相關的潛在 EHS 危害。
- 確定對人體健康與環境的風險。
- 判斷對預防已知風險所需執行的措施。

7.2.2 政策與程序

每個供應商均應研擬並實施至少包括以下內容的程序：

- 所有固體廢棄物源流清單。清單內容應包括已產生、回收及處置的廢棄物種類及數量、以及處置事業單位的名稱和地點。
- 將廢棄物區分成可再利用、可回收及不可回收等類別。應為每個廢棄物類別設置專屬乾淨容器。
- 記錄與實施固體廢棄物減量和最小化計畫。

按照建議做法，供應商應按照下列的 Nike 廢棄物管理策略的高低層級管理固體廢棄物，以來源減量為首要策略，焚化為最後手段：

1. 來源減量
 2. 內部回收
 3. 閉環回收
 4. Nike 贊助計畫回收
 5. 降級回收
 6. 能源回收
 7. 掩埋
 8. 焚化
- 存放區要求：
 - 存放區應安全無虞。
 - 存放區的五面應覆蓋且封閉以保護並維護內容無不受氣候、動物或未授權人員進入。
 - 存放區應具有適當的識牌。

- 存放區應具有充足的通風設備。
- 存放區應具有緊急洗眼台和/或淋浴設備。
- 存放區應具有適當的防火和防護設備。
- 不允許在存放區內飲食與吸菸。
- 超過 55 加侖 (約 200 公升) 的廢料應具有二級容器。
- 二級容器體積應至少為最大容器的 110%。
- 容器之間應保留充分的走道空間。
- 勞工應在存放區內使用適當的 PPE。
- 廢棄物應存放於非滲透性表面之上。
- 容器要求：
 - 容器及其材料應能相容。
 - 容器應為良好狀態。
 - 容器應清楚標示
 - 容器應安全堆疊。
- 使用具有執照和核准的固體廢棄物運輸業者、回收業者和垃圾處理廠。
 - 電子垃圾 (電子廢棄物) 應遵循 Nike E-Waste Recycler Standard 和本標準。

按照建議做法，每月固體廢棄物產量超過 4,000 公斤 (8,818 磅) 的事業單位應使用徹底且前後一致的固體廢棄物承包商評選與監控流程。資格認證流程包括以下內容：

- 固體廢棄物承包商所完成之資格預審表，包括：
 - 歷年表現。
 - 責任保險承保範圍。
 - 合法要求許可和執照的證明。
- 接受和拒絕固體廢棄物承包商的標準。
- 固體廢棄物承包商事業單位的現場評估和檢查。
- 每年評估固體廢棄物承包商的營運狀態是否符合 Nike Waste Vendor Management and Evaluation Guidelines。
- 根據每年固體廢棄物承包商評估和風險評估，定期審核篩選流程。
- 禁止現場焚化或處置上述之固體廢棄物。
- 禁止將固體廢棄物傾倒至環境中。

7.2.3 訓練

固體廢棄物管理

操作固體廢棄物相關工作的勞工應於受雇、每年及在任何危害物質、處理方法或程序變更時接受訓練。

此訓練應包括以下內容：

- 如何區別固體廢棄物與危害廢棄物。
- 如何識別並預防回收廢料遭到污染。
- 如何實行政策與程序。
- 如何妥善處理、存放、記錄及處置固體廢棄物。
- 來源減量的具體操作程序。
- 如何使用 PPE。

7.3 文件檔案

請參照 [1.3 文件檔案](#)。

處置和回收記錄

固體廢棄物處置和回收記錄應至少留存三年。記錄應包含註明廢棄物說明、體積、運送日期及運送目的地的裝運清單，以及廢棄物是否運往廢棄物處置或回收中心。

其他記錄

當前風險評估

所需的法規許可證

供應商使用的持照/經許可固體廢棄物廠商名單

7.4 參考資料

Nike Waste Vendor Management and Evaluation Guidance

[Nike E-Waste Recycler Standard](#)

下列 CLS：

- [化學物質管理](#)
- [消防安全管理](#)

珍惜水資源

8 廢水

8.1 標準

供應商應依當地法律、法規及 CLS，盡力減少淡水使用量與廢水排放量。合約商應了解並管理其水資源風險，且於營運中推動水資源減量及有效利用。

8.2 要求

8.2.1 風險評估

每個供應商均應執行並記錄年度廢水風險評估，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識別所有廢水來源，包括家庭 (宿舍、廚房、浴室、廁所)、工業廢水、其他減排系統產生的廢水 (例如酸洗滌器及鍋爐煙囪洗滌器) 以及雨水
- 了解各種廢水排放的性質及體積流率，以及其對 EHS 的危害。
- 了解排放不符合規定的廢水會對下游造成哪些潛在衝擊。財產範圍內設有一個以上排放點的事業單位，應了解每個排放點會對下游造成哪些衝擊。
- 識別控管措施 (如培訓、檢查、廢水處理廠控管辦法等)，以便降低環境風險。

8.2.2 政策與程序

每個供應商均應定義管理廢水政策並實施程序，至少說明以下內容：

- 嚴禁將未經處理的廢水排放至環境中。這包含無襯底的水池與池塘。
- 維持有效的營運執照。
- 取得所有必要的排放許可證和/或協議。
- 維護廢水處理設備清單，包括分析檢測結果，以顯示符合所有適用法規、標準及許可規範。每年應審核一次清單。清單內容應至少包含下列內容：
 - 界定所使用的各類型廢水處理設備，並顯示出這些設備適合用於處理廢水中的污染物。
 - 確認未使用清水、冷卻水、雨水或製造過程中的乾淨漂洗水稀釋廢水。稀釋法不得做為污染控制方式。
 - 廢水處理設備應使用記錄完善的檢查與維護時程表。
- 研擬並公佈廢水及廢水相關污泥抽樣計畫。
- 於廢水處理廠的中心位置張貼當地要求/規範。

- 水資源再利用與廢水減量工作。
- 根據管轄的主管機關規定，進行廢水抽樣及檢測。此外，各供應商應按照 Nike Wastewater 準則，對排放廢水進行抽樣與檢測。
- 根據管轄之主管機關及當地法規規定，抽樣及檢測污泥，以判斷是否應列為危害或非危害廢棄物。未經專門核准此類用途的法令許可，不得將任何種類的污泥用於堆肥、肥料填料或其他任何土地相關用途。
- 使用 ISO 17025 核准之分析檢測實驗室，且該實驗室須具備廢水及污泥適用標準辦法相關專業能力。供應商應符合 ZDHC 廢水準則以遵循部分 Nike 廢水準則，檢測工作應交由 ZDHC 基金會認證/核准之實驗室執行。若該國/地區無認證/核准的實驗室，供應商應諮詢 ZDHC 基金會以識別合適實驗室。
- 研擬不符合規定的解決流程。該流程應包括不符合規定事項的根本原因分析，並研擬改正行動計畫，以確保不合規的情形不會再次發生。主動通知 Nike 任何與水質相關的不合規情形。
- 保存廢水分析記錄文件檔案，於 Nike 人員要求時提交審核，並透過 Nike 指定的通報平台提供檢測結果。

8.2.3 訓練

各供應商應在新進員工職前培訓/職業培訓中，提供有關淡水節約及廢水認知的基本培訓。培訓應包括以下內容：

- 廢水排放的類型、排放點及來源。
- 排放未處理廢水至環境所帶來的後果。

負責操作及維護廢水處理系統的勞工，應接受上述相同培訓，以及下列相關培訓：

- 使用個人防護設備 (PPE)。
- 操作及維護流入淡水處理設備，包括淡水回收設備。
- 操作及維護廢水處理系統，包括收集運行數據。
- 適當的抽樣技術及程序。
- 除錯及根本原因分析以解決並處理導致廢水不合規的偏離情形。
- 開發矯正行動計畫以解決流程偏離情形與不合規事項。

8.3 文件檔案

請參照 [1.3 文件檔案](#)。

訓練記錄

該記錄顯示負責操作及維護水資源與廢水處理設備的人員已接受適當訓練，並具備執行這些任務的資格。文件檔案記錄範例包括由具有水資源及廢水處理技術教學資格的機構所核發的合格認證。

勞工訓練記錄應可取得及留存至少三年。

其他記錄

當前廢水風險評估、排放量及污染控制設備清單。

當前廢水排放許可。

污染控制設備的檢查記錄應至少留存三年。

污染控制設備的維護及維修記錄應留存至該設備服役結束。

實驗室廢水檢測分析結果應留存至少五年，或保存最新結果。

累積污泥的處置文件應保存至少五年。

8.4 參考資料

[Nike Wastewater CLS Requirement Guidance](#)

ZDHC 廢水準則 · www.zdhc.org

妥善管理化學物質

9 化學物質管理

9.1 標準

供應商應展示對化學物質管理一致、有效且合法的處理方式。該計畫透過促使採購、安全處置、存放、使用及處置化學物質，以明確識別並降低對員工、環境及顧客的化學風險。

此限用物質管理、危害材料及儲存槽的獨立 CLS 已使用本 CLS 中的要求所取代。

9.2 要求

9.2.1 風險評估

每個供應商均應執行並記錄年度化學管理風險評估，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識別所有與化學、危害和潛在限用物質相關的風險。
- 判斷產生的化學物質使用和儲存的數量及位置。
- 確定其對人體健康與環境的風險。
- 判斷對預防已知風險所需執行的措施。

9.2.2 政策與程序

各供應商應實施程序，以減少或消除化學物質管理、包含採購、妥善處理、存放、使用和處置的相關風險，其內容至少應包含：

- 留存所有化學物質的精確電子清單，包含任何在建築管理中的化學物質風險 (範例包含汞或 PCB)。
- 留存所有安全資料表 (SDS) 的精確電子清單。
- 取得 ZDHC 製造限用物質清單 (MRSL) 和 Nike 限用物質清單 (RSL) 的最新版本，並確保符合其中要求。
- 記錄購入合規化學配方的方式，包含以下內容：
 - 確立核准的化學供應商。
 - 確立合規化學配方。
- 識別並區隔不符合 MRSL 和/或 RSL 的化學配方、材料及產品。
- 存放區要求：
 - 存放區應安全無虞。
 - 存放區的五面應覆蓋且封閉以保護並維護內容無不受氣候、動物或未授權人員進入。

- 存放區應具有適當的識牌。
- 存放區應具有充足的通風設備。
- 存放區應具有緊急洗眼台和/或淋浴設備。
- 存放區應具有適當的防火和防護設備。
- 不允許在存放區內飲食與吸菸。
- 超過 55 加侖 (約 200 公升) 的廢料應具有二級容器。
- 二級容器體積應至少為最大容器的 110%。
- 容器之間應保留充分的走道空間。
- 可燃及易燃廢料的存放位置應遠離火源。
- 不相容的廢料應分開存放。
- 洩漏應變設備，包括必要的 PPE 應鄰近存放區。
- 勞工應在存放區內使用適當的 PPE。
- 容器要求：
 - 容器應存放於非滲透性表面之上。
 - 容器及其材料應能相容。
 - 容器應為良好狀態。
 - 容器應清楚標示
 - 非使用中時，容器應隨時保持緊閉狀態。
 - 可燃廢料容器應接合並接地。
 - 容器應安全堆疊。
 - 內含危害內容物的容器應固定以防掉落。
 - 內有危害內容物的容器應清楚標示為危害，包含標識牌和危害。
 - 亦為地下儲存槽的容器應備妥運作正常的滲漏偵測系統和溢流裝置。
- 在定期和隨機測試時遵照 RSL 準則，且遵守所有 RSL 列出的化學物質限制。

任何未能通過 RSL 測試的材料或項目應予以隔離。

- 未通過 RSL 檢測的案例應遵循 RSL 錯誤解決方案程序，包括詳細記錄根本成因及矯正行動。
- 確保記錄洩漏應對計畫和適用的設備可於化學物質使用及儲存位置取得。
- 記錄與實施化學效率和最小化計畫。

按照建議做法，供應商應研擬年度計畫以改善化學產生力。

9.2.3 訓練

操作化學物質相關工作的勞工應於受雇、每年及在任何危害物質、處理方法或程序變更時接受訓練。除了年度訓練，每兩年需進行一次特定 RSL 合規訓練。

年度訓練應包括以下內容：

- 如何識別所有化學物質。
- 如何判斷所使用的化學物質數量及位置。
- 如何判斷對預防已知風險所需執行的措施。
- 如何實行政策與程序。
- 如何建立並實施化學物質的濺漏應對計畫。

所有相關勞工應接受以下訓練：

- 如何管理 RSL 合規性。請參照 [Chemistry Playbook](#)。
- 如何有效管理化學物質。請參照 [Chemistry Playbook](#)。
- 如何檢查與轉移地上或地下儲存槽的化學物質。

9.3 文件檔案

請參照 [1.3 文件檔案](#)。

當前風險評估

當前化學物質清單

存檔化學物質清單應至少留存化學物質使用期限外加 30 年

當前所有化學物質的安全資料表 (SDS)

存檔 SDS 應至少留存化學物質使用期限外加 30 年

地下儲存槽的完整性測試年度記錄應保存其使用期限外加 30 年

RSL 測試記錄應至少留存 10 年

當前濺漏應對計畫

9.4 參考資料

[Chemistry Playbook](#)

安全

工作場所應安全無虞

供應商應提供安全的工作場所設定，並採取任何必要步驟以預防因工作過程引起、與工作相關、發生於工作期間、或供應商事業單位運作時所導致的意外和工傷。合約商須建立系統以偵測、避免和應對可能影響所有員工安全的潛在風險。

本節包括下列 CLS：

- [一般工作場所安全](#)
- [機械安全](#)
- [機械防護](#)
- [密閉空間](#)
- [承包商安全](#)
- [危險能源控制 \(LOTO\)](#)
- [電氣安全](#)
- [墜落防護](#)
- [維護安全](#)
- [工傷與疾病管理](#)
- [壓力容器及壓縮氣體](#)
- [交通及車輛管理](#)
- [工業用機動車輛](#)

10 一般工作場所安全

10.1 標準

供應商應研擬並實施流程及程序，以降低或消除工作場所環境的相關風險。

10.2 要求

10.2.1 一般責任

各供應商必須為每名勞工提供符合以下條件的工作環境：沒有造成或可能導致員工死亡或嚴重身體傷害，或造成環境破壞的公認危險。

10.2.2 廠務管理

每個事業單位均應確保勞工、現場承包商及現場分包商的所有工作及活動範圍沒有任何危害。每個事業單位均應：

- 保持所有工作場所清潔、乾燥且處於良好的維修狀態。
- 保持人行道沒有絆倒危險或其他障礙物。
- 所有配電盤、洗眼器、淋浴器及其他應急設備的周圍需留出至少 0.9 公尺 (3 英呎) 的空間。
- 工作建築物各處需留存不受限及不受阻出路的出口。門或通道不能上鎖或固定使逃生受阻。
- 維持存放區整齊有序。材料不能堆放到離天花板或消防噴淋頭 (以較低者為準) 不足 45 公分 (18 英吋) 的範圍內。
- 立即清理濺漏物並在潮濕地板上放置警告標示。
- 室內所有窗戶及透明表面必須加以保護以防破碎。針對人們可能碰撞的透明門或隔板，則必須做好標識。

10.2.3 有害生物防治

每個供應商均應建立昆蟲及嚙齒動物防治的程序。程序應至少包含：

- 用於防治有害生物和嚙齒動物的化學物質須具在人類周圍可安全使用的許可，且需遵照 [化學物質管理](#)、[危害廢棄物](#) 和 [固體廢棄物 \(非危害廢棄物\)](#)。
- 範圍包含非製造/生產事業單位，如宿舍、餐廳和育兒中心。
- 需與有害生物防治服務簽訂合約，每月進行一次檢查與處理，以防治昆蟲與嚙齒動物的侵擾。
- 只使用符合當地法律的核准防治用品，以在人員周圍進行防治。
- 放置可捕獲嚙齒動物、昆蟲或其他害蟲的陷阱。
- 留存具有書面有害生物防治報告的現場有害生物防治記錄。此記錄應包括以下內容：
 - 地圖
 - 所用化學物質的標籤
 - 安全資料表 (SDS)
 - 有害生物防治合約以及保險證明書與執照。
- 通知該事業單位經理

10.2.4 訓練

勞工應接受至少包括以下內容的訓練：

- 工作場所安全每項要素的概述
- 一般照護和工作場所安全行為

10.3 文件檔案

請參照 [1.3 文件檔案](#)。

10.4 參考資料

下列 CLS：

- [交通及車輛管理](#)
- [工業用機動車輛](#)
- [化學物質管理](#)
- [危害廢棄物](#)
- [固體廢棄物 \(非危害廢棄物\)](#)

11 機械安全

11.1 標準

供應商應研擬並實施流程及程序，以降低或消除因不安全的機械而受到傷害的風險。機械安全著重於機械的各方面的設計，包含[機械防護](#)。

11.2 定義

SAFE Machine (安全機械) 是指用來衡量機械整體安全性的指標。此指標以機械總數的百分比計算，包括合格機械、事業單位風險評估 (加上機械影響)、工作危害分析、安全規格工作及工作指導培訓/認證中的所有機械。所有內容都包括操作及維修程序。

11.3 要求

11.3.1 風險評估

每個供應商均應執行並記錄年度機械安全風險評估，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調查所有機械和設備是否存在風險。

- 評估與已識別之危害的相關風險。
- 確立並實施控制措施以降低風險。範例包含固定的防護裝置、安全聯鎖、雙手控制裝置。

11.3.2 政策與程序

每個供應商均應完成程序的實施，以降低或消除來自不安全的機械傷害之風險，其中應至少涵蓋以下內容：

機械採購

可取得的技術性文件，且文件已經由認證稽核員 (內部或外部) 簽核，文件內容至少須包括：

- 機械風險評估 (ISO 12100 或同等規章)。
- 證明符合歐盟規格 (IEC 60204-1 機械的電氣設備、歐盟機械安全指令 2006/42/EC—機械安全附錄 I 基本安全與衛生要求，以及所有相關的 C 類規格) 或當地法規標準，以較嚴格者為準。
- 相關性能測試報告。
- 若要購買新的電動馬達或更換馬達 (50 赫茲或 60 赫茲；0.75 至 200 千瓦；2、4、6 和 8 極)，須符合 IE3—優級效率標準或更高標準。例外為超過 200 千瓦的 8 極馬達和變頻器後的馬達，此類馬達應符合 IE2 標準。

機械安裝

一套機械安裝計畫，以減少與機械安裝健康及安全性風險，應至少包含以下內容：

- 已安裝機械的評估。
- 尺寸、重量、面積、風險評估審核。
- 安裝需求：卸貨地點、拆貨、設備、專家需求。
- 走道淨空。
- 評估建築的結構性要求等。請參照[建築物設計與結構安全 CLS](#)。
- 所需基礎設施的評估。
- 設立護欄以分隔安裝物與勞工的規定。
- 審核並更新消防與緊急事件的要求、化學品管理要求，或其他健康危害項目。範例包含噪音和化學品暴露。
- 驗證萃取物是以適當速度抽取的正確物質所組成，並以適當方式存放。

若要為縫紉機或購買新的電動馬達或更換電動馬達，須為伺服型或更高規格。

按照建議做法，我們鼓勵供應商只為縫紉機購置伺服型或更高規格的馬達。

機械操作

針對所有一般操作，必須研擬和更新以下要求：

- 工作危害分析。
- 安全規格工作。
- 工作時的指示。

機械維護

- 適用於所有能源的特定機械上鎖/掛牌程序。
- 工作危害分析。
- 安全規格工作。
- 工作時的指示。

機械處置

機械處置計畫流程，內容包含：

- 機械評估。
- 尺寸、重量、面積、風險評估審核。
- 拆除需求：卸貨地點、拆貨、設備或專家需求。
- 走道淨空。
- 拆卸所需基礎設施的評估。請參照[建築物設計與結構安全 CLS](#)。
- 所需基礎設施的評估。

確認已設立分隔勞工的護欄。

確定拆除和丟棄的要求符合 CLS 與當地法規。

內部設計/研發的機械

有書面設計審核的機械，審核範圍涵蓋所有機械安全方面。

書面機械風險評估。

證明符合歐盟規格 (IEC 60204-1 機械的電氣設備、歐盟機械安全指令 2006/42/EC—機械安全附錄 I 基本安全與衛生要求，以及所有相關的 C 類規格) 或當地法規標準，依認證的機械安全性稽核員的核可，以較嚴格者為準。

指標

一種記錄流程，用於留存安全機械數量和百分比的記錄。

機械安全策略計畫

一套策略性計畫，以達成安全機械達 100% 的目標。

11.3.3 訓練

所有使用機械的勞工均應於受僱時接受機械安全訓練。訓練應至少包含：

- 機械危害與如何保護自己免於危害。
- 安全操作程序。

所有參與機械設計與研發的員工都必須接受機械安全性標準與程序的訓練，並接受安全設計訓練活動。

所有操作員 (包括臨時工在內) 都必須接受訓練，以合格操作機械。

維修人員必須接受特定機械維修活動的相關訓練，以合格維修機械。

11.4 文件檔案

請參照 [1.3 文件檔案](#)。

每個事業單位必須留存機械安全事件紀錄至少五年。

證明設備壽命符合國際機械安全性規格的機械安全技術性文件。

11.5 參考資料

下列 CLS：

- [危險能源控制](#)
- [建築物設計與結構安全](#)
- [職業噪音暴露](#)
- [維護安全](#)
- [消防安全管理](#)
- [緊急行動](#)
- [職業性暴露限值](#)
- [壓力容器及壓縮氣體](#)

證明設備壽命符合國際機械安全規格的機械技術性文件。

[Machine Safety Playbook](#)

國際標準化組織—[ISO 12100 機械安全](#)—供設計用之一般原則—風險評估和風險降低

[歐盟機械指令](#)—MD 2006/42/EC

國際電工委員會—[IEC 60204-1](#)—機械的電氣設備—Part 1：一般要求

12 機械防護

12.1 標準

供應商應研擬並實施流程及程序，透過使用機械防護以降低或消除因移動機械部件而受到傷害的風險。機械防護可保護使用機械的人員不受到機械帶來的危害。[機械安全](#) 著重於機械設計，其中也包含機械防護。

12.2 要求

12.2.1 風險評估

每個供應商均應執行並記錄機械防護風險評估，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調查所有機器和設備是否存在與活動的機器零件相關的危險。
- 評估與危險相關的風險。
- 確立並實施控制措施以降低風險。範例包含固定的防護裝置、安全聯鎖、雙手控制裝置。

12.2.2 政策與程序

每個供應商均應完成程序的實施，以降低或消除來自移動機械零件傷害之風險，其中應至少涵蓋以下內容：

- 對新設備和/或改裝過的設備進行評估，首先考慮消除危險，其次考慮危險防護。
- 防護裝置必須處於良好的工作狀態並固定就位。
- 防護裝置不得引起其他危險。
- 位於工作面上方不足 2.1 公尺 (7 英尺) 的風扇和其他旋轉設備必須裝上防護裝置，其開口應小於 1.25 公分 (0.5 英寸)。
- 帶有旋轉零件的機器必須封閉並加裝自動關閉的安全聯鎖。
- 對操作過程中可能會移動的機器或設備進行防護。
- 每年檢查一次機器上的防護裝置。
- 進行預防性維護，維修時要符合上鎖/掛牌的要求。

12.2.3 電梯、電扶梯和貨梯

風險評估

每個供應商均應執行並記錄年度電梯、電扶梯和貨梯的風險評估，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識別與電梯、電扶梯和貨梯的操作和維護相關的危險。
- 評估與危險相關的風險。
- 識別並實施用於將風險減輕到可接受程度的控制措施。範例包含安全聯鎖、預防性維護。

計畫

每個供應商均應實施電梯、電扶梯和貨梯相應程序，至少涵蓋以下內容：

- 標識安全的負載量。如果設備不適合載人，應設置標誌予以說明。
- 放置或安裝到位，避免使用者和旁人受到傷害。
- 必須在適當的地方正確安裝安全聯鎖、護欄和安全設備。
- 定期進行預防性維護。
- 執行維修和維護活動時應遵守上鎖/掛牌的要求。
- 當設備無法使用時，應設置護欄和標誌，以免有人進入。
- 針對緊急情況時，電梯、電扶梯和貨梯的使用研擬程序。
- 按照符合當地法律的間隔時間進行第三方檢查和認證。
- 確保與頭頂任何障礙物之間的垂直距離至少要有 2.1 公尺 (7 英尺)。

12.2.4 訓練

所有使用移動機械的勞工均應於受僱時接受機械安全訓練。訓練應至少包含：

- 機械危害。
- 安全操作程序。
- 關於機器防護和正確使用方式的資訊。
- 缺失、損壞、無法使用或有其他不安全狀況時的通知程序。

12.3 文件檔案

請參照 [1.3 文件檔案](#)。

關於新設備和改裝後設備使用壽命內的評估記錄。

維修紀錄應留存至設備服役結束

12.4 參考資料

[危險能源控制 \(LOTO\) CLS](#)

13 密閉空間

13.1 標準

供應商應研擬並實施流程及程序，以降低或消除進入密閉空間的相關風險。

13.2 要求

13.2.1 風險評估

每個供應商均應執行並記錄年度密閉空間風險評估，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識別所有密閉空間及其相關危害。
- 評估每項危害相關的風險。
- 確立控制措施以降低或消除風險。範例包含進入程序、PPE、溝通及訓練。

13.2.2 政策與程序

每個供應商必須有經實施的書面密閉空間程序。應完成密閉空間的清單，其中密閉空間需分類為許可或非許可，且應至少涵蓋下列要求：

- 需要許可的密閉空間：
 - 在風險評估中識別為中度或高度風險的密閉空間需有許可才能進入。
 - 必須限制未經授權的勞工進入需要進入許可的密閉空間。
 - 所有進入點必須張貼警告標示。標示應註明：

「危險—需要進入許可的密閉空間，禁止入內」

- 進入需要進入許可之密閉空間的人員、該員主管和現場人員的職責。
- 進入許可的要求：
 - 密閉空間名稱和位置。
 - 進入目的、日期和工作持續時間 (包括進入期滿日期和時間)。
 - 授權進入人員、現場人員和進入主管的名單。
 - 與密閉空間相關的危險以及控制方法。
 - 隔離程序。
 - 可接受的進入條件。
 - 必要的空氣測試及持續監控結果。
 - 救援與緊急要求。
 - 現場人員與進入人員的溝通程序。
 - 必要的進入設備。範例包含三腳架和絞車、全身安全帶。
 - 其他許可細節 (如熱加工)。
- 對所有監控設備和測試設備進行年度校準和進入前自我校準。

- 每個供應商均應具備密閉空間進入程序 (包括勞工、現場承包商及現場分包商) 的年度紀錄監測流程。
- 將密閉空間歸類為無需進入許可的要求。
 - 確保密閉空間沒有實際或潛在的有害氣體。
 - 確保密閉空間沒有會導致死亡或嚴重身體損傷的危害。此處的危害包括所有健康或安全方面的已知危害，包括完全被固態或液態物質包圍、電擊、或移動零件。
 - 在進入空間排除危害時，該空間必須視為需要進入許可的密閉空間，直到危害排除。
 - 如果無需進入許可的密閉空間之用途或結構發生變化，導致進入人員承受的危害增大，應視需要將該空間重新歸類為需要進入許可的密閉空間。

13.2.3 訓練

與密閉空間作業相關的所有勞工 (如進入人員、現場人員、主管或救援團隊) 在初次接受任務時將接受相關培訓，此後至少每年培訓一次。此訓練應包括以下內容：

- 進入密閉空間的危害和控制措施。
- 進入許可。
- 所有設備的使用方法。
- 溝通。
- 救援與緊急要求。

13.3 文件檔案

請參照 [1.3 文件檔案](#)。

密閉空間進入許可紀錄應至少留存一年。

監控紀錄應至少留存三年。

13.4 參考資料

[承包商安全](#) CLS

14 承包商安全

14.1 標準

供應商應研擬並實施流程及程序，以降低或消除現場承包商及分包商活動的相關 EHS 風險。

14.2 要求

14.2.1 風險評估

每個供應商均應執行並記錄年度承包商安全風險評估，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可能承包或分包之任務及相關危害。
- 所列危害的相關風險評估。
- 確立控制措施以降低或消除風險。

14.2.2 資格認證

每個供應商應對任何進行設備或設施維護，或執行較高風險之工作任務的現場承包商或分包商進行資格認證流程。資格認證流程應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每個受影響供應商所完成的資格預審表，包括：
 - 歷年 EHS 表現。
 - 足夠的責任保險要求 (建議為每個國家/地區所定義之廣泛承保範圍)。
 - 實施適用的安全計畫及訓練。
- 接受或拒絕供應商的評估流程。
- 合格供應商紀錄清單。
- 清單所列之合格供應商的年度評估。

確保已取得執行工作的所有執照、許可及核准。確保達到最低責任要求 (由相關主管機關、工作性質及最佳實踐所定義)。

14.2.3 工作前的審核作業/培訓

每個供應商均應執行現場承包商及分包商的工作前審核作業及培訓，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廠點培訓，包括緊急出口位置、警報識別及緊急情況下應採取的行動。
- 審核任何現場承包商及分包商的必要訓練和/或證書。
- 審核帶至現場之任何化學物質的安全資料表。
- 審核帶至現場的設備，確保其狀況良好並符合所有法規要求。
- 審核所有適用的 EHS 法規及供應商的 EHS 政策與程序。
- 審核一般安全規則。
- 廠務管理、清理及處置要求。
- 事件報告。
- 不循規之規定。

14.2.4 監督

每個供應商均應具備現場承包商及分包商的監督流程。監督等級應取決於工作任務所涉及之風險等級。

不循規之規定

每個供應商均應具備一套應對流程，以因應未遵循供應商合約安全政策與程序之任何部分的行為。

14.2.5 訓練

所有受影響經理、主管及勞工均應接受供應商的承包商安全政策與程序相關訓練。

14.3 文件檔案

請參照 [1.3 文件檔案](#)。

資格認證紀錄

每個供應商均應留存當前資格預審/資格表。

每個供應商均應留存當前資格預審/資格表的評估。

其他記錄

每個供應商均應留存當前供應商工作任務的風險評估。

每個供應商均應留存監督紀錄至少三年。

14.4 參考資料

[密閉空間](#) CLS

15 危險能源控制 (LOTO)

15.1 標準

供應商應研擬並實施機械及設備的 LOTO (上鎖/掛牌) 流程及程序，以確保控制危險能源。

15.2 要求

15.2.1 風險評估

每個供應商均應執行並記錄年度危險能源控制 (LOTO) 的風險評估，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識別設備、工作任務 (例如機械或設備的安裝、維護、檢查、清潔或維修) 及因不受控制之危險能源所引起的相關工作任務危害。

- 危險能源的相關風險評估。
- 降低或消除風險的控制措施 (例如 LOTO 程序)。

15.2.2 政策與程序

每個供應商均應實施程序，以降低或消除危險能源控制的相關風險。程序應至少涵蓋以下內容：

- 針對使用多種能源的設備，應記錄機械特定 LOTO 程序。
- 提供個別指派鎖、鑰匙及標牌以確保能量控制裝置安全無虞。僅有負責上鎖及掛牌的勞工才可解鎖及撤牌。
- 設備絕緣及斷電：
 - 切斷或關閉為機械系統提供動力的發動機或電動機。
 - 藉由切斷電源/上鎖讓電路斷電。
 - 在液壓、氣動或流體系統中阻擋氣體或液體流動。
 - 阻擋機械零件，防止其因重力而進行運動。
- 系統斷電後，讓任何存於系統中的能量進行散逸：
 - 自壓力容器、壓力桶或蓄壓器中排出氣體或液體，直至內部壓力與大氣壓力相同為止 (顧及勞工及環境安全)。
 - 透過接地使電容器放電。
 - 釋放或阻擋處於拉伸或壓縮狀態的彈簧。
 - 使系統在關閉及絕緣後完全靜止以耗散慣性力。
- 絕緣及斷電確認
- 設備重新通電：
 - 在勞工離開危險區域後，進行作業檢查、解鎖、安全啟動設備並重新通電。
 - 暫時移除 LOTO 裝置以進行測試，或放置機器或設備時，應照規定為勞工提供足夠的保護。
 - 於作業完成且設備正在運行時通知勞工。
 - 監測重新通電的設備以確保其安全運行。
- 僅在沒有其他絕緣方法時使用標牌。
- 當絕緣流程涉及一名以上的勞工時，應採用多個上鎖設備及程序。
- 僅在確認機械安全，且所有勞工都撤立危險區域後，才可由廠務經理親自強制解鎖。

15.2.3 監督

每個供應商均應具備 LOTO 程序 (包括勞工、現場承包商及現場分包商) 的年度紀錄監測流程。

15.2.4 訓練

所有勞工均應接受 LOTO 認知程度訓練。

參與 LOTO 的勞工應接受完整訓練。每年應進行複訓。培訓應包括以下內容：

- 對所有能源進行絕緣作業的位置、工具及方法。
- 將控制裝置上鎖並放置標牌。
- 絕緣確認。
- 安全啟動及重新通電程序。
- 危害識別及控制。

15.3 文件檔案

請參照 [1.3 文件檔案](#)。

每個供應商均應留存監督紀錄至少三年。

16 電氣安全

16.1 標準

供應商應研擬並實施流程及程序，以降低或消除電氣危害的相關風險。

16.2 要求

16.2.1 風險評估

每個供應商均應執行並記錄年度電氣安全風險評估，至少包括以內容：

- 識別電氣相關工作任務及相關危害。
- 評估與危害相關的風險。
- 降低或消除風險的控制措施。例如 PPE、操作程序、訓練及安全工作規範。

16.2.2 政策與程序

每個供應商均應完成程序的實施以降低或消除電氣危害的相關風險。程序應至少涵蓋以下內容：

電弧分析

對事業單位的電力系統進行研究，以確定勞工在接近廠內電氣設備或進行相關工作時，會接觸到的特定電氣裝置入射能量。

一般電氣安全

僅有受訓及授權勞工才可維修電氣設備。

在通電電路上進行工作的勞工應具有適當資格，且經明確授權可從事此類工作。

配電區域應受防護以免意外損壞。例如經特別設計的機房、使用堅實的防護柱與護欄。

配電室僅供授權人員進出。

所有配電板、斷路器、開關及接線盒應完全封閉且受保護，以免受潮濕環境影響。

所有電氣控制裝置都應加以標示，以識別受控設備。

所有配電板的間隙應為 0.9 公尺 (3 英尺)。

所有導管的全長各處均應取得完整支撐。禁止將非電氣附件加至導管上。

所有電氣佈線及電纜均應保持良好狀態 (無裸露電路)。

延長線應僅限於短暫使用。

潮濕地點應提供漏電斷路器 (Ground Fault Circuit Interruption, GFCI)。

應提供場地特定電氣安全規則。

電氣檢查

事業單位應具備檢查及測試日程表。這些檢查的頻率取決於當地法律、設備類型、使用環境及使用頻率。

應檢查新設施及現有設施的重大修改，以審核是否符合當地法律。

優先處理及修正電氣缺陷的流程。

防護設備 (用於通電電路作業)

根據風險評估的要求，應穿著電氣額定防護安全鞋/靴子及護目鏡。

用於電氣工作的所有工具均應正確絕緣。

電氣額定防護墊應放置於電氣室內所有配電板前方。

16.2.3 訓練

所有勞工均應接受電氣安全規則及電氣缺陷報告程序的訓練。

電氣安全

於任何電氣系統或帶電電路上工作的合格人員，至少應接受以下場地特定要求的訓練：

- 辨認其工作環境的相關危害。

- 使用適當程序及防護設備。
- 為通電電路及設備上鎖與掛牌的安全程序。
- PPE 的保養與維護。

16.3 文件檔案

請參照 [1.3 文件檔案](#)。

事件紀錄

電氣傷病紀錄應至少留存五年。

其他記錄

檢查紀錄應至少留存五年。

16.4 參考資料

[危險能源控制 \(LOTO\)](#) CLS

17 墜落防護

17.1 標準

供應商應研擬並實施流程及程序，以降低或消除墜落 (落至工作樓層或越過工作樓層) 的相關風險，並保護勞工或供應商免受墜落物體的衝擊。

17.2 要求

17.2.1 風險評估

每個供應商均應執行並記錄年度墜落防護風險評估，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識別勞工或物體可能會面臨墜落風險的工作任務。
- 高空作業的相關風險評估。
- 確立並實施控制措施以降低風險。

17.2.2 政策與程序

每個供應商均應實施程序，以降低或消除墜落或遭墜落物體擊中的風險，該程序應至少涵蓋以下內容：

- 於任何達 1.8 公尺 (6 英尺) 或更高的無防護高度進行作業時，需著全身安全吊帶。
- 墜落防護設備應於每次使用前後進行檢查。

- 每月進行墜落防護設備例行檢查。
- 正確維護、清潔及存放墜落防護設備。
- 正確使用墜落防護系統。
- 正確操作、存放並確保工具與材料安全無虞。
- 非授權人員禁止進入存在墜落風險或有物體墜落的區域。
- 用於撤離受傷人員的緊急程序紀錄。

用梯安全

用梯安全政策與程序應包括以下內容：

- 庫存。
- 安全使用。
- 檢查要求。
- 應於所有高於 2.1 公尺 (7 英尺) 的固定梯周圍，在 2.1 公尺 (7 英尺) 處設置護籠。
- 安全使用、維護及檢查高空作業設備。例如較剪式升降台、高空升降台或鷹架。

地面及牆上開口

- 在任何可能致使人員跌落超過 1.2 公尺 (4 英尺) 的地方，應於所有開放側 (裝有舷梯、樓梯或固定梯之出入口一側除外) 加裝標準欄杆及腳趾板加以防護。
 - 標準欄杆由扶手、橫杆及立柱組成。
 - 腳趾板的最低高度須至少達 4 英寸 (10.2 公分) 高，底部間隙不得小於 0.25 英寸 (0.63 公分)，且能承受 50 磅 (22.67 公斤) 的重量。
- 若材料或設備有從牆上開口或地面開口墜落的潛在危險，則這些開口應用腳趾防護板或護欄防護。

17.2.3 訓練

應在初次工作指派時對受影響勞工進行防墜技術訓練，且後續每年至少進行一次訓練。訓練應至少涵蓋：

- 可能暴露在墜落危害中的任何人員。
- 識別及減少墜落危害的方法。
- 工作區域的墜落危害性質。
- 維護並檢查系統的正確程序。
- 墜落防護設備的使用及操作方式。
- 所有墜落防護零件的最大負載。

用梯安全

- 應對所有受影響勞工進行用梯安全訓練，內容涵蓋安全使用方式及檢查要求。

17.3 文件檔案

請參照 [1.3 文件檔案](#)。

檢查表 (墜落防護及梯子) 應至少留存三年。

18 維護安全

18.1 標準

供應商應研擬並實施流程及程序，以降低或消除設備故障或暴露在維護及維修活動相關危害中的風險。

18.2 職責

維護代表應建立、維護及管理維護安全政策與程序。

18.3 要求

18.3.1 風險評估

每個供應商均應執行並記錄年度維護安全風險評估，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識別維護及維修任務的相關危害。
- 危害評估。
- 確立控制措施以降低或消除風險。例如 PPE、熱加工許可。

18.3.2 政策與程序

每個供應商均應完成維護程序的實施。程序應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廠房保持良好且乾淨的工作狀態。
- 所有工具及設備皆應處於安全且正確的工作狀態。
- 可取得製造商的設備手冊。
- PPE 的提供及使用。
- 所有維護人員均應穿著合適防護鞋履。
- 預防性維護及維修系統包括：
 - 計劃及優先次序區分。

- 已完成之工作的細節。
- 已完成之工作的日期及執行人員。
- 每個設備或工具的維護/維修紀錄。
- 於非指定的任何區域內進行熱加工的安全程序及熱加工許可系統，且區域當中不得放置易燃物及可燃物。熱加工許可應包括以下內容：
 - 熱加工的位置及性質。
 - 作業時間與時長。
 - 作業前後及作業期間所要採取的預防措施。
 - 執行作業的主管及人員。
 - 所需 PPE。
 - 消防設備要求。
 - 可簽署熱加工許可的授權人員清單。

18.3.3 訓練

維護人員

應接受至少包括以下內容的訓練：

- 維護安全計畫的特定要求。
- 工具的使用、存放及維護。
- 設備及工具的預防性維護要求。

熱加工授權勞工

應接受至少包括以下內容的年度訓練：

- 熱加工許可系統及程序。
- 設備的使用 (包括消防設備)。

18.4 文件檔案

請參照 [1.3 文件檔案](#)。

預防性維護紀錄應至少留存三年。

維修紀錄應留存至設備服役結束。

熱加工許可紀錄應至少留存三年。

18.5 參考資料

下列 CLS：

- [化學物質管理](#)
- [電氣安全](#)
- [危險能源控制 \(LOTO\)](#)
- [個人防護設備 \(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 · PPE\)](#)

19 工傷與疾病管理

19.1 標準

供應商應為事件報告及工傷與疾病管理研擬並實施流程及程序。

19.2 要求

19.2.1 政策與程序

每個供應商均應實施工傷與疾病管理程序，其中至少涵蓋以下內容：

- 所有事件 (因工負傷、因工生病、導致財產損失的意外或未遂事件) 應立即報告管理階層。
- 所有死亡或嚴重傷害事件 (例如導致 24 小時住院、永久毀容、失去身體任何部位或失明的事件) 應在事件發生後八小時內通知 Nike。
- 承包商應闡明所報告之職災表格所有人、承包商或供應商、工傷或疾病為何。
- 事件調查報告應於 48 小時內提交給工廠管理階層。報告應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事業單位名稱
 - 事件發生之確切位置及時間
 - 相關事實及目擊者資訊
 - 死亡或住院勞工之姓名及人數
 - 聯絡人及電話號碼
 - 事件及所有事發原因的完整說明
 - 為防止事件再度發生所需採取之矯正措施
- 工傷與疾病管理
 - 事件機密性
 - 與受傷勞工的溝通。例如工資及醫療限制

- 返回工作崗位的規定 (包括任何工作限制及過渡性工作)
- 任何工作限制的執行

19.2.2 紀錄管理及報告

每個供應商均應保留所有導致死亡、住院、損失工作日、非急救可處理之醫療、工作調動或解僱，或意識喪失的工傷與疾病紀錄，包括：

- 在收到事故資訊後六個工作天內登錄事故事件
- 勞工、現場承包商或分包商的姓名。
- 工傷或疾病的日期
- 工傷或疾病發生的地點
- 事故概述
- 因工傷或疾病而受到限制的工作日曆日數
- 因工傷或疾病而離開工作崗位的日曆日數
- 工傷/疾病的年度摘要應張貼在勞工可出入的區域，內容包括：
 - 工傷與疾病事件總數
 - 總死亡人數
 - 離開工作崗位總日數
 - 限制工作活動或工作調動的案件總數
 - 事件發生率，計算方法如下：
(離開工作崗位總日數 + 受工作調動或限制的案件總數) X 200,000 / 所有勞工的工作時數 = 總事件發生率
 - 資料應每季向 Nike 報告 (除非收到指示根據指導進行每月報告)。

注意事項：勞工人數等於或少於 10 人的事業單位無需按季提供資料報告。

禁止因報告事件或未遂事件而對報告者採取任何紀律處分。

19.2.3 訓練

工傷與疾病報告

勞工應接受廠房的工傷與疾病管理計畫訓練。訓練應至少包含：

- 立即報告任何因工受傷或因工生病或是未遂事件，無論嚴重程度為何。
- 傳達任何影響勞工履行正常工作職責之能力的工傷或疾病相關資訊。

工傷與疾病管理

經理及主管應接受廠房的《工傷與疾病及未遂事件管理計畫》(Injury and Illness and Near Miss Management Program) 相關額外訓練。額外訓練應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處理工傷或疾病或未遂事件的報告。
- 進行意外或未遂事件調查/根本原因分析。
- 保持機密性。
- 與勞工、醫務人員及其他利益相關者進行溝通。
- 協助勞工在工傷或疾病後重返工作崗位。

19.3 文件檔案

請參照 [1.3 文件檔案](#)。

工傷與疾病表應留存五年 (於事件發生當年之年末起算)。

19.4 參考資料

[Nike 意外/事件報告表](#)

20 壓力容器及壓縮氣體

20.1 標準

供應商應研擬並實施流程及程序，以消除當前及未來壓力容器與系統的相關風險。

20.2 要求

20.2.1 風險評估

每個供應商均應執行並記錄年度壓力容器及壓縮氣體風險評估，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根據壓力容器及系統的相關危害對其進行識別及分類。
- 評估壓力容器、鍋爐房、蒸氣管道及本 CLS 中所包含之其他系統危害的相關風險。
- 確立控制措施以降低風險。例如減壓閥、監測、壓力容器及系統的相關 PPE。
- 應對新的壓力容器及現有系統 (進行材料及設計變更時) 進行風險評估。

20.2.2 政策與程序

每個供應商均應實施程序以降低或最小化每個流程和/或工作區域的相關風險，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安裝新機

壓力容器及系統應根據製造商的建議進行安裝、校準及測試。應於操作蒸氣分配系統前進行適當維護及隔絕。

安全操作

所有壓力容器及系統均應按其設計用途進行使用。

監測系統在壓力等級或任何異常情況下均會發出預警訊號。

操作員應經過授權及訓練。

預防性維護計畫

所有壓力容器及系統均具備持續性的預防性維護計畫，以避免安全閥及警告系統發生故障或損壞，計畫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第三方專家根據當地法規進行定期檢查，並至少每年根據每種壓力容器的風險評估進行內部檢查。
- 定期檢查：根據每種壓力容器類型及空氣壓縮系統的風險評估，於每年、每月、每週或每日進行檢查。
- 對所有壓力容器的壓力調節器、開關及安全閥進行技術測試。
- 對老化設備進行非破壞性檢測，例如運用超聲波檢測 (Ultrasonic Test, UT)、液體穿透檢測 (Liquid Penetration Test, PT) 來確定腐蝕、疲勞及剩餘壽命。
- 蒸氣鍋爐系統，對鍋爐房、蒸氣管道、冷凝水回收系統 (包括隔絕層、蒸氣祛水器維護及足夠儲水槽) 的存在及功能進行調查。
- 空氣壓縮系統，對空氣壓縮分配系統的維護與壓力調節，以及整個系統的漏氣率進行調查。
- 空氣壓縮系統應具備適當的維護程序，以維修及更換空氣分配管，並發現及消除漏氣問題。
- 蒸氣鍋爐系統應具備適當維護程序，對鍋爐房、蒸氣管道、冷凝水回收系統 (包括隔絕層、蒸氣祛水器及足夠儲水槽) 的存在及功能進行調查。

裁縫成衣加工廠的其他蒸氣鍋爐要求：

- 事業單位不得購買新的集中式蒸氣鍋爐。
- 制定相應程序，淘汰當前或未來用於熨燙流程中的集中式蒸氣鍋爐 (此程序亦適用於分包商的工廠)。淘汰後，應將其標示為不可使用並妥善處置。
- 聲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禁止使用集中式蒸氣鍋爐的書面政策。
- 處置紀錄應留存五年。

20.2.3 訓練

所有壓力容器

所有授權勞工均應接受初步訓練及後續的年度訓練。訓練應至少涵蓋：

- 設備及系統的潛在危害。
- 安全操作及維護程序。
- 緊急程序。

蒸氣鍋爐及空氣壓縮系統

所有授權勞工均應接受初步訓練及後續的年度訓練。訓練應至少涵蓋：

- 廠內蒸氣鍋爐或空氣壓縮系統的類型。
- 取得鍋爐操作員執照 (如適用)。

20.3 文件檔案

請參照 [1.3 文件檔案](#)。

提供以下圖 (表)：

- 蒸氣系統及空氣壓縮系統管道圖
- 祛水器的位置、數量、類型以及維護紀錄
- 壓力計與溫度計的位置圖
- 儲水設施的位置及類型

20.4 參考資料

[機械安全](#) CLS

21 交通及車輛管理

21.1 標準

供應商應研擬並實施流程及程序，以降低或消除操作機動客車及行人交通的相關風險。

21.2 要求

21.2.1 風險評估

每個供應商均應執行並記錄年度交通及機動客車管理風險評估，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識別所有機動客車及相關危害。
- 機動客車的相關風險評估。
- 確立控制措施以消除或降低風險

21.2.2 程序

各地點均應實施交通及機動客車管理計畫，至少涵蓋以下內容：

- 禁止在藥物或酒精的影響下，代表供應商或在事業單位財產中駕駛機動客車。
- 機動客車安全要求包括：
 - 騎乘摩托車時應佩戴安全帽。
 - 防制系統。
 - 警示系統。例如警示燈、警報或喇叭。
 - 墜落物體之防護措施。
 - 安全操作程序與行為。
- 定期預防性維護 (包括任何法定檢查) 包括以下內容：
 - 立即撤離並維修故障客車。
 - 維修應由受訓且經授權的人員進行。
- 使用前進行檢查，以確保機動客車的工作條件安全無虞。
- 書面安全操作規則。
- 區隔行人與機動客車。
- 報告所有事件與未遂事件。
- 廠務管理應允許微型車安全運行。

21.2.3 交通管理

針對所有機動客車，每個供應商均應實施交通管理程序，應至少涵蓋以下內容：

- 考慮使用單行系統，以盡可能減少或免去倒車的需求。
- 機動客車倒車防護措施。例如倒車警報與引導人員。
- 場地車速限制。
- 在視線死角 (若無法消除) 使用凸面鏡。
- 外部照明的安裝及維護。
- PPE。例如具備高能見度的外套及安全鞋。
- 場地駕駛規則。
- 控管外部駕駛。例如場地規則、吸菸及工作待命。

- 機動客車應處於良好工作狀態 (例如正確維護車燈、煞車及輪胎)。
- 裝卸期間駕駛員及勞工的安全。
- 進入事業單位財產時勞工的安全。例如停車場、卸貨區、道路。
- 除微型車駕駛員之外，所有駕駛員均應取得當地主管機關核發的執照，才可代表供應商駕駛機動客車或在事業單位財產中駕駛機動客車。若無法律要求駕駛員持有駕駛執照，則供應商應證明駕駛員可安全駕駛機動客車，並核發駕駛許可證。

21.2.4 交通安全促進計畫

每個供應商均應實施計畫，以教育、訓練並實施旨在減少或消除事業單位內外部勞工交通相關事件的安全規範。計畫應包括以下方面的規定：

- 安全帶及安全帽的使用。
- 進出事業單位財產時行人的安全。
- 速度限制。
- 兒童防制。
- 飲酒及駕駛。
- 保險。

21.2.5 醫療評估

所有 PIT 駕駛員的生理狀態應足以安全操作機動客車。

21.2.6 微型車駕駛員訓練

微型車

駕駛微型車的勞工應接受該廠房交通及車輛管理計畫的相關訓練及認證。駕駛員應先接受所有訓練及評估，才可獲准在無持續及密切監督的情況下自行駕駛微型車。訓練應包括以下內容：

- 針對各種微型車進行正式說明及實用技能指導 (由訓練員示範，並由學員執行)
- 場地特定規則及程序
- 檢查、維修及維護
- 對駕駛員在工作場所的表現進行評估
- 在不當使用和/或不遵守指定要求時吊銷資格的政策

微型車駕駛員進修訓練

每三年應針對每位駕駛員的表現進行進修訓練及評估。此外，發生以下任何一種情況時，應提供相關主題的進修訓練：

- 發現駕駛員以不安全的方式操作微型車。
- 駕駛員已涉入意外或未遂事件。
- 評估結果顯示駕駛員未以安全方式駕駛微型車。
- 駕駛員受指派駕駛其他類型的微型車。
- 政策、程序或工作場所條件發生變化，可能會影響微型車的安全操作。

訓練員

訓練應在管理人員核准訓練員的密切監督下進行。訓練員應對其所指導之微型車具備足夠的知識與技能，才可成為訓練員。

21.3 文件檔案

請參照 [1.3 文件檔案](#)。

使用前檢查表應留存三個月

維護及維修紀錄應留存至微型車服役結束

第三方檢查紀錄 (如適用)

21.4 參考資料

更佳工作柬埔寨 (Better Work Cambodia) 與 AIP 基金會 (AIP Foundation) 合作：www.aip-foundation.org

[工業用機動車輛](#) CLS

22 工業用機動車輛 (Powered Industrial Trucks · PIT)

22.1 標準

供應商應研擬並實施流程及程序，以降低或消除使用工業用機動車輛 (PIT) 執行任務的相關風險。

22.2 要求

22.2.1 風險評估

每個供應商均應執行並記錄年度 PIT、裝卸及材料存放的風險評估，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識別 PIT 設備、工作任務及其相關危害。例如機械或設備的安裝、維護、檢查、清理或維修。
- 識別裝卸與平台設備及其相關危害。
- 自動駕駛汽車 (AV) 對當前 PIT 設施系統的影響。

- 已識別之危害的相關風險評估。
- 降低或消除風險的控制措施。

22.2.2 政策與程序

每個供應商均應實施 PIT 程序。程序應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PIT 車輛安全

供應商應研擬計畫，以根據當地法律要求及授權對所有 PIT 駕駛員進行訓練。

EHS 專業人員、經理及主管應參照[機械安全 CLS](#)，並於購買及使用 AV 前遵循其中要求。

定期預防性維護計畫

於事業單位內定期運行的所有 PIT，皆應按照車輛製造商的建議接受定期預防性維護。維護應由具備適當授權的合格技術人員進行。

電池充電與加油區域

所有事業單位均應為電池充電與加油區域建立、張貼並實施安全操作程序，包括適當的通風要求。所張貼的標識牌應標識以下內容：

- 所需/建議 PPE
- 洗眼站及淋浴設施的位置
- 濺漏處理工具包的位置
- 於鄰近區域吸菸的規定。

安全及保護要求至少還應包括以下內容：

- 應固定、覆蓋及保護充電器，以免受自然因素影響
- 30 公尺 (100 英尺) 內禁止吸煙
- 合適的 PPE 及濺漏應對處理設備
- 可用的洗眼站/淋浴設施

交通管理

每個供應商均應實施 PIT 交通管理程序與政策，至少說明以下內容：

- PIT 駕駛員的 PPE
- 用於視線死角的凸面鏡
- 速度限制標識牌
- 已進行標記的人行道

- 機動客車倒車防護措施。例如倒車警報與引導人員
- 事業單位內 PIT (有負載及無負載) 駕駛規則
- PIT 駕駛員的供應商執照要求

材料的裝卸

事業單位應研擬並實施場內外所有裝卸相關活動的程序。程序應至少涵蓋以下內容：

- 負載選擇
- 負載安全
- 堆放及分堆
- 負載卡車及拖車
- 運用設備升降人員
- 協助要求
- 負載要求
- 升降設備規格
- PPE

材料存放

事業單位應研擬並實施場內外所有材料存放相關活動的程序。程序應至少說明以下內容：

- 堆放限制
- 堆放穩定 (例如捆紮及束制)
- 材料存放容器 (例如貨架/貨箱、棧板、滑板或貨架)
- 避免堆放障礙物。例如將材料存放在遠離通道、入口、緊急出口、通風系統、滅火器與急救箱的位置
- 大型容器及桶的存放/堆放要求
- 貨架承載量標識牌要求
- 可燃材料的存放限制
- 包裝或容器破損的處理程序

貨架

事業單位應研擬並實施所有裝卸及材料貨架存放相關活動的程序。程序應至少說明以下內容：

- 考量預計負載的貨架設計與構造要求
- 基礎要求
- 貨架識別碼標識牌

- 貨架安裝及維護流程
- 最大工作負載標識牌
- 年度檢查指導方針
- 報告貨架結構損壞的程序。

裝卸平台

若事業單位具有裝卸平台，則應採取安全預防措施以確保拖車可安全進入。在繼續進行任何拖車裝卸活動前，先做以下幾點確認：

- 進行工作的直接區域沒有危害，且所有設備皆處於良好的工作狀態。
- 地板上沒有碎片。
- 拖車側壁、地板及頂部均無損壞。
- 平台照明應正常，且能充分照亮整台拖車。
- 應檢查平台校平器以確保其狀況良好。
- 出入門若採用 ICC 鎖定系統來固定拖車，則應經過測試以確保其正常運作。
- 若無平台限動鎖，則拖車應至少由一個單輪檔固定。

22.2.3 訓練

操作 PIT 或在 PIT 周圍進行工作的勞工均應接受供應商的政策與程序相關訓練。應對 PIT 駕駛員進行評估，若發現不符合項或重複出現不符合項，則供應商應提供所需進修訓練。

訓練內容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承載量
- 墜落預防及防護措施
- 防制系統的操作
- 材料的裝卸
- 警示系統的操作
- 安全操作程序
- 車輛檢查
- 交通規則
- 行人安全
- PIT 駕駛員的 PPE 要求
- 車輛維護要求。

22.3 文件檔案

請參照 [1.3 文件檔案](#)。

每個供應商均應建立文件檔案留存慣例，以便根據要求提供必要紀錄。此類紀錄可能包含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當前風險評估
- PIT 及貨架檢查表應留存三個月
- 維護及維修紀錄應留存三年

22.4 參考資料

可根據要求提供相關使用手冊、技術文件、訓練與背景說明資料。

下列 CLS：

- [機械安全](#)
- [工傷與疾病管理](#)

宿舍、餐廳及育兒設施皆安全且健康無害

供應商經營的所有設施，包括住宿、餐廳及育兒設施皆為安全、衛生且健康無害的。設施 (包括育兒設施) 應遵守當地法律及法規，以及涵蓋建築物施工與健康及安全的 CLS。供應商具備完善的安全管理系統，以降低或消除操作這些非製造/配送設施的健康與安全風險。

本節包括下列 CLS：

- [餐廳管理](#)
- [育兒管理](#)
- [宿舍管理](#)
- [飲用水](#)
- [公共衛生](#)

23 餐廳管理

23.1 標準

供應商應研擬並實施流程及程序，以透過管理及維護安全、乾淨與健康的備食及用餐區域，來降低或消除風險。

23.2 要求

23.2.1 風險評估

每個供應商均應執行並記錄年度餐廳管理風險評估，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識別危害 (包括食源及廚房安全)。
- 評估與危害相關的風險。
- 確立並實施控制措施以降低風險。
- 餐廳餐點食物中毒和/或胃腸道疾病的處理程序。

23.2.2 政策與程序

每個供應商均應實施程序以降低或消除餐飲服務的相關風險，至少涵蓋以下內容：

餐飲服務人員

應根據當地法律要求，至少每年接受健康檢查，並取得無傳染性疾病的健康證明。

應了解並遵循減少傳染性疾病傳播的程序。

應於備食及供餐時佩戴髮網、手套及圍裙。

應於處理食材前，徹底洗淨並消毒雙手。

備食及用餐區域

應清潔並消毒。

具備可保持 5°C (41°F) 以下溫度的機械冷藏設備，以存放現場易腐食品。

具備供應冷熱自來水的流理台。

於每次用後進行炊具、供餐用具及餐具的清洗及消毒。

應於每次用後進行桌面及櫃檯的清潔與消毒。

不得受嚙齒動物及昆蟲的侵擾。

將垃圾與廢棄物存放於防漏且防滲透的容器中，並每日淨空。

烹飪油不得排放至衛生排水管或雨水排水管中。

生肉、生禽、生魚、蔬菜及堅果有個別的準備區域、碗及器皿。

所有餐點樣品須冷藏 72 小時。

所有備食及用餐區域均為指定禁菸區。

洗手間

所有餐飲服務人員應於如廁過後徹底洗淨並消毒雙手。

應張貼標示，要求使用者於使用洗手間後清洗雙手。

食源性相關疾病或污染事件的應對機制及程序。

23.2.3 訓練

餐飲服務人員應接受食物處理不當行為所帶來之風險的相關資訊及訓練。此訓練應包括以下內容：

- 風險評估及程序審核。
- 食品安全及存放要求。
- 個人衛生。
- 食源性疾病與傳染性疾病認知。
- 廚房安全規範。

23.3 文件檔案

請參照 [1.3 文件檔案](#)

當前風險評估

23.4 參考資料

下列 CLS：

- [消防安全管理](#)
- [建築物設計與結構安全](#)
- [緊急行動](#)

24 育兒管理

24.1 標準

供應商應研擬並實施流程及程序，以降低或消除托育或育兒設施的相關風險。

24.2 要求

24.2.1 風險評估

每個供應商均應執行並記錄年度育兒設施及托育 (例如足球學校及活動) 風險評估，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識別所有潛在危害。
- 評估與危害相關的風險。
- 確立降低風險所需的控制措施。例如急救、心肺復甦術 (CPR) 及安全遊樂區域。

24.2.2 政策與程序

每個供應商均應實施育兒程序。程序應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托育

活動主辦單位應遵守當地法律。

應安排急救與具 CPR 資格的人員。

家長或監護人的書面同意書以代替家長合法地提供急救、醫療，或以汽車或公車或任何其他形式的交通工具接送兒童。

家長或監護人的聯絡資訊應記錄建檔。

雇用前，應對提供托育服務的任何人員進行篩選。

只得將孩童交至經授權家長、監護人或指定個人的手中。

研擬並實施感染/傳染性疾病 (例如水痘、麻疹及蟲子) 的應對程序。

兒童照護設施

提供舒適且安全的溫度條件。

為嬰兒提供適當的尿布台。

必須提供用餐或備食區域。

所有發熱表面應加以隔絕以防孩童接觸。

孩童觸及範圍內的電源插座應於未使用時蓋上插座蓋。

爐灶應配有防護措施。

藥物、毒物及其他危險物質應存放於上鎖的櫃子當中。

營業場所應一律保持清潔並受良好維護。

每月應於兒童在場時，進行一次消防疏散演練。

室外遊樂區應保持安全，任何開放性水域或坑洞應設置圍欄或加蓋。

應提供飲用水。禁止共用水杯或餐具。

孩童高度可及的盥洗裝置應提供冷水及 43°C (110°F) 以下的熱水。

廁所設施應乾淨整潔、適合孩童使用且設有洗手設施。每 15 名孩童應分配到一間廁所及一個洗手台。

應提供獨立乾淨的嬰兒床、睡籃或睡墊 (適合孩童年齡層及發育程度) 與乾淨的床單。針對夜間照護，應提供每名孩童堅固的防水床墊。嬰兒床、睡籃及睡墊之間應至少有 0.9 公尺 (3 英尺) 的空間。

針對所有容納 60 名以上孩童的設施，應配有一名全職受訓設施主管。

應留存每名兒童的健康紀錄，包括免疫接種、用藥、傳染性疾病詳細資訊，以及疏於照顧或不尋常傷痕的證據。任何疏於照顧或不尋常傷痕之情事應向該廠經理報告。

24.2.3 訓練

所有提供托育服務的人員均應接受至少包括以下內容的訓練：

- 風險評估概述
- 托育的良好做法及當地法律要求
- 急救與 CPR
- 書面程序

24.2.4 文件檔案

請參照 [1.3 文件檔案](#)。

當前人員篩選紀錄

家長或監護人的當前聯絡資訊

24.3 參考資料

下列 CLS：

- [消防安全管理](#)
- [建築物設計與結構安全](#)
- [緊急行動](#)

25 宿舍管理

25.1 標準

供應商應研擬並實施流程及程序，以降低或消除管理及維護宿舍設施的風險。

25.2 要求

25.2.1 風險評估

每個供應商均應於住戶入住前，以及每年皆執行並記錄宿舍管理風險評估，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識別管理及維護宿舍設施的相關危險。
- 危害的相關風險評估。
- 確立控制措施以降低風險。例如加熱及冷卻系統、消防及保全。

25.2.2 政策與程序

每個供應商均應完成宿舍管理程序的實施，其中至少涵蓋以下內容：

一般資訊

應提供舒適且安全的溫度條件。

應提供用餐及備食區域。

住房結構完好、經良好維修、乾淨、牢固，且可為住戶提供安全的保護，使其免受自然因素影響。

住房應具備適當應變能力，以便與當地緊急應對人員合作，包括消防、醫療及警察單位。

各居住區域應提供每位住戶至少 4 平方公尺 (1.2 坪) 的起居空間，並讓每位住戶存放私人物品。

所有居住區域均應提供充足的照明及電氣服務。

應提供垃圾收集與處理服務。

寢室

應為每名住戶提供獨立床位、簡易窄床或上下舖床 (不得放置三層床)。

供應商應提供乾淨且衛生的寢具。

就寢區域應男女與有別。

淋浴及廁所區域

每 15 名住戶應分配到一間廁所設施。

廁所設施與各住宿單位的距離不得超過 50 公尺 (164 英尺)。

不同性別應設置獨立廁所，並設有清楚標示。

廁所設施應進行每日清潔及消毒。

所有淋浴及清洗區應提供加壓冷熱飲用水。

淋浴及清洗區與各住宿單位的距離不得超過 50 公尺 (164 英尺)。

蓮蓬頭之間至少應間隔 1 公尺 (3.3 英尺)，且每 15 名住戶應分配到一個蓮蓬頭。

應為不同性別提供獨立淋浴與清洗設施，並設有清楚標示。

淋浴及清洗區的地板應採用防滲透材料，並每日進行消毒。

消防安全與急救

緊急行動計畫應張貼於整個設施的顯眼位置，其中包括在緊急情況下的詳細疏散程序。

應在每個居住區域 30 公尺 (98.45 英尺) 內的易接近位置提供消防設備。

各樓層應清楚標出至少兩個出口。

應記錄年度消防演練。

應一律提供急救箱且可隨時使用，每 50 名住戶應分配到一個急救箱。

危險化學物質應僅存放於指定區域內。

每月檢查

應進行定期檢查以確保公共區域、樓梯間的消防設備與緊急出口不受障礙物阻擋。

有害生物防治計畫

每間宿舍均應建立昆蟲及嚙齒動物防治的程序。

應與有害生物防治服務單位簽訂合約，以每月至少進行一次檢查並應用防治服務。該服務應使用符合當地法律及法規的核准防治用品，以在宿舍住戶周圍進行防治。

書面有害生物防治報告應留存於現場有害生物防治紀錄中。該紀錄應包括一張地圖、所用化學物質的標籤、安全資料表 (SDS)、有害生物防治合約以及保險證明書與執照。

有害生物防治承包商應負責檢查並進行處理，以防治昆蟲與嚙齒動物的侵擾。若於陷阱中捕獲嚙齒動物、昆蟲或其他害蟲，則有害生物防治承包商應承擔其處置責任，並通知宿舍管理員/房東。

25.2.3 訓練

宿舍住戶應接受資訊及訓練，以因應緊急情況帶來的風險。訓練應包括以下基本要求：

- 緊急行動計畫。
- 了解消防與急救設備的位置，並具備使用設備的知識。

25.3 文件檔案

請參照 [1.3 文件檔案](#)。

各廠必須留存消防疏散演練紀錄至少三年。

25.4 參考資料

下列 CLS：

- [消防安全管理](#)
- [建築物設計與結構安全](#)
- [緊急行動](#)

26 飲用水

26.1 標準

供應商應研擬並實施流程及程序，以確保為所有勞工提供可方便、快速地取得安全飲用水。

26.2 要求

26.2.1 風險評估

每個供應商均應執行並記錄年度飲用水風險評估，或根據當地法律之要求 (如有) 進行更頻繁的測試，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識別可能污染工作場所飲用水的危害。
- 危害的相關風險評估。
- 確立控制措施以減少飲用水遭污染的可能性。例如採樣、水質處理。

26.2.2 政策與程序

每個供應商均應完成水質程序的實施，其中至少涵蓋以下內容：

- 應提供所有勞工飲用水。
- 非飲用水來源應標示清楚。
- 危險的工作環境不得設置飲水裝置。
- 放置及清潔個人水杯或容器的區域應保持衛生。
- 用來調理食物或烹飪的非飲用水應事先煮沸或消毒。
- 污染或疑似污染的廠房飲用水來源之書面應對程序。

水質採樣計畫

若使用地下水 (例如水井) 或地表水作為廠區飲用水來源，各供應商均應制定水質採樣計畫。

按照建議做法，應根據當地風險來確定最短採樣期。

至少應達到以下要求：

- 以使用者人數為根據的採樣頻率：

人數	最低樣本數/季 (每 3 個月)
25 – 999	1
1,000 – 4,999	10
5,000 – 9,999	15
10,000 – 19,999	20
> 20,000 人	50

- 細菌及消毒可接受等級：
 - 糞便型大腸菌類 = 0.0 MPN/100 mL 或未檢測到
 - 99.9% 梨形鞭毛蟲囊體失去活性，99.99% 病毒失去活性
 - 飲水系統中的消毒劑殘留濃度不得低於 0.2 mg/L

- 每月 95% 的樣本中應測得總氯、結合氯或二氧化氯

若供應商使用城市或地方轄區的供水，則應與水供應商確認水質是否達到規範。若城市或地方轄區未進行水質測試，則供應商應按照說明進行測試。

26.2.3 訓練

水質認知

所有在廠區使用地下水 (水井) 或地表水的勞工，均應接受廠區水質標準及程序的相關認知程度訓練。訓練應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任何飲用水相關疾病 (需要急救或其他醫療協助) 的報告程序。
- 疾病報告程序。

水質訓練

所有負責維護廠區水質計畫的員工，均應接受飲用水污染事件的緊急應對訓練。

26.3 文件檔案

請參照 [1.3 文件檔案](#)。

每個供應商均應留存分析水質測試結果紀錄至少三年。

27 公共衛生

27.1 標準

供應商應研擬並實施流程及程序，以最小化工作環境的公共衛生相關風險。

27.2 要求

27.2.1 風險評估

每個供應商均應執行並記錄年度公共衛生風險評估，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識別公共衛生的相關危害。
- 評估與危害相關的風險。
- 確立並實施控制措施以降低風險。例如通風與清潔。

27.2.2 政策與程序

每個供應商均應實施程序以確保勞工、現場承包商及現場分包商的所有工作區域當中沒有公共衛生危害。程序應至少包含：

- 保持所有工作場所清潔、乾燥且處於良好的維修狀態。
- 各工作場所的建造及維護方式，應能避免嚙齒動物、昆蟲或其他害蟲入侵。
- 若工作任務會導致環境潮濕，則提供防潮保護。
- 將垃圾與廢棄物存放於防漏且防滲透的容器中，並每日淨空。
- 立即清理濺漏物並正確處理廢棄物 (潮濕地面上應架設警告標示)。
- 根據以下比例，提供數量充足的男女獨立洗手間：

員工人數	廁所基本數量	洗手台數量
1 – 15	1	1
16 – 36	2	2
36 – 55	3	3
56 – 80	4	4
81 – 110	5	5
超過 110 人	每增加 40 名勞工，增設 1 間廁所及洗手台	

- 所有廁所設施應具備足夠的通風設備及密閉排水管。
- 所有廁所設施至少應每日清潔並消毒一次。
- 所有工作區域均應設置洗手台，並提供洗手皂。
- 所有洗手台旁都應提供單張紙巾、烘手機或乾淨的撕取式捲筒紙巾供員工使用。

27.2.3 訓練

員工應接受以下領域的訓練：

- 衛生
- 廠務管理
- 公共衛生程序
- 食品安全
- 合適的 PPE
- 個人預防措施
- 環境預防措施
- 清理及抑制濺漏與洩漏的程序。

27.3 文件檔案

請參照 [1.3 文件檔案](#)。

建築物應適得其用途

供應商的建築物及承重結構應根據當地法律、經認證的土木或結構工程施工核准，或根據國際標準進行施工。不得作多種用途。本節包括下列 CLS：

- [建築物設計與結構安全](#)
- [石綿](#)
- [施工安全計畫管理](#)

28 建築物設計與結構安全

28.1 標準

供應商應研擬並實行政策與程序，以降低或消除建築物設計、施工、使用及維護的相關安全風險

28.2 要求

28.2.1 風險評估

每個供應商均應執行並記錄風險評估，以判斷建築物是否能安全承載，其中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識別建築物設計、施工及可能減損建築物結構完整性之其他因素的相關危害。例如，潛在的自然及人為危害清單，如屋頂積雪、滲水、地震、機器產生的振動，以及鄰近建築物形成的風險。
- 評估危害的相關風險。
- 確立並實施控制措施以降低風險。例如定期檢查、訓練、結構強化與地震加固。

28.2.2 政策與程序

每個供應商均應完成建築物設計與結構安全程序及流程的實施，其中至少涵蓋以下內容：

一般資訊

建築物的設計符合當地建築法規或《國際建築規範》(International Building Code) (以當地主管機關核准為準)，或至少符合本 CLS 的所有要求。

建築物專為預定用途而設計及建造。例如，製造工廠專為工業用途而設計。

在設計流程中，評估並申請地方建築主管機關或轄區所要求之所有必要且適用的許可證。例如設備許可證、施工許可證及使用許可證。

設計應獲當地建築主管機關核准；若無當地建築主管機關，則應由經認證的專業建築設計師或土木/結構工程師來承辦

建築負載設計

建築物、夾層及夾層結構應以支撐所有負載為設計與施工考量，且不出構件及接合處結構材料可承受的應力或規定強度。設計必須包括地面負載定額、靜載重以及風險評估指出的預期自然事件或災害所造成的額外負載。

負載定額應標示在已核准設計的標示牌上，設計板由建築物所有人或其代理人提供，並牢固地安裝在各個相應空間的顯眼位置。

遺失、移除或污損的標示牌應由建築物所有人或其代理人進行替換。

建築工作空間設計

每個供應商均應提供足夠的工作空間，以讓勞工、現場承包商及現場分包商在不危害健康、安全及福祉的情況下工作。製造區域內的總人數不得超過製造區域平方英尺數除以每人 200 平方英尺 (約 18.6 平方公尺 (5.62 坪)/人) 的值。例如，在 20,000 平方英尺 (約 1860 平方公尺，562 坪) 的建築面積中，最多可容納 100 名勞工 (20,000 平方英尺 ÷ 200 平方英尺/人 = 100 名勞工)。

建築出口設計

各廠均應提供逃離火場及其他緊急情況的安全方法。安全逃生方法至少應：

- 經過設計及標示，讓逃生路線顯而易見。
- 若出入口或通道無法通往安全出口，則應標記為「此路不通」
- 經過設計，使死路與無法通往安全出口的通道長度不超過 16.67 公尺 (50 英尺) 長。
- 經過設計，確保每個工作場所 (可能包括建築物、結構、區段或區域) 至少有兩條不同的路徑可使用，即使其中一個出口因火災或其他緊急情況而遭阻擋時，還有備用的逃生路徑

建築照明設計

每個供應商均應設計並裝設建築物，以提供充足的照明來確保安全的工作條件。

建築樓梯與樓梯間設計

每個供應商均應提供安全的上下樓樓梯及通道。每個供應商均應至少提供：

- 標準扶手 (四個梯級以上)
- 最小寬度 0.56 公尺 (22 英寸)
- 防滑臺階面
- 統一所有樓梯段的臺階高度及寬度

不超過承載量

各廠均應提供經設計的屋頂，以承受因靜載重及活載重而產生的所有應力。

屋頂、樓梯及夾層的負載不得超過其設計承載量或指定的強度限制。

用途變更

若現有建築物改為新的用途類別時，建築物設計應符合新用途的要求。

建築增建或改建

現有建築物的增建或改建應符合當地建築法規，或至少符合本 CLS 的所有要求 (以最嚴格者為準)。

由第三方完成結構分析，以確保現有建築物及任何增建或改建部分均符合建築規範要求。

維護與檢查

根據《國際建築規範》第 1705 條或當地法律要求 (以較嚴格者為準) 對建築物進行檢查。

檢查內容包括所有的承重結構，包括屋頂、夾層及牆壁。

檢查內容包括土壤測試 (如適用)。

已取得任何維護工作的所有適用許可證。

一般訓練

受影響勞工應在入職時接受基本訓練，並視需要進行進修訓練。

應訓練勞工禁止將超過樓面或屋頂設計承載量的物體放置、致使或准許放置在建築物的樓面、屋頂或其他結構上。

維護訓練

除上述內容外，承擔建築物維護責任的勞工還應接受定期訓練。訓練應至少包含：

- 地方法律
- 建築物危害、自然危害、影響建築物結構的操作危害
- 結構構件的負載限制
- 其他角色與職責

28.3 文件檔案

請參照 [1.3 文件檔案](#)。

當前風險評估

建築物建築圖紙

建築物許可證 (如適用)

檢查及維護紀錄 (包括保險檢查報告) 應至少留存三年

土壤力學測試，包括夯實、破壞及位移

28.4 參考資料

[最新版《國際建築規範》](#)

第 1705 條 Required Verification and Inspection (必要的審核及檢查)

[NFPA 1 與 NFPA 101](#)

29 石綿

29.1 標準

供應商應研擬並實施識別及管理含石綿材料 (Asbestos Containing Material · ACM) 的流程及程序。供應商應針對 ACM 的操作及維護建立指導方針與程序，以保護所有勞工、現場承包商、現場分包商、訪客和及廠商免受石綿相關疾病的潛在健康危害威脅。此 CLS 適用於供應商所擁有的所有建築物與結構。CLS 適用於勞工可能接觸到石綿的日常工作，以及修復或清除 ACM 的相關工作。

29.2 要求

29.2.1 風險評估

每個供應商均應執行並記錄 ACM 風險評估，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由合格人員識別已知或疑似 ACM 的位置、數量、類型、現狀及相關危害。
- ACM 的相關風險評估。
- 確立控制措施以降低風險。例如標示、接觸控制、檢查。

29.2.2 政策與程序

任何具有已知或疑似 ACM 的供應商均應實施至少包括以下內容的程序：

- 與受影響勞工溝通，告知 ACM 的存在及相關健康危害。
- 將 ACM 加上標示，包括危險性、含石綿資訊及預防措施。
- 對所有 ACM 工作採取許可制。
- 僅由受訓的合格人員從事相關工作。
- 進行 ACM 相關工作時，需正確使用 PPE、進行工程控制、符合廠務管理要求、抑制及清理設備。
- 根據當地法律正確處置 ACM。
- 每季進行檢查以審核已知或疑似 ACM 的情況。

- 對 ACM 工作人員進行健康調查。
- 清除 ACM：
 - 應研擬石綿管理計畫，以概述廠內清除 ACM 所涉及的工作範圍。管理計畫應著重強調所有活動，以確保勞工及承包商在清除 ACM 的期間不受潛在暴露危害。
 - 在清除 ACM 之前，應設置封閉或合適的抑制防護，以保護鄰近區域的勞工免受因清除作業而產生的空中石綿威脅
 - ACM 清除完畢後，在拆除抑制封閉措施並開放清除工作區域前，應先根據當地法律對工作區域進行空氣採樣。

29.2.3 訓練

石綿認知

所有進行已知或疑似 ACM 相關工作的勞工均應接受年度訓練。培訓應包括以下內容：

- ACM 的基本認識。
- ACM 的相關健康危害。
- 可能導致石綿纖維散布的活動。
- ACM 出現狀況時的通知要求。
- 工廠特定 ACM 政策與程序。

ACM 維護人員

直接接觸 ACM 的所有人員 (例如維修或保管人員) 應接受以下年度額外訓練：

- 避免干擾或損壞 ACM 的做法。
- PPE 的使用、適用性、限制及保養。
- ACM 維護程序。
- ACM 損壞及劣化的位置標示。
- 石綿纖維散布的應對措施。

29.3 文件檔案

請參照 [1.3 文件檔案](#)。

當前風險評估及庫存

維護、維修及處置紀錄 (包括許可證及實驗報告) 的留存時間為存在時長再加 30 年

已知或疑似 ACM 季度檢查應至少留存三年

30 施工安全計畫管理

30.1 標準

供應商應研擬並實施流程及程序，以降低或消除新施工營建活動的相關風險。

30.2 職責

施工安全計畫經理 (Construction Safety Program Manager, CSPM) 負責確保其專案組合中的所有專案均成功執行施工安全計畫。例如，CSPM 可能會監督其他專案經理，以支持並確保有效實施計畫管理。CSPM 負責向供應商領導階層提交風險分析、定期安全稽核報告及每月工傷報告。若對健康及安全危害的控管出現不足，CSPM 也有權停止作業。

30.3 要求

30.3.1 風險評估

每個供應商均應執行並記錄每個新工程建設項目的風險評估，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識別工程建設項目的工作任務及相關危害，以及其對財產與周邊地區帶來的環境影響。
- 所列危害及環境影響的風險評估。
- 確立降低風險的控制方法 (例如訓練)。

30.3.2 政策與程序

每個供應商均應設計並實施一項建築安全計畫，至少應包括以下內容：

施工安全管理框架

- 總承包商及工程建築分包商的資格認證流程
- 定義項目規模與複雜性
- 根據項目規模定義角色與職責

項目特定安全計畫

- 計畫要素
- 認證

30.3.3 項目規模與複雜性

小型項目規模與複雜性

任何代表小規模工程建設項目的作業。這些項目具有以下任何因素的特徵：

- 持續時間短

- 小型團隊 (<10 名技術工人)
- 最低的空間或土地使用量

此項目等級通常代表較低的風險等級，且通常包括在無人居住的空間續建簡單設施，或是房東物業的續建裝潢。

中等項目規模與複雜性

任何代表中等規模工程建設項目的作業。這些項目具有以下任何因素的特徵：

- 持續三至六個月
- 佔用大量空間
- 規模較大的團隊 (10-100 名技術工人)

此項目等級通常代表較高的風險等級，且包括複雜的設施續建，或在有人使用的空間中進行作業。

大型項目規模與複雜性

任何代表大規模工程建設項目的作業。這些項目具有以下任何因素的特徵：

- 長達六個月至數年
- 大型團隊 (>100 名技術工人)
- 大量空間或土地使用量

此項目等級通常代表最高的風險等級，且涉及複雜的重型機械設施及校園建設。

30.3.4 訓練

所有參與新施工營建的勞工均應接受本 CLS 中概述主題的建築工地政策與程序的相關訓練。勞工應接受評估，若發現不符合項或重複出現不符合項，則供應商應提供必要的政策與程序進修訓練。

30.4 文件檔案

請參照 [1.3 文件檔案](#)。

專案開始

專案開始時的文件檔案應包括：

- 法律核准/許可
- 風險評估
- 工地特定安全計畫
- 緊急應對計畫與聯絡清單
- 事件通知流程圖

- 安全訓練紀錄與人力資訊清單
- 維護紀錄
- 工作安全分析 (Job safety analysis · JSA)
- 安全工作計畫 (Safe work plan · SWP)
- 綜合工作計畫 (Integrated work plan · IWP)
- 程序方法 (Method of procedure · MOP)

每日

專案期間的每日文件檔案應包括：

- 任務前計畫
- 設備檢查表

每週

專案期間的每週文件檔案應包括：

- 每週安全報告，其中包括每週安全檢查結果與矯正措施
- 危害識別的數量
- 專案每週安全，或工具箱講座 (Toolbox Talks)、簡短主題及名冊
- 專案每週安全代表會議紀錄及名冊。

每月

專案期間的每月文件檔案應包括：

- 已完成的專案安全檢查表
- 安全檢查次數
- 所有損失工時之工傷及重大未遂事件的調查報告
- 廢棄物處置紀錄
- 急救病例總數
- 可記錄之工傷總數
- 未遂事件總數

每季

專案期間的每季文件檔案應包括安全稽核報告。

30.5 參考資料

[Supplier Construction Safety Playbook](#)

下列 CLS :

- [墜落防護](#)
- [承包商安全](#)
- [工傷與疾病管理](#)

制定消防與緊急行動計畫

供應商具備消防與緊急行動計畫，以在正常作業與緊急情況下保護勞工。供應商提供火災檢測系統以在緊急情況下將緊急情況通知勞工、在勞工需要離開建築物時指明安全出口路線資訊，並為緊急事件期間需留在建築物內的員工提供安全的避難空間。

本節包括下列 CLS：

- [緊急行動](#)
- [消防安全管理](#)

31 緊急行動

31.1 標準

供應商應研擬並實施流程及程序，以因應可能導致緊急事件的潛在事件。

31.2 要求

31.2.1 風險評估

每個供應商均應執行並記錄年度緊急行動風險評估，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識別可能導致緊急情況發生的事件。例如火災、炸彈威脅、社會糾紛、空氣污染、綁架/人質、水災、海嘯、地震、颶風及醫療相關緊急情況。
- 各種緊急情況的相關風險評估。
- 確立降低或消除風險所需的控制措施。例如火災警報/警戒系統、電氣系統與機械的服務與維護、緊急計畫、訓練、警報系統及控制中心。

31.2.2 政策與程序

每個供應商均應完成書面緊急行動與計畫程序的研擬及實施。程序應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提供聯絡人姓名或職稱，以便諮詢進一步資訊或說明計畫相關職責。
- 緊急人員的角色與職責 (包括指揮及控管)。
- 報告緊急情況的方法，包括張貼緊急聯絡電話號碼。
- 疏散程序與張貼計畫 (針對需要疏散的緊急情況)。
- 識別與規定在撤離前仍在操作重要工廠設備或作業的勞工。
- 識別與規定，針對協助身心障礙人士撤離。

- 救援與醫療職責。
- 適用全體人員的規定，包括：
 - 工作場所外的指定集合區與工作場所內的避難區。
 - 疏散後進行人數統計。
 - 識別任何未到人員的姓名及最後所知位置，並將資訊傳達給主管。
 - 建立對所有非員工人員 (例如現場承包商、現場分包商、客戶及訪客) 進行人數統計的方式。
 - 建立程序以便在事件發生時進一步疏散至廠區外的位置。
- 提供勞工緊急狀況最新資訊的溝通流程。例如返回工作崗位與返家狀態。
- 每位勞工皆需參加年度疏散演練
- 年度緊急行動與計畫方案審核
- 根據地理位置研擬惡劣天氣與自然災害計畫，其中可能包括以下方面的程序：
 - 水災
 - 颶風或颱風
 - 龍捲風
 - 地震
 - 火山噴發
- 化學物質及濺漏應對計畫
- 內部動亂計畫
- 緊急停工程序
- 炸彈威脅疏散程序
- 年度緊急行動與計畫方案審核

31.2.3 通知/警報系統

應於每個廠區設置。系統應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充分警告員工依程序採取行動。警報系統應包括：
 - 聲音警報：警鈴、喇叭、警報器、廣播或揚聲器系統。
 - 視覺警報：閃光燈或頻閃燈。
- 高於環境噪音及亮度時可以感知的通知/警報。
- 獨特可識別的通知/警報。
- 啟用通知/警報系統的方法。
- 除非系統正在進行測試、維修或維護，否則應隨時保持運作狀態。

- 每年定期由合格人員檢測及維護。

31.2.4 訓練

所有勞工均應接受初步訓練，且於每次緊急行動與計畫程序有變更時接受訓練，內容至少應包括：

- 緊急程序。
- 符合美國消防協會 (National Fire Protection Agency · NFPA) 《生命安全規範》(NFPA 101) 的逃生路線及程序。
- 報告緊急情況的方法。
- 啟用通知/警報系統。

緊急負責人員

所有身兼緊急應變角色與職責的人員，均應接受與其職責相關的年度訓練。

31.3 文件檔案

請參照 [1.3 文件檔案](#)。

疏散演練文件檔案應至少留存三年。

通知/警報系統測試與維護文件應至少留存三年。

當前緊急計畫

31.4 參考資料

[消防安全管理](#) CLS

[NFPA 101](#)

32 消防安全管理

32.1 標準

供應商應研擬並實施流程及程序，以降低或消除事業單位火災危害的相關風險。

32.2 要求

32.2.1 風險評估

每個供應商均應執行並記錄年度消防安全管理風險評估，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確定主要的火災危害及點火源。

- 確定可能身處相關危害之中的人員。
- 評估危害的相關風險。
- 確立並實施控制措施以降低風險。例如消防設備、訓練及易燃物品的安全存放。

32.2.2 政策與程序

每個供應商均應完成消防安全程序的實施，其中至少涵蓋以下內容：

預期在緊急情況下使用消防設備的人員，應接受火災及消防技術的指導。

火災預防

盡量減少易燃與可燃材料的存放。

將易燃物質存放於經核准的櫃子當中。

實施吸菸政策。例如僅於指定區域吸菸。

確保電氣設備處於安全且良好的工作狀態。

火災防護

盤點所有消防設備。

設置適當的火警探測器與警報系統。

灑水系統 (設於適當位置) 以及系統故障時的應變程序。

所提供之消防設備符合該區域可能發生的火災類型。

消防設備方便取得且易於使用。

消防設備由標示指出。

每月進行滅火器及消防水管目視檢查。

所有消防設備的檢查與維護計畫。

消防措施

預備足夠的緊急疏散路徑與出口，並加以標示，讓員工在緊急情況發生時能立即逃生。

緊急疏散路徑及出口應隨時保持暢通。緊急出口在正常工作時間不上鎖，並朝安全的出口方向開啟。

張貼消防疏散圖，說明緊急疏散路徑及出口。

準備緊急照明裝置，平時應進行檢測及維護。

審核

每年或在發生以下情況時審核風險評估：

- 火災或未遂事件
- 建築物任何部分的結構變更
- 作業或配線變更
- 購買新的化學物質並存放於現場
- 電力負載及用電量變更

32.2.3 訓練

所有勞工均應於入職時接受消防安全訓練，且後續每年至少進行一次訓練。訓練應至少包含：

- 火災危害
- 緊急疏散路徑與出口
- 角色與職責

消防

除上述內容外，肩負其他消防責任的員工還應接受年度訓練。訓練應至少包含：

- 根據其角色，使用適當的消防設備
- 消防技巧
- 消防用 PPE
- 其他角色與職責

32.3 文件檔案

請參照 [1.3 文件檔案](#)。

當前風險評估

消防設備當前位置

檢查及維護紀錄應至少留存三年。

32.4 參考資料

[緊急行動](#) CLS

職業健康及衛生危害得到控制

供應商預期、辨認、評估並控制工作場所的職業健康及衛生危害。供應商使用例行監測及分析方法來確定工作場所中存在的潛在健康影響危害。勞工不應接觸高於職業性暴露限值的物理、化學或生物危害。

本節包括下列 CLS：

- [呼吸防護](#)
- [雷射安全](#)
- [人體工學](#)
- [熱壓力預防措施](#)
- [輻射](#)
- [職業性暴露限值](#)
- [職業噪音暴露](#)
- [個人防護設備 \(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 · PPE\)](#)
- [職業健康管理](#)
- [血液病原體](#)
- [醫療服務與急救](#)

33 呼吸防護

33.1 標準

供應商應研擬並實施呼吸防護計畫，以保護勞工、現場承包商及現場分包商，避免其過度暴露在可能影響其呼吸系統的受管制化學物質當中。

33.2 要求

33.2.1 風險評估

每個供應商均應執行並記錄年度呼吸防護風險評估，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識別可能需要使用呼吸防護具之工作任務及其潛在危害。
- 評估與危害相關的風險。
- 控制措施的確立及實施首先考慮工程控制，其次是行政控制，最後才是使用呼吸防護具。

33.2.2 政策與程序

每個使用濾毒盒或供氣式呼吸器的供應商均應研擬並實施程序，以降低或消除呼吸系統症狀的風險，至少應涵蓋以下內容：

- 若要使用呼吸器以減少勞工暴露於有害空氣污染物中，則供應商應研擬並實施書面呼吸防護計畫以及地點特定程序。該計畫應包括以下要素：
 - 指定合格的計畫管理員來監督計畫
 - 評估指派的工作是否需要使用呼吸防護具
 - 在工作中，勞工可能會暴露於被粉塵、煙氣、噴霧、霧氣、煙霧、蒸氣、氣體或放射性物質污染的空氣中，且污染物濃度已達有害水準，則必須將此類工作定為需要進行呼吸防護的潛在情況
 - 確定佩戴呼吸器的條件及醫學評估要求

過濾器、濾毒盒及濾毒罐的識別

於工作場所使用的所有過濾器、濾毒盒及濾毒罐均應使用 NIOSH 核准標籤進行標示與顏色標記。

標籤不得移除，且應保持清晰。

濾毒盒應於適合使用之環境使用。

呼吸器的維護及保養

應按以下間隔區間清潔並消毒呼吸器：

- 視需要頻繁清潔專用呼吸器，以保持良好衛生狀況。
- 若發放給多名員工，則需在不同的人員佩戴之前進行清潔。
- 每次將呼吸器用於緊急狀況、密合度測試與訓練用途過後，皆需消毒清潔。

更換時間表

過濾器、濾毒盒及濾毒罐應受到監測，並根據預定時間表進行更換，時間表的訂立是基於對污染物類型及相關暴露的考量。

更換時間表可按照實驗方法或分析方法、製造商的建議，或使用適用的數學模型來訂立。

選擇呼吸器

每個供應商均應選擇經美國國家職業安全與衛生研究所 (NIOSH) 認證的呼吸器，並按照認證條件使用。

每個供應商均應確定並評估工作場所的呼吸危害，包括對員工暴露情況進行合理估計，並確定污染物的化學狀態與物理形態。

若無法確定或合理估計暴露情況，則應將該環境視為立即危害濃度 (Immediately Dangerous to Life or Health · IDLH)。

醫療評估

每個供應商均應提供醫療評估，在進行密合度測試與使用前，確定勞工是否能使用呼吸器。

每個供應商均應尋求醫師或其他獲得執照/認證的保健專業人員 (Physician or other Licensed/certified Health Care Professional · PLHCP)，透過健康問卷或初步體檢 (可獲得與健康問卷相同的資訊) 來進行醫療評估。

每個供應商均應透過 PLHCP 取得員工使用呼吸器之能力的相關書面建議。

每個供應商均應為呼吸器的維護及保養提供指導。

在某些情況下，還需要進行其他醫療評估，例如：

- 員工報告與使用呼吸器之能力的相關的醫學徵象或症狀。
- PLHCP、計畫管理員或主管建議重新評估。
- 呼吸器計畫資訊 (包括在密合度測試與計畫評估期間所做的觀察) 顯示有需要時。
- 工作場所條件發生變化，可能會大幅增加員工的生理負擔。
- 呼吸防護計畫中的勞工需進行年度醫療狀態審核。

密合度測試

所有使用負壓或正壓式緊密接合型面罩呼吸器的人員，均應通過適當的定性密合度測試 (Qualitative Fit Test · QLFT) 或定量密合度測試 (Quantitative Fit Test · QNFT)。

在初次使用前、使用不同的呼吸器面罩時，以及使用後至少每年測試一次。

33.2.3 訓練

呼吸防護訓練

在初次工作指派時進行，以及至少每年對所有需要佩戴呼吸器以安全工作的員工進行訓練。訓練應至少包含：

- 佩戴與取下呼吸器的正確程序 (包括氣密性檢查流程)。
- 正確清潔與存放。
- 濾毒盒更換程序 (如適用)。
- 呼吸器使用的必要性；不當的密合度、使用方式或維護方式會如何削弱呼吸器限制保護效果及呼吸器功能。
- 呼吸器的限制與功能。

- 緊急情況下的使用。
- 識別可能會限制或妨礙有效使用的醫學徵象及症狀。
- 本 CLS 的一般要求。
- 每年以及在以下情況下，均需進行再訓練：
 - 工作場所條件發生變化，使用了新型呼吸器。
 - 員工知識不足或使用不當，顯示需要進行再訓練。

計畫評估

每個供應商均應在必要時對工作場所進行評估，以確保計畫正確實施，並徵求員工意見以確保正確使用。

33.3 文件檔案

請參照 [1.3 文件檔案](#)。

當前的密合度測試紀錄 (僅限呼吸器)。

檢查紀錄應至少留存三年。

應建立密合度測試紀錄，並留存至下一次測試。

應留存當前計畫的書面副本。

每個供應商均應在整個僱傭期間留存所有紀錄。

33.4 參考資料

下列 CLS：

- [化學物質管理](#)
- [職業性暴露限值](#)
- [個人防護設備](#)

34 雷射安全

34.1 標準

供應商應研擬並實施流程及程序，以降低或消除職業性雷射暴露的風險。

34.2 要求

34.2.1 風險評估

每個供應商均應執行並記錄年度雷射安全風險評估，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識別並分類雷射及相關危害。
- 危害的相關風險評估。
- 確立控制措施以降低風險。例如監測及 PPE。
- 根據不同的材料類型評估放射風險，並確定是否需要其他控制措施來因應空氣污染排放物或員工暴露。

34.2.2 政策與程序

供應商應實施程序以降低或消除職業性雷射暴露的風險，其中應至少涵蓋以下內容：

- 雷射應設計有防護裝置與安全連鎖以防止光束暴露。
- 僅允許授權人員進入限制區域。
- 在雷射區域設置標識牌及公告。
- 根據雷射類別使用適當的 PPE。
- 雷射操作或相關工作的書面特定作業程序。
- 緊急程序。
- 雷射系統應根據製造商的建議進行校準及測試。
- 進行操作前，應先修正所有雷射系統缺陷。
- 緊急程序，包括消防及控制措施。

34.2.3 訓練

雷射安全認知

受影響勞工係指在雷射附近工作的勞工，其應在初次工作指派時接受認知程度訓練。訓練應至少涵蓋：

- 雷射輻射的影響與勞工可能接觸到的特殊危害，以及控制這些危害的方法。
- 安全工作規範。
- 緊急程序。

雷射安全

授權勞工係指受過雷射使用訓練的人員，其應接受初步訓練，並於後續每年接受訓練。訓練應至少涵蓋：

- 廠內的雷射類型。
- 暴露於廠內雷射當中的潛在危害。

- 暴露等級與所致風險。
- 危害的相關風險評估結果。
- 安全工作規範。
- 緊急程序。

34.3 文件檔案

請參照 [1.3 文件檔案](#)。

當前風險評估

35 人體工學

35.1 標準

供應商應研擬並實施流程及程序，以減少或消除人體工學危害的相關風險。

35.2 要求

35.2.1 風險評估

每個供應商均應執行並記錄每個被定義為人體工學風險之任務的風險評估，其中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識別工作任務及相關人體工學危害。
- 評估與危害相關的風險。
- 確立控制措施以降低風險。例如工作區域設計與崗位輪替。

按照建議做法，供應商應使用功能性能力評估 (Functional Capacity Evaluation, FCE) 來：

- 定義工作要求與環境要求
- 客觀評估工作適合度
- 通知並研擬有效的安全訓練、安全計畫與勞工適性調節以因應人體工學危害。

FCE 應遵守當地法律及其他要求，以確保公平招募及僱傭做法

35.2.2 政策與程序

每個供應商均應完成程序的實施，以因應人體工學危害。程序應至少涵蓋以下內容：

- 及早報告肌肉骨骼疾病 (Musculoskeletal Disorders, MSD)、其徵象與症狀及 MSD 危害。
- 勞工參與流程，包括人體工學的相關定期溝通，以及審核勞工對於人體工學問題的建議。
- 矯正流程，用以矯正勞工所報告之人體工學危害或工傷趨勢的人體工學問題。

- 針對重複性活動，提供休息或更換活動的機會。
- 各個工作站的評估。
- 將人體工學納入設備及流程的設計考量。
- 應為受保護的群體提供適性調節。受保護的群體如孕婦、長者及身心障礙人士。

35.2.3 訓練

所有執行人體工學相關危害之工作任務的人員應接受訓練。培訓應包括以下內容：

- 職位特定人體工學危害與標準工作程序，以減少人體工學風險因素。
- 常見的 MSD 及其徵象與症狀。
- 儘早報告 MSD 及其徵象與症狀的重要性，以及未儘早報告的後果。
- 如何在工作場所報告 MSD 及其徵象與症狀。
- MSD 危害的相關風險因素、工作及工作活動的種類。
- 降低風險因素的方法、工具或設備。
- 場地人體工學計畫的細節。

35.3 文件檔案

請參照 [1.3 文件檔案](#)。

當前風險評估及個別人體工學工作站評估。

35.4 參考資料

[工傷與疾病管理](#) CLS

36 熱壓力預防措施

36.1 標準

供應商應研擬並實施流程及程序，以降低或消除工作場所熱壓力的相關風險。

36.2 要求

36.2.1 風險評估

每個供應商均應執行並記錄熱壓力風險評估，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環境條件 (例如氣溫、濕度、陽光及空速)，尤其是在連續作業日時。

- 工作區域中的熱源 (例如熱烤箱或熔爐)。
- 生理活動等級。例如導致體熱產生的工作量。
- 會降低人體散發過多熱量之能力的衣物或防護裝備。
- 個體或個人風險因素。

36.2.2 政策與程序

每個供應商均應完成程序的實施，以降低或消除熱引起之疾病及傷害的相關風險，該程序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識別存在潛在熱壓力的工作場所及工作。
- 研擬並實施書面《熱壓力預防計畫》(Heat Stress Prevention Program)，包括：
 - 識別熱危害的相關風險因素
 - 指定計畫責任
 - 確定計畫實施時間
 - 建立用於消除或降低風險的控制措施
 - 選擇與分發防護衣
- 確立用於消除或降低風險的工作規範，包括：
 - 上班期間視需要補充水分
 - 勞工可進入陰涼處以進入預防性恢復期
 - 潛在熱病症狀的因應方式
 - 提供緊急醫療服務的聯繫方式
 - 訓練要求
- 提供舒適且安全的工作溫度條件。工作溫度範圍：
 - 靜態型工作：16° C (60° F) – 30° C (86° F)。
 - 勞力型工作：13° C (55° F) – 27° C (81° F)。
 - 若無法維持工作溫度範圍，則應實施熱/冷壓力程序，包括以下工程、行政控制和/或 PPE，以最小化熱壓力的影響。
 - 提供足夠的可取用飲用水，讓每名勞工每小時最多能飲用一夸脫 (0.94 公升) 的水。當溫度超過 30°C (86°F) 時，應提供冰塊降低水溫。
 - 勞工在整段工作期間皆可前往陰涼處。原則上，應提供足夠的陰涼處，可同時容納同個工作時段內 25% 的勞工。
 - 若使用車輛內部來遮蔭，則車內應具備可正常運轉的空調。

- 存放金屬的棚架及其他附屬建築物不屬於陰涼處，除非這些地點能提供效果等同露天陰涼處的涼爽環境。例如，應由機械進行通風，或有良好的空氣流通。
- 前往陰涼處的時間範圍不應超過 200 公尺 (656 英尺) 或 5 分鐘的步行時間。
- 提供預防性恢復期 (Preventative Recovery Periods · PRP)。若勞工認為需要稍作休息才能從高溫中恢復，或者若勞工出現熱病跡象，則需提供 PRP。

36.2.3 訓練

所有員工

非管理職及管理職員工應接受以下方面的訓練：

- 熱病的相關環境及個人風險因素
- 雇主遵守熱病標準的程序
- 飲水的重要性
- 環境適應的重要性、適應方式，以及雇主制定程序的因應方式
- 熱病的相關預防、鑑定及症狀

非管理職員工也應接受以下方面的訓練：

- 告知主管不適應高溫，且可能需要更頻繁的休息時間，直到身體適應為止 (通常需要 4 到 14 日的時間)。
- 每次飲水量少，每小時飲用三到四杯 8 盎司 (0.24 公升) 的水。
- 在陰涼處稍作休息，慢慢從高溫中恢復。
- 避免或限制在極端高溫時飲用酒精及咖啡因飲品，前述兩者皆會使身體脫水。
- 在自身或他人開始感到頭暈、噁心、虛弱或疲倦時通知主管。若問題仍未解決，則尋求醫療協助。
- 穿著適當的衣物、塗抹防曬品、佩戴帽子。
- 留心同事狀況、觀察是否出現熱壓力症狀，如發現症狀，應直接或透過主管向雇主報告。夥伴機制可確保員工彼此照顧。
- 了解因應潛在熱病症狀的程序，包括在必要時提供緊急醫療服務的方法。
- 聯絡緊急服務，並在必要時將勞工送至可接受緊急醫療服務的地方。工作場所公告應明確標示附近的醫院或急救設施。
- 了解程序以便清楚且準確地告知緊急醫療服務人員前往工作地點的路線。勞工應可取得清楚標有位置的路線圖，以便為急救人員指路。
- 進行進修訓練或會議，簡介熱壓病的安全提醒事項。這些活動應頻繁進行，在高溫情況下尤其如此。

管理職勞工

管理職勞工還應接受以下方面的訓練：

- 主管有責任確保遵守熱壓力規定。
- 當勞工出現潛在熱病症狀時，主管應採取的措施。
- 如何在必要時提供緊急醫療服務。
- 如何聯絡緊急醫療服務提供者。
- 如有必要，如何將勞工送至緊急醫療服務人員可處置的地點。
- 在緊急情況下，應如何根據需要，清晰且準確地提供緊急救護人員前往工作現場的指示。

36.3 文件檔案

請參照 [1.3 文件檔案](#)。

37 輻射

37.1 標準

供應商應研擬並實施流程及程序，以降低或消除游離輻射 (Ionizing Radiation · IR) 及非游離輻射 (Non-ionizing Radiation · NIR) 來源的相關風險。

37.2 要求

37.2.1 風險評估

每個供應商均應執行並記錄年度輻射風險評估，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識別 IR 與 NIR 來源及相關危害。
- 評估與危害相關的風險。
- 確立降低或消除暴露風險所需的控制措施。例如監測、防護、PPE。

37.2.2 政策與程序

每個供應商均應完成程序的實施，以降低或消除人身傷害的風險，其中應至少涵蓋以下內容：

- 輻射源應設計有防護裝置與安全連鎖，以防止過度暴露。
- 個人年度職業性輻射暴露劑量每年不超過 3 侖目 (30 毫西弗)。
- 僅允許授權人員進入限制區域。
- 輻射區域的標識牌及公告。

- 對高暴露勞工進行健康調查，或依法規要求進行。
- 損壞輻射源的因應方式。
- 輻射來源處理或相關工作的特定作業程序。
- 緊急程序。
- 根據製造商的建議進行輻射設備的維護及校準。
- 最小化輻射暴露的工作規範。

37.2.3 年度審核

每個供應商均應進行年度 (或在收到新設備、移動設備或進行重大改動時進行) 輻射計畫審核，包括：

- 程序
- 輻射調查
- 安全連鎖
- 滲漏與屏蔽
- 放射量測定 (如有需要)
- 勞工評估

37.2.4 訓練

輻射安全認知

受影響勞工應在初次工作指派時接受認知程度訓練。訓練應至少涵蓋：

- 輻射的影響。
- 勞工可能接觸到的特殊危害，以及控制這些危害的方法。
- 安全工作規範。
- 緊急程序。

輻射安全

與輻射來源有直接接觸的勞工應接受初步訓練及後續的年度訓練。訓練應至少涵蓋：

- 廠內的輻射類型。
- 暴露於廠內輻射來源中的潛在危害。
- 暴露等級與所致風險。
- 危害評估結果。
- 安全工作規範。
- 緊急程序。

37.3 文件檔案

請參照 [1.3 文件檔案](#)。

至少連續三年進行年度審核。

38 職業性暴露限值

38.1 標準

供應商應研擬並實施流程及程序，以降低或最小化勞工物理、生物及化學暴露的相關風險。將暴露維持在可保障勞工健康的等級。至少將暴露降低至既定職業性暴露限值 (Occupational Exposure Limits · OEL) 之下 (如有)，或由當地及國際門檻定義之。

38.2 要求

38.2.1 風險評估

每個供應商均應執行並記錄職業性暴露限值的風險評估，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識別流程和/或工作區域的相關危害 (包括物理、化學及生物危害)。
- 評估危害的相關風險 (必要時，包括進行採樣以與現可用之 OEL 進行比較)。
- 確立控制措施以降低風險。例如局部排氣、通風及空氣監測。

38.2.2 政策與程序

每個供應商均應實施程序以降低或最小化每個流程和/或工作區域的相關風險，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危害預防措施：
 - 為可能會影響勞工暴露狀況的所有材料、流程及設備制定核准流程，包括建築管理 (例如石棉或 PCB)。
 - 以危害較小或無害的材料與流程作替代。請參照[化學物質管理](#) CLS。
- 暴露評估計畫，對所有物理、化學及生物危害進行定性及定量分析。
- 暴露監測計畫，包括定期採樣及評估長期平均濃度，以確保個體暴露在時量平均 (Time Weighted Average · TWA) 限值與短時間暴露限值 (Short-term Exposure Limit · STEL) 或上限值 (Ceiling Limit · CL) 以下。
- 暴露監測及測試設備應進行校準、檢查與維護
- 審核勞工投訴及健康偵測紀錄，以確定暴露相關健康問題的可能性。

- 有關允許的暴露限值，供應商應遵守最嚴格的已知法規或共識標準，可以是所在國家/地區的法律或健康要求，也可以是美國政府工業衛生學家會議 (ACGIH)、閾值限值 (TLV)、生物接觸指數 (BEI)，和/或美國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 (OSHA) 的規範。
- 所選標準應為工作場所的勞工提供最大程度的保障。
- 在使用 PPE 之前，考慮透過工程控制 (例如局部排氣或整體通風) 將污染物保持在暴露限值以下。採取相應措施時應注意：
 - 局部廢氣應直接排放到室外或污染控制設備。
 - 暖氣、通風及空調 (Heating, Ventilation, and Air Conditioning, HVAC) 的室外進氣口與其他通風口不得靠近潛在污染源。例如位在排氣下風處，或靠近機動車輛廢氣匯聚處。
- 暴露控制設備應遵照適當程序運作，並受妥善檢查及維護。
- 發現生物危害 (例如軍團菌及黴菌) 超標時執行處理計畫。

職業性衛生計畫

該計畫至少包括一個控制等級措施：

- 消除
- 替代
- 工程
- 行政
- PPE

38.2.3 黴菌

所有供應商均應建立黴菌控制及預防的程序。程序應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採取一切合理預防措施以防止事業單位中積聚過多水分。確保窗戶及屋頂無漏水情形，以最小化黴菌的生長與擴散。
- 定期目視檢查潛在與已知的高風險區域。
- 由第三方承包商每年或視需要，根據當地法規執行室內空氣品質 (Indoor Air Quality, IAQ) 與黴菌採樣。
- 徹底調查可見的發霉位置，黴菌可能藏在牆內、壁紙下、底層地板及地毯下，以及其他難以評估的區域。
- 在識別並根除濕氣來源後，應盡快採取改正措施。應採用抑制 (封閉) 改善措施來防止黴菌、黴菌孢子及碎屑四散至周圍的建築區域中。
- 將發霉的狀況與任何現有改善措施告知建築物使用者。建築物使用者應離開直接區域
- 在黴菌改善措施完成後，拆除抑制封閉措施並開放整治區域前，應先根據當地法規進行清潔測試。

38.2.4 訓練

所有接受職業性暴露管理及監督的勞工，應於初次工作指派時與後續每年均接受基礎職業性暴露管理訓練。訓練應至少涵蓋：

- 當地法律及國家/地區的法定或健康要求共識標準、ACGIH、TLV 和/或 OSHA 的允許暴露限值
- 物理、化學及生物危害識別
- 暴露途徑 (例如吸入、皮膚吸收及開放性傷口)
- 危害評估：風險評估及暴露評估
- 暴露監測方法
- 根據控制等級來控制物理、化學及生物危害：
 - 工程控制、行政控制、PPE 與呼吸器
- 理解並認識安全資料表 (Safety data sheet · SDS)

工作涉及暴露控制設備操作及維護的勞工，應接受至少包括以下方面的訓練：

- HVAC 系統與局部排氣設備的特定操作及維護程序
- PPE 的使用與維護

38.3 參考資料

下列 CLS：

- [化學物質管理](#)
- [個人防護設備](#)
- [職業健康管理](#)
- [呼吸防護](#)

Nike Industrial Hygiene Playbook

[Nike Chemistry Playbook](#)

[美國政府工業衛生學家會議 \(ACGIH\)](#)

閾值限值 (TLV)

生物接觸指數 (BEI)

38.4 噴砂附錄

本附錄詳述服飾產品噴砂的其他相關要求。

所有 Nike 服飾產品均禁止使用噴砂作為加工技術，係因磨料有致矽肺病的高風險，且難以控制其暴露。

供應商應研擬並實施流程及程序，以消除當前及未來與服飾產品噴砂相關的勞工健康與安全風險。

38.4.1 要求

風險評估

每個供應商均應執行並記錄噴砂風險評估，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識別並列出所有 (包括提供零件、產品或服務) 的分包商。
- 審核分包商未使用噴砂作為加工技術的流程。

政策與程序

每個供應商均應實施程序以降低或最小化每個流程和/或工作區域的相關風險，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供應商應具備書面政策明定禁止噴砂。
- 危害預防措施：
 - 應識別並拆除噴砂設備，使其不可使用。
 - 應識別並妥善處置磨料。處置紀錄應留存五年。

38.5 文件檔案

請參照 [1.3 文件檔案](#)。

請參照 [38.4.1](#) 一節中的 [風險評估](#)。

39 職業噪音暴露

39.1 標準

供應商應研擬並實施職業噪音暴露及聽力保護計畫，以降低工作環境中的噪音等級。該計畫應保護勞工、現場承包商及現場分包商，使其不因噪音等級過高而損失聽力。

39.2 要求

39.2.1 風險評估

每個供應商均應執行並記錄年度職業噪音暴露的風險評估，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進行噪音評估以識別高噪音區域。高於 85 分貝的區域即為高噪音區域。
- 評估高噪音的相關風險。例如聽力損失、注意力降低、無法聽到火災警鈴。

- 評估控制措施，將噪音暴露降至 85 分貝以下：
 - 工程控制應為首選措施。
 - PPE 則為最後考量。

39.2.2 政策與程序

每個高於 85 分貝潛在噪音等級的廠房，均應具備聽力保護計畫並實施相關程序，以降低或消除聽力損失的風險，至少涵蓋以下內容：

- 定期監測噪音暴露等級，準確識別暴露在超過 85 分貝之噪音中平均工時八小時以上或時量平均 (TWA) 八小時的勞工。
- 當機械設備或生產流程發生重大變化時，重新評估噪音暴露等級。
- 在需要佩戴聽力防護具的區域加上指示標示。
- 在需要佩戴聽力防護具的區域提供並使用聽力防護具。
- 針對所指示的噪音等級，對聽力防護具進行評估以確定其有效性。
- 每 1.5 年或根據當地法律 (以較嚴格者為準) 應完成噪音採樣。

39.2.3 聽力測試

作為聽力保護計畫的一部分，每個供應商均應為受影響勞工制定聽力測試計畫，其中至少包括：

- 受測勞工無需付費
- 由經認證的醫療專業人員進行測試
- 到職時以及後續每年進行聽力測試
- 將測試結果通知受影響勞工
- 若經認證的醫療專業人員判定聽力有任何變化，則採取後續追蹤/矯正措施

39.2.4 訓練

若供應商有提供聽力保護計畫，則所有勞工應於初次工作指派時接受訓練，並於後續每年至少進行一次訓練。訓練應至少涵蓋：

- 噪音對聽力的影響。
- 使用聽力防護具的目的。
- 各類型的優缺及耗損。
- 挑選、適用性、使用及保養的說明。
- 聽力測試的目的及測試流程說明。

39.3 文件檔案

請參照 [1.3 文件檔案](#)。

噪音評估測量應留存至少五年。

39.4 參考資料

Nike Industrial Hygiene Playbook

Nike Chemistry Playbook

[美國政府工業衛生學家會議 \(ACGIH\)](#)

閾值限值 (TLV)

下列 CLS：

- [化學物質管理](#)
- [個人防護設備](#)
- [職業健康管理](#)
- [呼吸防護](#)

40 個人防護設備 (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 · PPE)

40.1 標準

供應商應研擬並實施 PPE 計畫來保護勞工、承包商及供應商，使其免受可能導致人身傷害或損害的工作場所危害。

40.2 要求

40.2.1 風險評估

每個供應商均應執行並記錄年度 PPE 風險評估，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識別可能需要 PPE 的工作內容及其潛在危害
- 評估與危害相關的風險。
- 控制措施的確立及實施首先考慮工程控制，其次是行政控制，最後才是使用 PPE。

40.2.2 政策與程序

針對所有勞工及訪客，每個供應商均應實施程序以降低或消除因使用 PPE 而導致的人身傷害風險。視任務需要和/或根據產品的安全資料表 (SDS) 所建議，應提供其他或替代 PPE。例如墜落防護、耐酸鹼合成橡膠手套及呼吸器。PPE 程序應至少涵蓋以下內容：

- 報告及替換損壞的 PPE
- 保持 PPE 清潔、處於良好使用狀態並正確存放
- 雇主免費提供並維修 PPE
- 至少每季檢查 PPE
- 根據適當用途穿戴 PPE，且不造成其他風險
- 判斷當前可用之 PPE 的適用性，並在必要時挑選新的或額外的設備，以保護佩戴者免受超出 PPE 評估要求最低標準的危害
- 若可能同時暴露在多種危害下，則提供或建議購買適當的防護用品，以防止最嚴重的危害發生
- 為即將執行的工作提供有安全設計與結構的 PPE，並維持其公共衛生及可靠狀態
- 購買符合美國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NIOSH)、美國國家標準協會 (ANSI) 及當地法律其中最高標準的 PPE。

眼部及臉部防護

- 根據眼部傷害預防措施要求，所有可能在眼部危害區域內工作的勞工均需佩戴防護眼鏡。
- 為保護這些人員，供應商應購買足夠且達到美國國家標準協會 (ANSI) Z.87.1-2003 標準所訂定之防護規範的護目鏡和/或聚碳酸酯護目鏡。
- 若勞工本身有佩戴眼鏡，則應另外準備合適的眼部防護具供其佩戴。
- 當勞工暴露於飛揚粉塵、熔融金屬、酸性或腐蝕性液體、化學液體、氣體或蒸氣、生物氣膠或潛在有害光輻射的危害時，應佩戴合適的防護具 (包括側翼防護擋片)
- 若有化學飛濺的危害，則應佩戴護目鏡及面罩等類似防護具。
- 面罩僅可佩戴在主要眼部防護具之上 (安全眼鏡和護目鏡)。
- 針對佩戴處方鏡片的勞工，眼部防護具在設計上應融入處方度數，或正確貼合其上。
- 佩戴隱形眼鏡者，在危害環境中亦應佩戴適當的眼部及面部防護具。
- 使用裝有相應濾光鏡的設備，以防止光輻射。彩色鏡片及墨色鏡片不屬於濾光鏡 (已標明或確定有此用途的除外)。

緊急洗眼站

- 在可能使任何勞工的雙眼接觸到小型飛行物體或腐蝕性物質的所有區域，均提供符合當地法律的緊急洗眼設施，包括洗眼噴泉及淋浴站。

- 所有緊急洗眼站均位在緊急情況下易前往使用的位置。安全淋浴站位在電池充電區。

聽力防護

- 若八小時內的噪音等級超過 85 分貝，則應於指定及確立的廠房區域中佩戴聽力防護具。
- 主要的聽力防護具應為入耳式耳塞，可在各種工作流程中使用且不會阻礙勞工工作。
- 在前往需要配備聽力防護具區域的途中，張貼警告標示。
- 應提供聽力防護具，其最低噪音降低評比 (Noise Reduction Rating · NRR) 係數足以將時量平均 (TWA) 噪音暴露降至 85 分貝或更低。

頭部防護

- 任何從事可能導致頭部受傷 (根據風險評估中確立之內容) 的建造工程及其他危險工作的所有勞工及承包商，均應佩戴頭部防護具。
- 當存在墜落物體或固定物體或電擊的危害時，工程師、稽核員及建築工地訪客也需佩戴頭部防護具。
- 應發放並佩戴護頭罩/工程帽，以防止頭皮遭鋒利物體劃破割傷，並防止頭髮遭機械或於低天花板區域工作時遭夾住。但由於此類用具不能防護墜落物體產生的高衝擊力或穿透力，因此不能用來取代安全帽。

呼吸防護

- 如有需要，應提供經 NIOSH 核准的適當呼吸防護具與訓練。
- 勞工應個別佩戴護具，且面罩在於工作場所使用前應先進行測試。
- 勞工所面臨的暴露種類將決定所需的面罩類型，如顆粒呼吸器、空氣淨化或供給裝備。
- 工作內容涉及化學物質時，首要之務是查看 SDS 以確定進行化學物質相關工作時是否需要佩戴面罩。

足部防護

- 足部防護要求應取決於風險評估。
- 在搬運或操作諸如箱子、物體、重型工具的零件等可能會掉落的物品，以及進行其他可能使物體掉落至腳上的活動時，需著具衝擊保護功能的安全鞋或靴子。
- 在執行涉及油壓拖板車 (手動材料搬運車) 或其他可能使材料或設備翻滾落至勞工腳上的工作時，需著具抗壓功能的安全靴或靴子。
- 若勞工可能會踩到釘子、金屬絲、圖釘、螺絲釘、大型釘針或金屬廢料等尖銳物品而導致腳部受傷，則需著具防穿刺功能的安全鞋或靴子。

墜落防護

- PIT 駕駛員亦應穿著防墜護具。進修訓練時應提供正確穿戴及使用防墜設備方式的個別訓練與通用訓練。

手部防護

- 當存在化學物質、割傷、撕裂傷、擦傷、刺傷、灼傷、生物性與有害極端溫度的危害時，應戴上合適的手套。
- 應根據手套的性能特點、條件、使用時效及現場危害來進行挑選。單一一種手套不得用於所有危害情況。

皮膚防護 (除手套外)

- 存在下列情況時，應穿戴皮膚防護用具：化學物質可能噴濺在身上、空氣中可能含有可能損害皮膚或被皮膚吸收的污染物，或污染物可能殘留在勞工便服上。護具覆蓋範圍取決於身體潛在暴露區域。針對小型可控流程，使用圍裙即可；針對位在頭部上方進行的工作，則可能需要穿著全身工作服。
- 為保護身體軀幹免受厚重或粗糙邊緣割傷或衝擊，提供防護工作服、外套、背心、圍裙及全身防護服。

40.2.3 訓練

將在初次工作指派時進行訓練，且於在職期間每年至少進行一次訓練。訓練應至少涵蓋：

- 每位勞工應展示對訓練的理解以及正確使用 PPE 的能力，才可執行需要使用 PPE 的工作。
- PPE 的介紹、使用時機及限制。
- PPE 的正確使用方式及保養、維護、使用壽命與用後處置。
- PPE 的必要使用時機與使用目的。
- 所需 PPE。
- 正確穿脫、調整及穿戴 PPE 的方法。
- PPE 的限制。
- PPE 的正確保養、維護、使用壽命與用後處置。
- 應指示實驗室人員與混料人員在進入公共區域前，先脫掉手套及實驗室外套。公共區域包括走廊、電梯、用餐區域、洗手間及辦公室。
- 二級容器應用來運送潛在危害材料或試劑。
- 供應商應視需要對勞工進行定期複訓。
 - 當引入可能造成新的或其他危害的新設備或流程時，應重新評估 PPE。

- 當設施管理人員有理由認為任何已受訓的受影響勞工不具備正確使用 PPE 所需的知識或技能時，經理/主管應對這些勞工進行再訓練。
- 當工作場所發生變化或先前訓練時使用的 PPE 已過時，或者受影響勞工對所分配到之 PPE 的知識不足或使用不當時，也需要進行再訓練。

40.3 文件檔案

請參照 [1.3 文件檔案](#)。

檢查紀錄應至少留存三年。

41 職業健康管理

41.1 標準

供應商應研擬並實施流程及程序，以降低或消除生理、心理健康及社會福祉風險。

41.2 要求

41.2.1 風險評估

每個供應商均應執行並記錄年度職業健康管理風險評估，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識別勞工人口的職業健康危害，包括工作場所中的物理、生物、化學、人體工學及社會心理危害。
- 評估前述危害及相關任務的特定相關風險。
- 識別並實施控制措施以降低健康風險。例如暴露監測計畫 (Exposure Monitoring Program)、危害溝通計畫 (Hazard Communication Program)、工程控制、PPE 計畫及社會心理危害預防措施。

41.2.2 政策與程序

每個供應商均應實施程序以減少或消除健康危害，至少涵蓋以下內容：

診所

應根據當地法規提供現場診所。現場照護的能力及範圍應取決於風險評估、勞工人數及就近醫院的可及性。若有提供現場診所 (例如在勞工人數超過 1,000 人的地點)，則至少應包括以下內容：

- 醫護人員具有職業與急診醫學執業資格且經過訓練。
- 需有病患入院、治療、轉診及出院的程序。
- 醫療與偵測儀器的使用、測試維護及校準程序。
- 因傷缺勤勞工重返工作崗位的程序。

- 所有感染及傳染性疾病的應對與治療程序。
- 合乎廠中所提供之治療等級的設備。例如無菌手套、心肺復甦 (CPR) 隔離面罩、高壓蒸氣滅菌器、一次性針頭與傷口縫合工具組。
- 勞工數量每達 1,000 名，要設有至少一張私人病床。
- 為診所設施配備機械通風系統，讓室溫保持在 21°C – 27°C (70°F – 80°F) 之間。
- 嚴格遵循公共衛生標準。

感染及傳染性疾病的應對措施

工作場所及宿舍的感染及傳染性疾病預備及應對計畫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評估各種設施、部門及工作任務的相關風險等級。
- 家庭及社區環境中的非職業性風險因素。
- 解決前述風險所需的控制措施。
- 在疫情流行期間：
 - 隨時了解並遵循政府及當地公共衛生機關的指導。
 - 將這些指導建議及資源納入工作場所專用計畫，並實施所有工作場所安全要求。
 - 審核訪客及承包商協議。
- 疫情爆發時的緊急應對措施及隔離程序。

健康偵測

根據風險評估結果制定完整的健康偵測計畫。

透過系統來分析監測計畫的結果，並提供矯正措施與醫療方面的指導。

評估勞工在就業各階段 (就職前、基線測試、工作指派前、生病後) 的整體健康。

每位勞工均可取得與自身相關的健康醫療紀錄。

應由合格醫師、專業醫護人員或主管部門實施健康偵測。

應對職業健康資料進行審核，以了解健康趨勢並規劃健康促進活動。

健康促進

應採取預防措施以降低人力整體健康風險。例如戒菸、施打破傷風疫苗與 B 型肝炎疫苗，以及婦女健康月等活動。

保障及促進心理健康與福祉

按照建議做法，應透過三階段著手預防心理社會危害，並促進心理健康與福祉：

- 解決會增加心理傷害風險的工作場所危害原因/來源，並減少工作相關風險因素，藉此保障心理健康。
- 發展工作積極面與勞工優勢來促進心理健康。例如工作與生活間的平衡及壓力管理計畫。
- 解決心理健康問題 (無論誘發原因為何)。例如支持適當的治療及促進心理健康計畫。

特殊健康規定

供應商外籍移工的特殊健康規定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進行職前健康檢查及疫苗接種，費用由雇主承擔。
- 在就業期間所提供工作國家/地區的醫療保險。
- 在就業期間提供工作國家/地區的傷病給付。

41.2.3 訓練

所有勞工均應接受身心健康及社會福祉的相關資訊和/或訓練。

醫護人員

醫護人員須經認證才可提供照護服務。

41.3 文件檔案

請參照 [1.3 文件檔案](#)。

41.4 參考資料

下列 CLS：

- [個人防護設備](#)
- [職業性暴露限值](#)
- [職業噪音暴露](#)
- [呼吸防護](#)
- [人體工學](#)
- [醫療服務與急救](#)
- [血液病原體](#)
- [公共衛生](#)

42 血液病原體

42.1 標準

供應商應研擬並實施流程及程序，以降低或消除職業性血液病原體暴露的風險。

42.2 要求

42.2.1 風險評估

每個供應商均應執行並記錄年度血液病原體的風險評估，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識別職業性血液病原體暴露的相關危害 (包括可能遭受職業暴露風險的個人、任務及區域)。
- 職業性暴露相關風險評估。
- 確立降低或消除暴露風險所需的控制措施。

42.2.2 政策與程序

供應商應完成程序的實施，以降低或消除職業性血液病原體暴露的風險，其中應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避免接觸血液或其他潛在感染性物質 (所有體液皆應視為具有潛在感染性)。
- 提供完善的洗手設施與消毒用品，以因應潛在血液病原體污染濺漏物。
- 提供 PPE。例如拋棄式手套及心肺復甦術 (CPR) 防護罩。
- 提供棄置尖銳物體的容器。尖銳物體如玻璃、刀片及縫衣針。
- 將疑似遭血液病原體污染的設備、產品或材料存放標有生物危害標籤的可密封袋子及容器中進行處置。
- 血液物質的處置應交由持有執照、經註冊或合格的人員來完成。請參照 [危害廢棄物 CLS](#)。
- 根據適用的廢棄物管制法規來安全處置受污染的材料。

42.2.3 醫療要求

每個供應商均應完成醫療程序的實施，以降低或消除職業性暴露的感染風險。醫療程序應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醫療疫苗接種計畫及後續追蹤作業應由持有執照的醫師進行，或在其監督下進行；或另由持有執照的專業醫護人員進行，或在其監督下進行，且不得向勞工收取費用。
- 應為所有面臨職業暴露的勞工提供 B 型肝炎疫苗及完整疫苗的注射。
- 對經歷暴露事件的所有勞工進行暴露後評估及後續追蹤。
- 在醫療程序結束後 15 日內，向受影響勞工提供醫療結果/意見副本。

42.2.4 訓練

所有可能面臨職業暴露風險的勞工，在初次工作指派時以及後續每年均應接受血液病原體訓練。訓練應至少涵蓋：

- 適用的法規及程序。
- 血源性疾病的一般說明。
- 接觸途徑。例如吸入、開放性傷口。
- 可能導致暴露的工作任務。
- 控制方法及限制。
- PPE 的正確使用方式及位置。
- 醫療程序及暴露後程序。
- 標示與標籤。
- 受污染產品、設備或材料的處置程序。

42.3 文件檔案

請參照 [1.3 文件檔案](#)。

43 醫療服務與急救

43.1 標準

供應商應研擬並實施流程及程序，以因應需要急救或其他醫療照護的事件。

43.2 要求

43.2.1 風險評估

每個供應商均應執行並記錄年度醫療服務與急救的風險評估，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識別可能導致事件發生的危害及地點。
- 危害相關風險評估 (將每個地點的勞工人數納入評估)。
- 確立控制措施以降低風險。例如急救用品、設備及人員。

43.2.2 政策與程序

每個供應商均應完成急救程序的實施，其中至少涵蓋以下內容：

- 可因應任何緊急醫療情況的內部或外部資源。

- 每個電話附近都應清楚標示緊急電話號碼。
- 醫療設施與緊急服務的位置及工作時間。
- 應留存急救與醫療紀錄。

43.2.3 急救人員

急救人員是經過急救認證的人員。每個供應商均應具備數量足夠的受訓急救人員，以便照料每個設施的勞工並應對危害。

員工人數	受訓急救人員的數量
10-50	2
51-100	3
每增加 100 人	+1

- 告知勞工合格急救人員的姓名、位置及聯絡資訊。
- 接受年度訓練或取得急救證書。

43.2.4 急救材料

每個供應商均應根據風險來提供急救材料。例如急救箱、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 (AED) 及擔架。

在辦公室等低風險區域，急救箱應符合等級 A (Class A) 及任何其他當地要求，以便在處理常見工作場所傷害 (如扭傷、輕微割傷及擦傷) 時能使用所需設備。

在使用設備或化學物質的高風險區域，急救箱應符合等級 B (Class B) 及任何其他當地要求。

用品	等級 A 數量	等級 B 數量
無菌自黏繃帶 (各種尺寸)	16	50
止血墊	2	4
無菌眼罩	2	2
三角巾	1	2
拋棄式手套	2	2
燒燙傷處理用品 (一次性包裝)	10	25
4 x 4 英寸 (10 x 10 公分) 已浸泡凝膠的燒燙傷敷料	1	2

每月檢查急救箱內容物以符合要求，並檢查急救箱位置的可識別標示。

43.2.5 洗眼器及淋浴設備

若有化學物質接觸到眼部、臉部或身體的風險，則應具備洗眼器或淋浴設備，設備應滿足以下最低要求：

- 應為可飲用水。
- 水速不會造成傷害。最低流速：1.5 公升 (3.1 品脫) 的水至少沖洗 15 分鐘。
- 無尖銳突起物。
- 噴嘴有護蓋，防止空氣污染。
- 可輕易找到控制閥位置，且啟用後可保持開啟狀態，直到手動關閉。
- 位在危害材料的 30 公尺 (100 英尺) 內。
- 標示醒目，容易找到及辨識。
- 水噴嘴距地面 83.8 公分 (33 英寸) 與 114.3 公分 (45 英寸) 之間。
- 含有沖洗液容器的自容式洗眼器應由抗腐蝕材料製成。沖洗液應受到保護，以免受空氣污染物汙染。
- 裝置水溫應保持在 15°C – 35°C (60° F – 90° F) 之間。
- 所有設備及管道均應經防凍處理。
- 每週應啟用有管道的洗眼器，以暢通管道並確認是否可正常使用。應根據製造商的規範檢查自容式洗眼器。

43.2.6 訓練

所有勞工均應接受廠房急救流程及程序的相關訓練。訓練應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任何需要急救或其他醫療協助事件的聯絡點。
- 工作區域中急救設備的位置。
- 報告任何需要急救或其他醫療協助的工作相關事件。
- 若暴露在危害材料中而導致眼部、臉部或身體受傷時，使用緊急洗眼器或淋浴設施的正確方式。

急救人員

所有指定為急救人員的勞工，應接受經認證急救/AED 訓練員所進行的急救人員訓練。訓練應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在幾種不同緊急情況下，協助成人及兒童時所需的基本急救技能
- 對有心臟或呼吸急症的人進行心肺復甦術 (CPR) 所需的基本技能
- 對有心臟急症的人使用 AED 所需的基本技能。
- 受傷後清理血液及其他體液 (血液病原體) 所需的基本技能。

急救人員在受訓後應獲得結訓證書，並每年或根據當地法律，於再次受訓後換新證書

43.3 文件檔案

請參照 [1.3 文件檔案](#)。

各供應商均應留存急救箱、洗眼器或淋浴設施的檢查紀錄至少一年。

43.4 參考資料

下列 CLS：

- [血液病原體](#)
- [工傷與疾病管理](#)

尊重

44 就業是自願性活動

44.1 標準

供應商不得參與任何類型的強迫勞動、人口販運或現代奴役行為，包括刑事勞工、契約勞工、抵債勞工或其他類型的強迫勞工。供應商應負責支付所有勞工的全部就業資格費用，包括招聘費用。供應商應遵守 CLS 當中的所有要求，以因應強迫勞動行為的關鍵風險，例如保障勞工行動自由、禁止要求勞工繳納保證金或押金作為就業條件，以及訂定管理特殊弱勢勞工的相關規定。

44.2 要求

44.2.1 禁止使用刑事勞工

供應商不得使用刑事勞工或將工作分包給監獄。包括採購用於製造產品的任何材料、商品或服務。

44.2.2 禁止強迫勞動

供應商不得使用或參與下列聘僱做法：利用契約或於工作場所工作來抵債；或以暴力、欺詐或脅迫手段獲取勞力或服務。

文件扣留

不得要求勞工將原始個人文件 (例如護照、簽證、工作許可證、旅行或居住許可證、國民身分證或學業證明，或其他個人文件) 交給其雇主、勞務仲介或其他第三方來換取就業資格。亦不得要求勞工繳納押金來換取其文件。

供應商、勞務仲介或其他第三方不得以供應商勞工之安全考量為理由，扣留其個人文件檔案，即使取得勞工同意亦不得行之。若當地法律需要勞工原始身分文件檔案以辦理所需文件 (例如居留證、銀行帳戶及簽證延期)，則供應商可暫時保管勞工原始身分文件檔案。作業辦理完畢後，應立即將這些原始身分證明文件交還供應商勞工。

押金

不得要求勞工繳納押金、保證金，或參加強制性儲蓄計畫來換取就業資格。

勞工無需為就業支付費用

不得要求任何勞工支付就業資格費用，包括招聘及就業的相關支出或費用。

44.2.3 行動自由

供應商應允許勞工在工作時間內，於指定的工作區域內自由行動，包括允許其取用飲用水及廁所設施。應允許勞工在用餐時間或下班後離開工作場所。

設有員工宿舍的供應商，應將安全措施 (包括宵禁政策) 告知相關勞工。宵禁應合理實施，讓勞工能在非工作時間有足夠的時間放鬆身心，並參加個人活動。若實行宵禁，規定應同時適用於本國勞工及外籍移工。

44.2.4 外籍移工特殊規定

除了所有 CLS 的一般要求之外，若供應商雇用了外籍勞工，則供應商還應具備以下政策：

外籍移工政策

在整個招聘、就業及遣返的雇用周期中，供應商應具備外籍移工的相關特殊保障書面政策。該政策應至少包括以下要求：禁止強迫勞動、提供公平待遇、禁止收取招聘費用與相關支出、不歧視、保障行動自由與結社自由、不報復、建立申訴制度，並遵循當地法律之所有要求。供應商應將其外籍移工政策有效地傳達給其勞務仲介、次級仲介及外籍移工，以便外籍移工了解該政策所保障的權益。供應商應訓練負責實施及執行其外籍移工政策的員工，使其了解其角色與職責。

禁止強迫勞動

除了一般禁止的強迫勞動行為外，供應商的外籍移工 (或其家庭成員) 也不得因受到威脅而從事非自願性勞動，或妨害其自願終止僱傭關係的權益。

公平待遇

供應商應對勞工一視同仁，並提供外籍移工與本國勞工相同的就業條款及條件，包括薪酬、假期與休假，以及雇主所提供的任何住宿，除非當地法律另有不同的福利要求 (例如社會保障福利金方面的要求)。

不報復

供應商應禁止向提出招聘、選用或就業過程問題或疑慮的外籍移工進行任何報復行為，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招聘費用和相關支出。

申訴制度

供應商應提供安全匿名且保密的機制，供外籍移工提出申訴或報告不合規行為 (例如費用支付或要求支付費用)，而不必擔心遭歧視、恐嚇或報復。申訴機制應支援外籍移工所使用的所有語言。請參照 [有效的申訴流程](#) CLS 當中的 [尊重結社與集體協商](#) 一節。

按照建議做法，鼓勵供應商雇用，或提供能以外籍移工語言及雇主使用語言進行現場溝通的協調員。

按照建議做法，鼓勵供應商建立一個代表事業單位中所有國籍勞工的委員會。委員會的成員由勞工投票選出。也可在宿舍為外籍移工設立勞工代表。

支付招聘費用及相關支出

除非另有說明，供應商應直接支付包含就業保障或安置，以及就業相關的所有費用和支出，如制服、工作所需工具或安全裝備。禁止收取費用包含但不限於以下項目：

- 護照、必要簽證、工作和居住許可及其他滿足招聘要求的行政支出，如背景調查和銀行服務。
- 招聘服務的費用包含但不限於申請、推薦、招聘、預訂、承諾或勞力輸出國/地區和勞力輸入國/地區的安置費用、招聘仲介服務費 (一次性或定期支付) 和代理人費用。
- 醫療檢查、檢測或疫苗施打，包含遣返所需的健康檢查相關支出。
- 政府強制保險費用，供應商應負責包含勞工健康保險或醫療保險，以及投保移工福利基金。
- 勞工技能水準和資格測試費用或取得相關證照的支出。
- 必要訓練費用，包含廠內職前訓練以及新招聘勞工於行前或抵達後的訓練；以及
- 在勞力輸出國因篩選和招聘衍生的差旅、住宿與生活費用，勞工自勞力輸出國/地區的住所移動至勞力輸入國/地區的供應商家業單位或住宿地之入境運輸費用。

就業資格費用不得以扣押、抽稅、押金、保證金或其他形式從工資中扣除。請參照 [按時支付薪酬及福利 CLS](#)。

若無法直接事先支付上述費用，如法律要求需由外籍移工親自支付上述任何費用，或勞工在就業期間任何時間點支付此 CLS 禁止收取的費用，則供應商應及時將費用全額退還給勞工。應於勞工抵達工作國家/地區後，或是得知勞工已支付費用的一個月內退還此類費用。

就業期間差旅和住宿支出。

若供應商自其他國家雇用外籍移工，供應商應負責支付差旅和住宿支出，包含於離境稅和費用。差旅和住宿支出包含在勞力輸出國因篩選和招聘衍生的差旅、住宿與生活費用，勞工自勞力輸出國/地區的住所移動至勞力輸入國/地區的供應商家業單位或住宿地之入境運輸費用。若為已具有有效工作文件且已於境內的外籍移工，則無需支付相關入境運輸成本。

勞務仲介管理

供應商應遵循當地法律，使用核准/已註冊的勞務仲介。

勞務仲介盡職調查

供應商有責任對負責聘僱外籍移工的任何勞務仲介 (包括次級仲介) 進行全面的盡職調查。盡職調查應在挑選新的勞務仲介/次級仲介時進行，並對現有勞務仲介/次級仲介進行定期稽核，以確保仲介至少達到這些 CLS 中的要求。盡職調查流程至少應對風險評估、勞務仲介之法律地位、道德規範，以及所有對仲介提出的申訴進行審核。

供應商及其勞務仲介之間應簽訂服務協議或法律合約，以遵守勞力輸出國/地區及勞力輸入國/地區所訂定之法律要求，以及供應商的政策及要求 (例如禁止向勞工收取費用)。協議應包括勞務仲介所提供的所有服務、詳細分項費用，以及招聘期間產生的費用。

供應商的外籍移工政策應以書面形式清楚地傳達給所有新的勞務仲介。續約、變更或更新服務協議時，應重新傳達政策。

按照建議做法，鼓勵供應商直接雇用外籍勞工，從而在勞工招聘及管理方面，讓勞務仲介及其他第三方的參與度降到最低。

鼓勵供應商將其外籍移工資訊、意見回饋及申訴，納入正在進行的勞務仲介績效審核當中。

鼓勵供應商在與勞務仲介共同訂定的合約中，加入一項條款：若仲介不願接受盡職調查稽核，或不願為任何違反工廠招聘政策的行為做出改正措施，則將終止雙方合作關係。

外籍移工的挑選、職前培訓及訓練

供應商應盡可能地直接參與外籍勞工的招聘流程，至少應直接參與勞工雇用的最終挑選環節。

在招聘流程中，供應商應向所有求職者明確傳達招聘及就業的條款及條件。在已受聘外籍移工簽訂勞動契約，並離開勞力輸出國/地區之前，應為其提供基本權利與性別意識敏感度行前培訓。

供應商應在外籍移工抵達目的地國家/地區之後、開始工作之前，以其能理解的語言進行抵後培訓。

所有培訓及訓練，皆以供應商外籍移工所使用的語言進行，包括但不限於：

- 一般訓練 (例如入職、公司政策與程序)
- 外籍移工特別訓練 (外籍移工政策、費用報告不受報復等)
- 外籍移工申訴制度
- 勞工具有加入或參與工會、委員會或其他形式的勞工代表組織
- 工作相關訓練
- 安全訓練

外籍移工勞動契約

除勞動契約的一般要求 (請參照 [CLS 建立規範僱傭關係](#)) 之外，在雇用外籍移工時：

- 供應商與外籍移工應於勞工出發前至少五日簽訂合約，讓勞工有足夠的時間審閱，並在有需要時提出釐清要求。
- 在勞工離開原籍國/地區前，應向勞工充分說明書面勞動契約中的條款。說明應準確、完整且使用勞工可理解之語言進行。內容包括就業條件及僱傭關係終止原因。
- 勞動契約應以在勞力輸入國/地區得以法律強制執行的形式書寫，並以勞工使用之語言書寫。
- 外籍移工應在出發前至少 5 日前收到勞動契約的副本。

- 不得於抵達工廠時變更就業合約，除非變更符合當地法規且提供相同標準或條件更好的條款。

遣返

外籍移工可自由選擇返國、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更換工作，或延長與供應商的僱傭關係。在合理通知期間(根據當地法律規定，但不得超過 30 日)，外籍移工可隨時終止勞動契約且不應受罰。

除了勞力輸入國/地區及勞力輸出國/地區的任何供應商外籍移工遣返相關法律要求外，在僱傭關係結束之時或終止之初，供應商還應向任何供應商自他國/地區聘僱之外籍移工提供返國機票或陸運票。無論該勞工的勞動契約條款為何，供應商都應遵守此要求。

若發生以下情況，則無需支付遣返費用：

- 該勞工因從事不法行為而終止僱傭關係。
- 該勞工在國家/地區內獲得其他合法工作。

但是，若該勞工因以下原因而在勞動契約結束前終止僱傭關係，則供應商仍應支付遣返費用：

- 供應商違反了勞動契約中的重大條款。
- 勞工受到騷擾或虐待，申訴後未能及時獲得改善。請參照 [供應商不歧視 CLS](#) 以及 [騷擾及虐待零容忍 CLS](#)。

按照建議做法，鼓勵供應商根據特殊情況 (例如重大疾病或其他家庭緊急情況，或返回原籍國/地區參加選舉) 在勞動契約結束前，為勞工提供返國/地區機票。

孕婦保障

懷孕的外籍移工應受到適用法律及要求的保障，至少應與本國籍勞工享有相同福利。

若遣返為法律所強制，則供應商應根據「遣返」一節中的規定承擔遣返費用。

按照建議做法，鼓勵供應商在就業結束前，為選擇返回原籍地生產的懷孕外籍勞工提供返國/地區機票。

存放空間

供應商應為所有外籍移工提供獨立、安全且可上鎖的存放空間，供勞工保管個人文件與其他貴重物品。勞工可隨時、立即並直接使用存放空間。

非法勞工

供應商不得使用未在勞力輸入國/地區獲得合法工作授權的外籍移工。在供應商知情的情況下，或因不當的招募做法而受僱的任何非法外籍移工，均有權根據上述 [遣返](#) 一節中的規定接受遣返。

招募勞力輸入國/地區內的外籍移工

供應商應確保所聘用的任何勞力輸入國/地區境內的外籍移工，均可合法工作。供應商應承擔變更工作簽證或其他就業授權文件的任何相關費用。供應商還應根據「遣返」一節中的規定承擔遣返責任。

44.3 文件檔案

請參照 [1.3 文件檔案](#)。

44.4 參考資料

1930 年國際勞工組織第 29 號《強迫勞動公約》

1957 年國際勞工組織第 105 號《廢止強迫勞動公約》

1997 年國際勞工組織第 181 號《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公約》

ILO General principles and operational guidelines for fair recruitment and Definition of recruitment fees and related costs (2019) (2019 年國際勞工組織公平招聘一般原則與操作準則以及招聘費用及相關支出定義)

2000 年《預防、壓制及懲治販運人口 (特別是婦女及兒童) 議定書》(人口販運議定書)

2000 年《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法》22 USC §7101

45 最低工作年齡要求為 16 歲

45.1 標準

Nike 禁止承包製造或運輸 Nike 產品的事業單位使用童工。供應商勞工應至少年滿 16 歲，或超過完成義務教育的年齡或法定最低工作年齡 (以較高者為準)。18 歲以下勞工不得從事危險工作，例如夜班執勤、接觸化學物質或操作重型機械。

45.2 要求

45.2.1 最低年齡要求

在特定行業或國家/地區中，Nike 可能會訂立更高的最低年齡標準，且會將其傳達給相關供應商。

供應商應建立並維持適當的人力資源系統及做法，以確認應聘者達到最低年齡要求。此類系統及做法包括書面招募政策、招募人員訓練，以及招募時的年齡證明文件要求。

45.2.2 年齡證明

供應商在招募勞工時，應要求應聘者提供年齡證明文件，包括出生證明、戶口名簿、身分證 (ID)、駕照及投票登記卡。這些文件的副本應於整個就業期間留存在案。

供應商應採取合理措施，以核實此類年齡證明文件的準確性及完整性。若年齡證明文件不可靠或無法取得，則供應商應找出其他方法來核實勞工年齡。例如帶有學校用印的證書副本，或當地政府代表提供的宣誓書。

由於年齡證明文件很容易偽造或竄改，因此供應商可能需要尋求政府認證醫師的協助，藉由理學檢查來準確核實勞工年齡。檢查結果文件應檢附於上述至少另外一份年齡證明文件當中。

45.2.3 未成年就業改正方法

供應商應建立、記錄、維護政策與程序，並有效地與勞工及其他利益方進行有效溝通，以改正發現未成年勞工在當地法律或本 CLS 中所禁止之情況下工作的情況。

在其他此類政策與程序中，當發現供應商雇用低於最低年齡標準的勞工時，供應商應根據該勞工整體最佳利益及當地法律要求，採取以下行動：

- 讓未成年勞工離開工作場所。
- 提供足夠的經濟及其他支持，讓未成年勞工前往就學並維持學生身分，或接受職業訓練計畫直至年滿 16 歲或法定最低工作年齡 (以較高者為準)。
- 若未成年勞工能夠提供其入學、就學或參加職業訓練計畫的文件檔案，則供應商應繼續支付未成年勞工基本工資，直到其完成學業或訓練，或是年滿 16 歲或法定最低工作年齡 (以較高者為準)。
- 未成年勞工年滿 16 歲或法定最低工作年齡時 (以較高者為準)，供應商應給予其就業機會。
- 若未成年勞工自願選擇不參加學校教育或職業訓練計畫，即喪失接受供應商所提供之持續經濟補助的權利。此決定應明確記錄。

根據實際情況並考量勞工最佳利益，供應商與 Nike 或其指定代表可共同制定其他改正方案。

45.2.4 保護青年勞工免受危害

供應商不得讓未滿 18 歲的勞工暴露在危險條件下，危險條件係指工作場所內外可能會危害勞工健康、安全或道德的情況。請參照 [危害廢棄物 CLS](#) 以及 [石棉 CLS](#)。

供應商應建立流程，以識別可能有危害的工作任務。例如，處理危險化學物質，或在化學物質附近工作、操作危險機械、從事夜間工作，或當地法律所規定的其他危險工作。

45.3 文件檔案

請參照 [1.3 文件檔案](#)。

45.4 參考資料

1973 年國際勞工組織第 138 號《最低年齡公約》

1999 年國際勞工組織第 182 號《消除最惡劣形式的童工公約》

46 供應商不歧視

46.1 標準

供應商勞工的性別、種族、宗教、年齡、殘疾、性取向、懷孕狀況、婚姻狀況、國籍、政治意見、行業工會隸屬關係、社會出身或種族血統、社會地位，或其他受當地法律保障之身分，皆不應在就業期間 (包括招募、薪酬、升遷或紀律懲處) 受到歧視。所有勞工，無論性別，只要進行同等價值之工作均應獲得同等薪酬。

46.2 要求

46.2.1 不歧視政策

供應商應具備禁止歧視的書面政策。不歧視政策至少應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符合上述[標準](#)及當地適用法律的禁止就業歧視聲明。
- 內部申訴或投訴歧視行為的方法。
 - 請參照[尊重結社與集體協商自由](#) CLS 當中的申訴規定。
- 聲明勞工不會因善意報告歧視性待遇或行為，而遭到懲處或報復。

溝通

供應商應將其不歧視政策有效地傳達給勞工，以便其了解不受歧視的權益。有效溝通包括：

- 新進人員職前培訓及定期進修訓練。
- 主管和/或管理階層訓練。
- 將該政策張貼於勞工布告欄上，或其他易於勞工閱讀的位置。

員工訓練

供應商應訓練負責實施及執行其不歧視政策的員工，使其了解其角色與職責。

46.2.2 不歧視僱傭做法

聘僱決定應以就業相關標準為依據。例如：勞工的資格、技能、能力、生產力與整體工作績效。

嚴格禁止基於政治立場、行業工會身分或任何其他受法律保障之身分，或與就業無關的標準將勞工列入黑名單。

供應商應遵守雇用特定類型勞工的相關當地法律。例如依法律要求給予身心障礙人士、退伍軍人及受保護之少數族群優惠待遇或特殊待遇。

按照建議做法，即使當地法律未有要求，鼓勵供應商為身心障礙勞工提供合理的工作環境，包括方便這些勞工使用的無障礙廁所及其他設施。

按照建議做法，鼓勵供應商為勞工提供合理的宗教活動場所。

同工同酬

所有勞工，無論性別，只要進行同等價值之工作，均應獲得同等薪酬、擁有平等的工作品質評估，並享有應徵職缺的平等機會。

偏私及賄絡

管理階層人員不得收取勞工或待聘勞工的禮物、報酬或其他好處，並以職位或特殊待遇作為回報。

46.2.3 女性權益

安全工作

供應商應為處於懷孕、分娩、哺乳期的女性勞工提供適當且合理的設施。供應商應遵守當地法律為孕婦及育嬰勞工所訂定之任何工作時限，或其他工作限制的要求，並採取其他合理措施，來保護孕婦免受危險工作危害，包括根據持照醫師的建議限制其工作時數。

產檢

除非當地法律明文要求，否則不得將產檢作為就業條件，亦不得要求勞工進行產檢。可以提供勞工自願產檢的機會，但僅可在勞工的要求下進行，且每次要求皆應明確記錄。

避孕

供應商不得強制或脅迫勞工避孕。

產假

女性勞工有權根據當地法律或[按時支付薪酬及福利](#) CLS 的要求 (以較高者為準) 請休產假。

請休產假的勞工不應面臨解僱、解僱威脅、喪失年資或減薪，且在產假結束後應以同等薪酬及福利重返原工作崗位。

46.3 文件檔案

請參照 [1.3 文件檔案](#)。

46.4 參考資料

1951 年國際勞工組織第 100 號《男女勞工同工同酬公約》

1958 年國際勞工組織第 111 號《就業與職業歧視公約》

47 尊重結社與集體協商自由

47.1 標準

供應商認同並尊重結社與集體協商自由。供應商應遵守規定，禁止干涉欲組織或開展工會活動的勞工，並禁止任何旨在恐嚇、騷擾或報復參加工會或其他代表組織的勞工之行為。若結社自由與集體協商的權利受制於當地法律，則供應商應允許勞工以其他有同等效果之方法，促成獨立且自由的結社與協商。

47.2 要求

47.2.1 自由結社的權利

若國家/地區的法律尊重勞工依個人選擇成立及加入工會或其他勞工組織的權利，而不會受到干涉，且尊重其進行集體協商的權利，則供應商應遵守當地法律與本 CLS 的要求。這些權利在整個就業期間 (包括最終僱傭關係結束) 皆適用。

勞工有權加入或不加入行業工會或其他自選勞工組織。

若當地法律明確限制結社自由，則供應商應採取其他途徑與勞工進行單獨或集體的對話。勞工可表達不滿，並保障自身工作條件與就業條款方面的權益。這代表供應商至少要具備一個有效的申訴流程。請參照[有效的申訴流程](#)一節。

按照建議做法，在當地法律允許的範圍內，鼓勵供應商支持由勞工自由選擇之勞工委員會的成立。

工會會費

除非自由協商及有效的集體協商協議中另有規定，或有法律要求，否則未經個別勞工的聲明及書面同意，供應商不得從勞工的工資中扣除工會會費、手續費、罰款或其他費用。

在當地法律規定的條件下，或根據供應商與工會之間共同協議，工會代表應該能與會員取得聯繫。

按照建議做法，鼓勵供應商給予工會代表合理的有薪假，以便其履行個人職責 (例如處理申訴及代表工會成員)，並提供合理所需設施讓工會代表能有效執行職責。設施及適當有薪假將取決於不同的因素。例如所代表的勞工數量、勞工代表人數，以及勞資協商中的規定。

47.2.2 不干涉

勞工有權選出其工會的領導人及代表，並有權進行活動而不受供應商干涉，干涉行為包括建立或助長雇主對行業工會的支配、資助或控制的行為。

根據當地法律，若只有一個代表勞工的工會，供應商不得試圖影響或干涉勞工成立能代表勞工的其他組織。供應商不得藉由偏私其中一個工會，來干涉其他工會的自由結社權。

47.2.3 禁止騷擾及報復

供應商不得威脅或使用暴力，或動用警察或軍隊來恐嚇勞工，也不得阻止、干擾或破壞任何以合法、和平方式行使自由結社權利的活動。包括工會會議、組織活動、集會與合法罷工。

任何勞工或待聘勞工不得因成為工會或勞工協會成員，或參加合法行業工會或其他結社活動自由 (包括行使成立工會的權利) 而遭到解僱、歧視、騷擾、恐嚇或報復。

嚴格禁止使用黑名單來干涉自由結社的權利。例如，禁止將工會成員或參與合法工會活動的勞工列入黑名單。

若當地法律為從事工會活動 (例如成立工會) 的勞工或勞工代表，或具有一定身分的勞工代表 (例如工會創始成員或現任工會主席) 提供特殊保障，則供應商應遵守所有相關規定。

供應商不得對組織或參與合法罷工的勞工施加任何制裁，亦不得利用雇用替代勞工方式來終止合法罷工或拒絕善意協商。

若發現勞工因參與工會而遭歧視，進而遭到不當解僱、降職或以其他方式喪失工作上的權利及優勢，則勞工有權 (若其願意) 依據當地法律要求恢復其所喪失的所有權利及優勢。包括以相同工資及年資，重返原工作崗位或從事類似工作。

勞工及其工會代表可向管理階層提出遵守集體協商協議的相關異議，且不會遭到報復。

47.2.4 集體協商

供應商應認可組織勞工自由參與集體協商的權利。

供應商應以誠信協商。

在協議期間，供應商應秉持誠信原則，尊重任何已簽署的集體協商協議條款。

若當地法律將特定工會指定為排他協商代表，則供應商無需與其他勞工團體或組織，針對有效勞資協商所涵蓋的事項進行集體協商。

按照建議做法，若已達成集體協商協議，鼓勵供應商製作協議副本，並提供給該協商涉及的所有勞工。

47.2.5 有效的申訴流程

供應商應建立有效的申訴流程，讓勞工提出其工作體驗所帶來的相關疑慮，例如工作條件、公司政策與程序，以及就業條款及條件。具體申訴流程會因不同事業單位及不同因素而異。例如事業單位規模、當地法律及文化。但是整體來說，有效的申訴流程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申訴政策與程序

- 書面申訴政策及執程序，其中應包括：
 - 供應商承諾採取保密、有時限、不報復與透明的申訴流程。政策應至少包括目標、範圍、指導原則、角色與職責、申訴程序與申訴流程。
 - 處理申訴的明確流程，包括承諾在時間限制內處理完畢、勞工參與、管理階層的回覆、針對申訴所採取的行動 (例如更新政策) 以及與勞工及相關方的後續溝通，以確保適當處理申訴問題，並根據需求提供上訴機會。
 - 多種申訴管道，供勞工提出疑慮並向管理階層提供意見。例如：
 - 申訴或意見箱
 - 主管或團隊負責人
 - HR 部門或顧問
 - 門戶開放溝通政策
 - 公司熱線
 - 第三方，例如勞工委員會、行業工會、勞工代表及約聘第三方服務提供者
 - 可在符合當地法律要求的情況下進行保密和/或匿名投訴 (若勞工有此需求)，而不必擔心遭到報復。
- 供應商應提供直接的溝通與申訴流程，並在紀律處分或解僱的情況下，視情況讓勞工代表參與流程。

溝通和訓練

- 與勞工有效溝通申訴政策，以便其了解申訴流程與提出疑慮的權益。
- 對負責處理申訴的員工進行訓練，並對所有帶領團隊的經理及主管進行該政策及其角色與職責的相關訓練。

申訴解決方法

- 每件申訴的處理狀態透明度。例如已受理、調查中、領導階層審核中 (政策變更)、已解決與已結案的申訴案件。
- 發布並提供勞工適當的申訴解決方案。
- 在適用情況下，讓供應商勞工代表及勞工參與申訴處理。
- 視情況成立一個有勞工代表的申訴委員會。

- 供應商應對申訴流程進行以資料為主的有效性評估。例如每個申訴管道的使用頻率、預計時程內解決的申訴件數、解決申訴後供應商勞工的意見回饋及申訴紀錄
- 建立記錄與追蹤申訴的方法，確保勞工的問題及時得到回覆。

按照建議做法，鼓勵供應商確認並研擬計畫，以透過申訴流程來處理勞工提出的更廣泛/系統性問題。

47.2.6 訓練

所有勞工均應接受此 CLS 相關權益的訓練，並悉知這些權益可能因不同地點而異。

47.3 文件檔案

請參照 [1.3 文件檔案](#)。

47.4 參考資料

1948 年國際勞工組織第 87 號《結社自由及組織權保障公約》

1949 年國際勞工組織第 98 號《組織權及團體協商之應用公約》

1971 年國際勞工組織第 135 號《勞工代表公約》(ILO Convention No. 135. Workers Representatives Convention)

1948 年《世界人權宣言》(第 20 (1) 與 (2) 條及第 23 (4) 條)

公平公正

48 騷擾及虐待零容忍

48.1 標準

供應商勞工應受尊重及有尊嚴的對待。供應商不得從事或容忍生理、性、精神或言語上的騷擾或虐待。

48.2 要求

48.2.1 騷擾及虐待防制政策

供應商應諮詢勞工或工會代表，評估事業單位的特定騷擾和虐待風險，包含性別暴力風險，並應制定騷擾和虐待相關的書面政策以解決風險。

騷擾及虐待防制政策至少應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聲明將對所有騷擾及虐待報告案件進行調查
- 符合上述[標準](#)及適用當地法律的禁止騷擾及虐待聲明。
- 對騷擾及虐待行為提出內部申訴或投訴的方法。請參照[尊重結社與集體協商自由](#) CLS。
- 聲明冒犯行為可能導致紀律處分，嚴重時導致僱傭關係終止，或遭法律機關起訴。
- 聲明勞工不會因善意報告騷擾及虐待之待遇或行為，而遭到懲處或報復。

溝通

供應商應將其騷擾及虐待防制政策有效地傳達給勞工，以便其了解不受騷擾及虐待的權益。有效溝通包括：

- 新進人員職前培訓。
- 主管/管理階層訓練。
- 將該政策張貼於勞工布告欄上，或其他易於勞工閱讀的位置。

員工訓練

供應商應訓練負責實施及執行其騷擾及虐待防制政策的員工，使其了解其角色與職責。

48.2.2 保全人員

現場保全人員 (無論是全職供應商勞工還是外部服務供應商分包的勞工) 應進行例行工作並處理緊急狀況，以確保最高水準的安全保衛，同時也保障勞工的尊嚴。此項包括遵循以下要求。

書面政策

供應商應具備書面安全政策，當中包括服裝儀容、個人行為、責任及當地法律的知識和要求。保全人員應接受其角色與職責的訓練。

使用武力

保全人員應有禮貌地執行日常任務，並尊重所有勞工與訪客。除非遇到需自我防衛的情況 (例如對自身或其他勞工有明確及迫切的危險)，否則在執行日常工作時不得使用武力。在這些有限的情況中使用武力，應符合實際情況需要，且受當地法律限制。

危機管理

一旦發現危及人員或財產的暴力或潛在暴力危機時，保全人員應立即通知供應商管理階層。此類危機情況應明確記錄。

使用武器

不建議攜帶任何類型的武器，除非是在暴力頻傳的國家/地區，要求保全人員武裝保護勞工及財產安全。在這種情況下，供應商或安全服務供應商應具備適當的系統，以提供正確操作及維護此類武器的相關訓練。任何時候都不得攜帶個人武器至供應商的事業單位內。

勞工搜查

如需對勞工進行搜查以防止盜竊或非法行為，則供應商應先諮詢當地勞動局或其他相關政府機關，以了解進行此類搜索的相關標準。勞工搜查 (可能包括搜身及包袋檢查) 無論職位高低，應一視同仁。所有勞工搜查均應在公開場所進行，任何接觸身體的搜查 (如搜身) 應由與勞工性別相同的保全人員執行，且應尊重勞工。

宿舍

宿舍保全人員應確實執行現場保全服務，確保勞工的安全以及男女有別。若實施宵禁，宵禁應合理且不具歧視性，並且應將保全人員在實施宵禁時的職責告知勞工。

訓練

所有保全人員均應接受供應商書面安全政策與騷擾及虐待防制政策的相關訓練。所有工作相關訓練均應明確記錄。

48.3 文件檔案

請參照 [1.3 文件檔案](#)。

供應商應根據 Nike 或指定的第三方代表 (例如稽核員或審核員) 的要求，維護並提供騷擾及虐待指控的所有相關文件檔案。

49 不超時工作

49.1 標準

供應商不得要求勞工工作超過其受僱國家/地區法律所規定的正常工作及加班時數。每週正常工作時數不得超過 48 小時。供應商應允許勞工在每七日中享有連續 24 小時的休息。所有加班工作應出於自願。供應商不得要求勞工定期加班，且應以加班費率支付所有加班工作。除[特殊情況](#)外，一週正常工作時數與加班時數的總和不得超過 60 小時。

49.2 要求

49.2.1 正常工作時間

工作時數

鐘點工應至少獲得所工作時數的基本工資。工作時數由當地法律訂定。請參照[按時支付薪酬及福利](#) CLS。

工時記錄系統

供應商應維護適當的工時記錄系統，以適時並準確地記錄所有鐘點工每日的工作起訖時間。一般來說，應於上下班前後 15 分鐘內進行記錄。

正常上班及加班時間，均應記錄在同一計時文件及系統中。雖彈性給予 15 分鐘的設施進出打卡時間，但所有已執行的工作 (包括前往參加會議或訓練的時間) 均應記錄為工作時間，並支付相應薪酬。

若滿足以下前提，只要在勞工每日工時的上下班前後 30 分鐘內完成記錄，都可視為適時記錄：

- 符合當地法律對工作時數的定義，包括準備時間薪酬的任何相關要求。
- 勞工參與重要的工作前/工作後活動。例如，在高度自動化的製造流程中，勞工需要於無塵室環境中穿著特殊制服工作，並在上下班前後進行安全檢查。
- 勞工知悉上下班打卡程序。
- 例外情況經 Nike 書面核准。
- 給予勞工緩衝時間，將打卡時間延長至上下班前後 30 分鐘。

為確保準確度、可靠性及透明度，工時記錄系統一般應採用機械或電子計時。非機械或非電子系統 (例如手寫時間卡) 必須經 Nike 核准。

換班或工作時數異動

若勞工的工作時間有異動，應至少於 24 小時前予以通知。工作時間異動包括從正常班變為多班制及輪班制。

49.2.2 加班/工作時間限制

供應商應遵守當地法律針對每日、每週、每月及每年工作時間與加班時間限制的要求。

加班費率

加班費應根據基本加班費率支付，基本加班費率為當地法律要求，或勞工基本時薪的 125% (以較高者為準)。

除非**特殊情況**當中有規定，否則包括加班時數在內的總工作時數不得超過每週 60 小時，或當地法律訂定之時限 (以較低者為準)。一週的定義由當地法律訂定。

當地加班許可證

若當地法律允許供應商申請許可證，讓勞工的工作時數超過一般允許之時限，則供應商可申請並使用此類許可證，但條件為：

- 根據當地法律之要求取得許可證，由地方政府或更高級別政府所核發。
- 許可證副本已張貼於工作場所中。
- 額外加班時間出自勞工自由意願。
- 除**特殊情況**中的內容外，每週總工作時數不得超過 60 小時。

特殊情況

在有限的特殊情況下，若當地法律允許，每週總工作時數可超過 60 小時，但條件為：

- 供應商立即通知 Nike 並事先獲得書面核准。
- 供應商採取合理措施，將額外加班的需求降到最低，並在能滿足特殊情況前提下，限制額外加班工作。
- 任何額外加班時數均出自勞工自由意願。

Nike 將根據**特殊情況**主張的要求，視個別情況審核額外加班申請，並決定該特殊情況 (若有) 所允許的額外加班程度及持續時間。

49.2.3 休假 (休息日)

供應商應遵守休假與休息日的相關當地法律及法規要求。

除**特殊情況**或遵循**換休政策**以外，勞工每七日中應有連續 24 小時之休息 (一日的休息日)。

按照建議做法，應盡可能將休息日安排在每週的同一天，以便勞工進行規劃。

換休政策

事業單位可調換休息日，但前提是：

- 符合當地法律。

- 至少於 24 小時前通知勞工。
- 已諮詢所有相關行業工會或勞工代表。
- 換休日不會導致勞工一週工作時間超過 60 小時，或當地法律規定時限 (以較低者為準)。

若未在 24 小時前發出換休通知，則換休日的工作應按加班費率來支付，且應為勞工自願工作。

為因應額外要求並為勞工提供保障，可實施國家/地區特殊換休政策。

49.2.4 自願加班

供應商應遵守當地法律訂定之自願加班的要求。

在當地法律允許強制加班的情況下，必須於招募時告知勞工會有加班要求，且應得到其同意。若需強制加班，應盡可能於至少 24 小時前通知勞工。

在特殊情況下獲得當地加班許可的任何額外加班，以及未能給予 24 小時提前通知的換休工作，均應出於勞工自願。

按照建議做法，鼓勵供應商先嘗試徵求自願加班來滿足加班需求。

49.3 文件檔案

請參照 [1.3 文件檔案](#)。

50 按時支付薪酬及福利

50.1 標準

供應商了解每位勞工，無論性別，均有權獲得每週正常工作薪酬，薪酬金額足以滿足勞工基本需求，並包含可自由支配的收入。供應商應按時支付勞工當地法律要求的基本工資或現行工資 (以較高者為準)，並提供包括假期與休假在內的法定福利，以及僱傭關係結束時的法定資遣費。不得從工資中扣除任何紀律費用。當薪酬無法滿足勞工的基本需求，且未提供部分可自由支配的收入時，供應商應研擬、溝通並實施策略，以逐步實現可滿足勞工的薪酬。

50.2 要求

供應商了解每位勞工均有權獲得每周正常工作薪酬，薪酬金額足以滿足勞工基本需求，並包含可自由支配的收入。當薪酬無法滿足勞工的基本需求，且未提供部分可自由支配的收入時，供應商應研擬、溝通並實施策略，以逐步實現可滿足勞工的薪酬。請參照 [逐步實現公平工資](#) 一節。

50.2.1 基本薪酬做法

勞工至少應獲得適用法定基本工資，包括以較高費率計算的加班費。請參照 [不超時工作](#) CLS。

應定期且按時支付或提供工資及福利。此類薪酬應適當加以表徵，並根據當地法律要求以工資用途呈報相關政府機關。例如，不得為避免支付法律規定稅款，或進行必要費用之扣除，而將工資列為津貼或其他給付名目。

薪酬應以勞工方便的方式，以現金或支票形式直接匯入勞工帳戶。

論件計酬及配額

無論勞動定額目標或論件計酬協議為何，供應商都應確保每位勞工至少能就其工作時數獲得法定基本工資，並根據當地法律及本 CLS 的要求支付加班費用。

補發工資

若發現未正確支付勞工工資 (包括誤算基本工資和/或加班費)，則供應商有義務補發所欠工資，補發時間自計算錯誤之日起，或補發期間最短為一年。當地法律所訂定的義務補發期可能更長。

不歧視

所有勞工，無論性別，只要進行同等價值之工作均應獲得同等薪酬。請參照[供應商不歧視 CLS](#)。

50.2.2 扣款

不應要求勞工為工作時所使用的工具付費。在當地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損失或損壞供應商工具或財產的勞工，可能需承擔更換或維修直接費用的財務責任。

供應商應留存勞工自願協議的書面文件檔案，以扣除任何勞工可自由選擇參與之計畫 (例如額外福利、保險以及儲蓄計畫) 的非法定扣除額。

非法律要求或未經勞工基於福利考量而同意的扣除額，不得導致該勞工的收入低於適用法定基本工資。

懲戒性扣款

不得出於懲戒目的扣除勞工工資，未經勞工明確書面許可，亦不得扣除任何非當地法律所規定之扣除額。績效或行為問題應由其他績效管理方法進行處理，方法可能包括勸導、警告和/或繼續訓練。

此政策不妨礙供應商根據供應商或個人績效來限制或削減酌定獎金。

就業資格費用

供應商不得從工資中扣除就業資格費用。

工會會費

除非有效的集體協商協議中另有規定，否則未經勞工明確同意及書面同意，供應商不得從勞工的工資中扣除工會會費、手續費、罰款或其他費用。

50.2.3 退休金/資遣儲金

供應商應全額儲備/支付所有法定社會保障金、失業給付、退休基金或資遣儲金 (有時又稱公積金) · 並留存足夠的此類資金付款和/或續繳的充足財務紀錄。

供應商應具備一套程序來確定當地法律保障勞工的所有法定資遣費及其他離職福利 (解僱費)。供應商應在僱傭關係結束時，向勞工全額支付此類解僱費。

50.2.4 試用期及訓練期工資

供應商不得支付低於法定基本工資的試用期工資，並應以較高費率支付加班費。

應根據當地法律及[建立規範僱傭關係 CLS](#) 的要求支付訓練期工資或實習計畫工資。

50.2.5 溝通與社會對話

在入職前，應以明瞭易懂的方式向勞工提供其就業條款及條件的相關書面資訊，包括工資及福利。

薪資單

在每次支付薪資時，供應商應印出每位勞工在整個支付週期內的薪資紀錄，紀錄應以當地語言書寫。若勞工同意透過電子方式來取得或獲得合理存取權，則供應商可用電子付款紀錄代替紙本付款紀錄。薪資紀錄應至少包括以下資訊：

- 支付週期和工資支付日期。
- 所有正常工作時數與加班時數。
- 工作時間的時薪率。
- 正常工作薪酬及加班薪酬總計。
- 所有額外薪酬，例如個人/團隊獎金。
- 所有保險扣除額和/或其他法定扣除額。

勞工應接受訓練以了解薪資單內容。

按照建議做法，供應商應盡可能向勞工提供和/或告知安全儲蓄帳戶和/或理財產品，並向勞工提供或讓其參與金融知識訓練。

集體協商

在當地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供應商應認可受代表勞工參與集體協商的權利、以誠信談判，並尊重該協議期間任何已簽署的集體協商協議條款。請參照[尊重結社與集體協商自由 CLS](#)。

50.2.6 假日及休假政策與程序

針對國定假日、[病假](#)、[年假](#)、[產假](#)、育嬰假、緊急探親假與其他當地法律所要求的休假，供應商應具備相關的明確書面政策與程序。供應商應有效地將其休假政策傳達給勞工。供應商應訓練負責實施其休假政策的員工，使其了解其角色與職責。

供應商應提供所有法律規定的假日及休假，且在不違背當地法律的原則下，遵守以下特定其他要求：

病假

應根據國家/地區法律的要求提供勞工病假。

按照建議做法，即使國家/地區法律沒有要求，也應遵照執業醫師的規定，提供勞工休假以從傷病當中康復。若有爭議，供應商可自費要求另一位合格醫療服務提供者另外提供建議。

年假

在法律沒有強制要求年假的國家/地區，供應商必須提供年假，作為勞工薪酬及福利的一部分。

產假

即使當地法律沒有要求，女性勞工也有權請休無薪產假。除[特殊情況](#)以外 (例如裁員)，女性勞工應有權比照與休假前相同或同等的條款及條件重返工作崗位，且不應受到任何歧視或喪失年資。

按照建議做法，若當地法律無保障至少 14 週的產假，則鼓勵供應商遵循 ILO 的指導提供 14 週的產假。此外也鼓勵供應商研擬育嬰假政策，以在當地法律未提供的情况下提供育嬰假。

生理假

若此為當地法定福利，則不得對勞工進行理學檢查來確認請休生理假的資格。

50.2.7 工廠關閉及裁員

若因工廠關閉，或發生其他的公司改組狀況而導致裁員或勞工解僱，則供應商至少應採取以下做法。

通知

盡早告知勞工、勞工代表 (在適用情況下並遵循法律要求) 以及相關政府機關，根據實際情況提供縮編 (再無該職位的需求)/裁員的相關資訊。

相關資訊包括關廠或裁員的原因或標準、可能受影響的勞工人數及類型，以及計畫執行解約的時間。

供應商至少應提供此類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 (例如，以支付 30 日的工資取代提前 30 日通知)，以及相關資訊，以符合當地法律的要求。

資遣費

根據當地法律，遭資遣的勞工有權獲得全額資遣費、社會保險金及其他離職福利。

放棄權利

供應商不得要求勞工簽署任何健康聲明、切結書或其他權益的棄權書，來獲得法律所保障的資遣費或其他福利。供應商可將酌情發放或額外資遣費及福利的收受，視為首肯和/或放棄權利的條件。

集體協商協議

若受影響勞工是行業工會或勞工組織的成員，則供應商應完全遵守現行集體協商協議中所有適用的通知、磋商、資遣費、再就業輔導或其他福利，或遵守供應商與此類行業工會或勞工代表之間達成的其他協議。

在關廠或裁員的情況下，除當地法律或集體協商協議的要求外，還鼓勵供應商直接提供或與政府、非政府組織 (NGO) 或其他第三方合作提供以下協助與福利。

磋商

提供機會讓勞工及勞工代表會面 (如可行)，磋商如何避免裁員或最小化縮編/裁員人數，以及如何減輕裁員對勞工帶來的負面影響。

轉調

提供機會轉調到供應商在國家/地區內的其他自有廠，並為勞工提供相應水準的工資 (若可行)。

申訴流程

透過此流程，勞工能在裁員流程中作出回應、提出異議或提出申訴。

再就業/再訓練協助

例如：

- 建立人力銀行，或以其他方式協助勞工在附近類似產業或社區內找到再就業機會
- 建立可將潛在職位空缺告知勞工的流程
- 在當地媒體刊登付費廣告，呼籲潛在雇主提供支持，於招募新勞工時優先考慮受影響勞工。

醫療福利

除法律上的要求外，為懷孕勞工及患有重大疾病的勞工提供相應的額外協助。

協助獲得政府福利

可能包括教育勞工使其知曉自身權益，並配合相關地方政府機關措施。例如邀請政府機關、相關 NGO 在事業單位或附近方便的地點舉辦講座，為勞工提供資訊並協助勞工填寫表格，以獲得政府援助並參加政府訓練計畫。

50.2.8 逐步實現公平工資

供應商應致力於研擬並實施能隨時間推移，逐步使勞工薪酬 (工資及福利) 得以滿足其基本需求 (包括部分可支配收入) 的流程。以下例子為供應商履行此義務可採取的行動。

支付工資及福利

持續遵守準則及 CLS 當中的要求，按時向勞工支付全額工資 (不得低於當地法律所要求的基本工資或現行工資，以較高者為準)、提供法定福利 (包括假日及休假)，並遵守社會保險的所有相關規定。

工資計算制度

建立工資計算制度，根據以下考量定期審核及調整勞工的薪酬：

- 當地法定基本工資。
- 供應商的業務需求。
- 勞工的教育程度、技術水準、訓練程度、專業經驗以及在公司擔任的職位。
- 獎勵個人與團體績效的薪酬獎勵計畫。
- 比照勞動力市場中類似公司和/或主要競爭對手的工資水準，支付勞工較優渥的工資。
- 比照通貨膨脹及消費者物價變化，對工資進行監測，以防勞工的實際工資貶值。
- 同工同酬，並實施不歧視薪酬做法。
- 確保不要求勞工超時工作，並以加班費率支付任何加班時數。

政策與程序

建立或調整政策與程序以反映本 CLS 中所包含的承諾。訓練負責實施薪酬系統的員工，使其了解其角色與職責。

溝通與社會對話

為勞工持續提供充足的薪酬資訊，並遵守當地法律，尊重勞工的結社自由與集體協商權利。

訓練及發展

提供訓練及勞工發展計畫，協助提升公司各級別勞工的績效，包括操作員、主管 (團隊及小組負責人)、勞工與經理。

50.3 文件檔案

請參照 [1.3 文件檔案](#)。

50.4 參考資料

公平勞動協會 (FLA) 行為準則

1982 年國際勞工組織 158 號《解僱公約》

51 建立規範僱傭關係

51.1 標準

工作的執行應建立在當地法律及慣例所建立之認可僱傭關係之上。供應商不得安排任何形式的居家作業來生產 Nike 的產品。

51.2 要求

51.2.1 登記

供應商應遵守當地法律所訂定之勞工登記要求。

51.2.2 勞動契約

供應商應遵守當地法律所訂定之勞動契約使用的相關要求，包括與勞工簽訂書面勞動契約，以及此類勞動契約的條款、期限和/或續約的任何要求。

供應商應針對勞工之勞動契約 (如有) 中的所列條款進行充分說明，且勞動契約應以勞工使用之語言書寫。

在使用勞動契約的情況下，應於勞工入職前提供以勞工使用的語言書寫的勞動契約副本。

51.2.3 雇用臨時工及使用短期合約

供應商不得藉由過度雇用臨時工 (純勞務合約)，或利用短期或定期合約，來規避當地勞工法或社會保障法對正常僱傭關係的義務規範。

若法律允許，盡可能僅在出於滿足季節性工作或旺季需求，或填補少於一年的短期空缺或人員需求時，雇用臨時工。

可能過度使用臨時工或短期合約的例子包括：

- 為滿足持續用人需求，廣泛使用臨時工達一年以上。
- 廣泛續簽短期合約，此種做法剝奪了勞工獲得資遣費、社會保障權與其他福利的所有權利。
- 一般情況下，供應商製造工廠內有超過 15% 的勞工為臨時工或短期合約工。

此方面的勞工法及慣例複雜，每個國家/地區的差異甚大。此 CLS 的應用將依循當地法律而定。

51.2.4 學徒計畫

一般來說，若此類計畫所支付的工資或勞工福利較正職勞工少，則不允許支付訓練工資，也不得參與學徒計畫。

但作為例外，若此類計畫符合以下條件，則可視情況核准：

- 考量並遵守當地法律。
- 為學徒的福利而設計，傳授學員工作技能或發展建立規範僱傭關係。
- 學徒參加計畫的時間有限 (通常不超過六個月)。
- 學徒可獲得法定基本工資或更高的薪酬。
- 該計畫的目的不是用來規避當地勞工法或社會保障法對正常僱傭關係的義務規範。

51.2.5 禁止安排居家作業

為確保供應商遵守準則及 CLS，供應商不得安排任何形式的居家作業來生產 Nike, Inc. 產品。這代表勞工不得在常規工作場所以外生產 Nike 的產品。

若供應商為其他買家客戶 (非 Nike 製造生產) 安排居家作業，則應建立一套可供檢視之系統，擔保不會刻意或不經意地以居家作業方式生產 Nike, Inc. 產品。

51.3 文件檔案

請參照 [1.3 文件檔案](#)。